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邢台农村商业银行

XI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股权冻结、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冻结、质押的股份分别为**7994.64**万股、**11,804.76**万股，分别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82%**、**14.50%**，占比较高。目前本行被冻结、质押的股份较分散，且主要存在于法人股东，一旦未来本行被冻结、质押的股份被拍卖，则本行的股东将发生变化，尽管目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股东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通过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两种方式解决。在自有房产中，存在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房屋出售方无法出具产权证明文件等问题；在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若公司经营场所因上述问题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质在于主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经营场所虽然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但若相关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经营场所的问题，对此，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现已租赁房产的年平均租金约为19万元/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25**处，租金合计约**475**万元/年，公司购买的作为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使用的房产的平均成本约为**1243**万元/处，该类房产共计**4**处，合计成本约**4972**万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25,213.81**万元，因此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因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的情形，且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对此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拟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尽快将其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成本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将以无限连带责任替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公司股权分散，且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导致经营管理及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业务和投资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融资授信人不能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行资产将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30.3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5.0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88%。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良贷款的增加将会使本行按规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7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34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4.88%，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196.74%。

（2）贷款客户集中风险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高于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高于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07%、5.12%和 5.0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07%、5.12%和 5.0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其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或者区域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3）保证贷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三方提供保证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之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39.17 亿元、47.06 亿元和 49.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0.89%、72.79%和 72.90%，占比较高；本行不良贷款中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5,204.22 万元、8,076.46 万元和 7,964.55 万元，分别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50.37%、49.10%和 46.91%，保证贷款在不良贷款中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经营状况有一定影响；2016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未核销不良，2017 年度公司共核销了 13 笔不良贷款，全部为保证贷款，金额为 2,223.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92%，对公司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的保证贷款在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保证人进行严格调查、评价，包括确认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评价保证人的代偿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保证人资信、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但是依然存在不可控的因素，依然存在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4）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表外授信业务及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属时间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8,603,551.40	1,384,403,551.40	65.04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4,702,193.29	1,473,422,193.29	65.06
2018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5,447,740.00	1,489,165,302.50	64.04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3.2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14.89亿元，保证金余额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64.04%。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投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33.51亿元、32.21亿元和30.11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90%、23.65%和23.10%，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存放银行的款项。随着我国银行业各种政策的逐渐放开以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银行业面临的风险会越来越大，本行不排除未来存放同业会面临一定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6亿元、5.56亿元和6.2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4.08%和4.76%，本行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8万元、668万元和6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5%和0.05%，本行投资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71亿元、11.60亿元和8.5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8.52%和6.5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投资信用评级为AAA的政府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投资标的为协议存款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本不保息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本行不排除以上投资可能存在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

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本行无外汇兑换业务，不涉及汇率带来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较大的利率政策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因此，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行。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计财部和金融市场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4.70%	93.77%	95.17%

流动性比例是流动性风险指标的重要的一项，是衡量企业财务安全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95.17%、93.77%和94.70%，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较好，但是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的持续性，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金融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本行的存贷比率有上升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从2016年12月31日的86.2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98.42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增加了 12.21 亿元，增加了 14.17%，存款增长较快。然而，某些客观因素，如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央行存款准备金政策、客观经济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都会改变吸收存款的规模。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八）股份转让受限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九）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在强化全员操作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改进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操作性风险防范体系。另外，本行通过滚动式检查、确定各营业网点内控等级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操作风险进行控制。

作为河北省试点单位，2014年10月本行上线了金融操作风险实时预警系统，实现了前台业务风险监控全覆盖，将风险防控由分散变为集中，由事后变为事中，由人为变为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的运行，对违规和可疑交易进行实时预警，实时下发“风险提示督办表”，提高了全员对操作风险的防范意识，从而使预警提示信息量大幅度下降。

（十）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2006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我国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规范员工行为，本行依据《河北省联社员工管理办法》，强调员工在日常业务中熟悉国家金融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本行管理制度，做到遵章守纪、合规经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2012年12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遵守有关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准则及要求，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

（十一）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邢台地区

本行为区域性的小型商业银行，受银行业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主要的贷款资产和客户集中于邢台地区。虽然本行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粘性，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邢台地区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制约。如果邢台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邢台地区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部分客户和行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6.08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1.00%，本行向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36.04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5.21%，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截至2017年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6.07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9.39%，本行向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 43.90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7.90%，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6.09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91%，本行向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 47.83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9.95%，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如果本行最大单一或集团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也可能对本行向此类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行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

本行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演变而来，虽然本行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但本行作为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时间较短。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130.39 亿元，存款余额为 98.42 亿元，贷款余额为 68.3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67 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十四）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和河北省农信联社。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透明化的推进，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不清晰，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金融电子化风险

本行目前接受河北省农信联社的统一指导，使用的经营系统为河北省农信联社统一的系统，由于河北省农信联社在金融电子化方面较本行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使用河北省农信联社的统一经营系统，降低了本行系统被入侵等风险。但不行无法排除与信息系系统相关的固有风险，比如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备份数据丢失，因认为操作失误导致交易异常而增加的监管风险等。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x
释 义	x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3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七、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7
十、相关机构情况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10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07
四、业务经营情况	1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78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178
四、公司独立性	1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1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6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9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23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5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6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319
六、股东权益情况	3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75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77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37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行、股份公司、邢台农商行	指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指	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富兴房地产	指	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乐园集团	指	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指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清苑村镇银行	指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指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	指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指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河北省农信联社	指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石交所	指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柱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81,421.56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366号

邮编：054000

传真：0319-2260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trcbank.com/index.ht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59414689X

董事会秘书：陈芳

电 话：0319-2260097

电子邮箱：xnyhcf@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陈磊

电 话：0319-2260667

电子邮箱：xtnshcl@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银行服务”（J6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中“货币银行服务”（J6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银行”（16101010）。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

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证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814,215,6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财金[2010]97号”）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五十条规定：“……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质押。”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内部职工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富兴房地产	否	43,560,000	5.35	43,560,000	--
2	家乐园集团	否	43,560,000	5.35	43,560,000	--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300,000	4.46	0	质押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848,000	4.28	34,848,000	--
5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232,000	2.85	23,232,000	--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3,232,000	2.85	23,232,000	--
7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232,000	2.85	23,232,000	--
8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780,000	2.67	21,780,000	--
1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0	冻结
15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16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17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18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1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2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520,000	1.78	14,520,000	--
2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	否	14,520,000	1.78	0	冻结

	公司					
2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0	质押
2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0	冻结
2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0	质押
2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否	14,520,000	1.78	0	质押
26	河北惠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229,600	1.75	0	质押
27	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1.62	13,200,000	--
28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1.62	13,200,000	--
29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1.62	13,200,000	--
30	保定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200,000	1.62	13,200,000	--
31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068,000	1.6	0	质押、冻结
32	杨雪菊	否	13,068,000	1.6	13,068,000	--
33	闫博	董事	11,616,000	1.43	2,904,000	--
34	张培泉	董事	10,309,200	1.32	2,577,300	--
35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164,000	1.25	10,164,000	--
36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8,712,000	--
37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0	冻结
38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8,712,000	--
39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8,712,000	--
40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8,712,000	--
41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8,712,000	1.07	0	质押
42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0	冻结
43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712,000	1.07	8,712,000	--
44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580,000	1.05	0	冻结
45	孟密珍	否	5,808,000	0.71	5,808,000	--
46	鲁江	董事	5,808,000	0.71	1,452,000	--
47	临西县悦丰农机服	否	4,620,000	0.57	4,620,000	--

	务有限公司					
48	邵绩勤	否	4,356,000	0.53	4,356,000	--
49	卜晓红	否	4,356,000	0.53	4,356,000	--
50	王玉京	否	4,356,000	0.53	4,356,000	--
51	陈保合	否	4,356,000	0.53	4,356,000	--
52	李唐	否	2,178,000	0.27	2,178,000	--
53	张强	董事	2,178,000	0.27	0	冻结、质押
54	梁峰	否	2,178,000	0.27	2,178,000	--
55	王江科	否	2,178,000	0.27	0	冻结
56	董景良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57	赵明柱	董事、行长、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58	张爱君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59	段迎辉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60	徐彬	董事、副行长、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61	赵一	董事、副行长、 职工股	653,400	0.08	0	--
62	曹静雅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3	曹利杰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4	陈芳	董事会秘书、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5	成焕峰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6	范艳华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7	胡晓妍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8	李红军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69	李军英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0	李香玉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1	刘贝贝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2	宁春莉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3	乔东辉	职工监事、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4	乔瑞芳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5	申晖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6	石便云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7	史计莲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8	宋新革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79	王海军	副行长、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0	王淑凤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1	信金荣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2	杨振宇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3	于承欣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4	马顺昌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5	陈磊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6	赵峰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7	李爱丽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8	岳晓萍	监事会主席、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89	周娜	职工股	435,600	0.05	0	--
90	赵孟杰	职工股	333,960	0.04	0	--
91	李丽平	职工股	333,960	0.04	0	--
92	蒋东卫	职工股	319,440	0.04	0	--
93	邢其昌	职工股	319,440	0.04	0	--
94	安庆英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95	白育国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96	陈立英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97	陈培瑜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98	陈晓芳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99	成学军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0	董鑫春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1	杜宪改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2	段迎春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3	范同保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4	方越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5	冯霞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6	高贝贝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7	高淑丽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8	郝立叶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09	侯喜梅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0	胡勤花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1	霍红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2	霍江芬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3	李风霞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4	李红伟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5	李红霞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6	李静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7	李明云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8	李涛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19	李永革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0	刘淑梅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1	刘亚蕊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2	刘印婷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3	刘玉清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4	马伟超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5	孟令敏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6	任杨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7	任玉丽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8	孙东旭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29	田新菊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0	王建明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1	王洁青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2	王蕾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3	王玉庆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4	王征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5	王志华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6	魏建高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7	徐红革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8	杨立新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39	杨秋芹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0	姚冉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1	于建民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2	张爱红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3	张国华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4	张沪红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5	张军英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6	张科敏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7	张延红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8	赵红辉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49	赵力强	董事、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50	赵丽娟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51	赵振河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52	朱世德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53	朱书玲	职工股	290,400	0.04	0	--
154	侯思银	否	264,000	0.03	264,000	--
155	毕亮	职工股	145,200	0.02	0	--
156	毕凯程	职工股	145,200	0.02	0	--
157	孙海涛	职工股	26,400	0.01	0	冻结
合计			814,215,600	100.00	568,461,300	--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

“第十条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二条：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并购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逐步减持至 20%。”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 主管部门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

1、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变动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条款内容
1	股权变更、融资	<p>第六十一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p> <p>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p> <p>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p> <p>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p> <p>投资人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p>
2	股权变更、融资	<p>第六十二条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p> <p>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p> <p>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p>
3	股权变更、融资	<p>第六十三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向银监局申请并获得批准。</p> <p>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p>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法人机构提交。</p>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p>第一百零七条 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p> <p>（一）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p>

	<p>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公司总经理；</p> <p>(二) 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p> <p>(三) 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理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副董事长、董事、副主任；</p> <p>(五)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p> <p>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p>
--	---

2、投资者资质等相关条件

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事项所涉及的投资者资质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1	<p>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p> <p>(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p> <p>(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四)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2	<p>第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p>
3	<p>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p> <p>(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p> <p>(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p> <p>(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p> <p>(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p> <p>(六)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p> <p>(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p> <p>(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4	<p>第十二条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p>

	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地逐步减持至 20%。
5	<p>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p> <p>(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p> <p>(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p> <p>(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6	第十四条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7	<p>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p> <p>(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p> <p>(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p> <p>(六)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八)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p> <p>(九)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p> <p>(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p>
8	<p>第十六条 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p> <p>本办法所称境外银行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银行所持股份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银行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与境外银行合并计算。</p>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五) 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2、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

部出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新三板挂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8]2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请河北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

2018年5月16日，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冀银监办发[2018]150号），认为公司**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未受过银行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清晰的发展战略意识，“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定位清晰并不断完善网点建设和业务渠道，丰富业务品种，持续稳健经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基本符合银监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可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资格。**

综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东证券账户开立工作

2017年7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股转系统（2017）147号）的有关规定，开始进行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公司通过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股东开户事宜，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等机构为股东提供开户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157**名股东中的**153**名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4名股东未开立证券账户。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股东包括：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玉京。

就该等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股东，公司通过拨打上述股东在公司预留的电话、向注册地址或住所以顺丰快递发送《邢台农商行股东开立证券账户通知》、派专人登门进行通知和催告，并于2017年9月7日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了《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开户的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四名股东中，公司无法与王玉京本人取得联系，无法与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且其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虽与河北金大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联系，但该二名股东在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未办理开户手续，但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将就尚未开户证券账户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设立“集中托管账户”，并制定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开设证券交易账号股份专户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后，公司将继续进行股东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开立证券账户的，或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就股份权属产生纠纷，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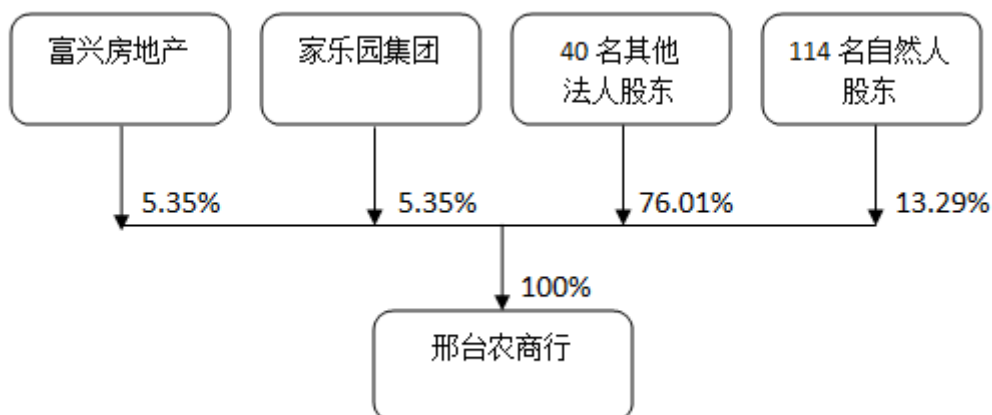
财金[2010]97号规定“4、对完成股份制改革金融企业的股份逐步实行集中托管。规范存量内部职工股后，对完成股份制改革的金融企业，应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逐步集中托管到主管部门认可的独立股权托管机构。”

2016年9月23日，公司与石交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公司将其全部股份托管登记至石交所。根据石交所出具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已在石交所登记、托管的股份为814,21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石交所为地方股权交易所，其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公司股份依据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托管至石交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仅在石交所托管，未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终止在石交所托管，转由中登公司登记。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为富兴房地产、家乐园集团，持股比例均为5.35%，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所以，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公司生产和经营中，没有任何单一股东可以持续主导公司的战略方向及作出生产、管理、运营中的各项重大决策，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管团队；机构之间各负其责、分工合理；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因此，公司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富兴房地产	43,560,000	5.35	境内法人
2	家乐园集团	43,560,000	5.35	境内法人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4.46	境内法人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848,000	4.28	境内法人
5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境内法人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境内法人
7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境内法人
8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境内法人
	合计	358,644,000	44.01	--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富兴房地产

名称	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73738773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邢台市中兴东大街维多利亚商务酒店 4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段梅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4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凭资质证核准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兴房地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京茂	750	75
2	段梅彩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家乐园集团

名称	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2162302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礼基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化用品、文体用品、日用杂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黄金珠宝、鞋帽、电子数码产品、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家乐园集团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礼基	1147.3925	51.00
2	于保庆	281.26	12.49
3	杨增林	219.6075	9.75
4	王京生	184.515	8.19
5	李志勇	87.84	3.90
6	张启海	65.865	2.92
7	刘礼献	43.92	1.95
8	张景海	43.92	1.95
9	王淑芬	43.92	1.95
10	路明宇	43.92	1.95
11	杨国强	21.96	0.97
12	赵立强	21.96	0.97
13	肖斌	17.655	0.78
14	张兰珍	13.1325	0.58
15	梁雪堂	13.1325	0.58
合计		2,250	100.00

3、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85723614T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7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酒类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强	1,530	51
2	郭强柳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4、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60335241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孔府花园小区 10 号孔村集体商业楼二层 1-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贾红岗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丽萍	19,800	90
2	郭剑飞	1,100	5
3	郭剑和	660	3
4	李立英	440	2
合计		22,000	100

5、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39892531X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 29 号三义庙生活区 2 号楼 3 层 303 办公, 3 层 304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周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木材）、钢坯、钢材、玻璃、门窗、灯具、五金产品、铝材、电梯、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家具、陶瓷砖、工业设备、建筑专用设备、起重设备、花卉、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空调、通讯终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巍	1,200	60
2	康蕾	800	40
合计		2,000	100

6、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61052457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达活泉北侧阳光国际 29 号楼 1 层 132 铺
法定代表人	曹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37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士杰	8,500	85
2	曹梅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7、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8818504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1622 号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跃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4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公司自有资金向燃气行业、供水行业、公共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行业、广告行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河道治理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8、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45430072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庆
注册资本	5,5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自行车、摩托车销售及维修，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策划与公关服务；活动组织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不含农贸市场）；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庆	5000	90

2	陈军霞	555	10
合计		5,555	100

9、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01199457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16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装修服务、商品房销售、商铺租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国庆	4800	96
2	刘亚军	150	3
3	张建中	50	1
合计		5,000	100

10、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97582919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园林杰座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卜晓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2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卜晓磊	3,750	75
2	王文燕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11、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274015318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辛庄北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3日
经营期限	2032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2日)、计算机、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其他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塑料制品;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丽娜	510	51
2	赵成顺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2、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2601298076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迎宾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武英华
注册资本	5,97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II类(助听器除外);消毒用品;保健食品;医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氏达控股有限公司	3584.1	60
2	武英华	1792.05	30
3	武乔华	597.35	10
合计		5,973.5	100

13、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672879955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任县永康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49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制造、销售:橡胶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矿山机械及矿用胶轮车配件,检修矿用液压设备。销售:橡胶原料、塑胶及制品、钢材、建材、摩托车内胎。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饲料。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军	4,400	88
2	张国辉	600	12
合计		5,000	100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 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石交所出具的《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总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股权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河北惠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422.96	1,078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07
2	河北惠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15.6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0
3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8	99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0
4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452	1,32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0
5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2	1,32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0
6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2	66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0
7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0
8	张强	217.8	198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0
9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	1,32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30
10			1,452		--
11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630	3,30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3
质押股份合计(万股)		11,804.76			
质押股份占股本总比例(%)		14.50			

因自身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股份质押经过石交所登记。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14.50%，股份质押情形不影响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对本次挂牌不造成障碍。

根据石交所出具的《股份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总股份数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8.00	420	2015.12.28-2020.02.07	河北省邯郸县人民法院
2			527.1428	2017.05.11-2020.05.10	河北省肥乡县人民法院
3			1000	2016.04.15-2019.04.14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4			80	2018.04.13-2019.02.07	河北省邯郸县人民法院

5			250	2016.03.31-	邯郸县人民法院
6			1600	2018. 10. 9-2019. 10. 8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7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71. 20	660	2016.12.23-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			660	2017.05.25-2020.05.24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9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 452. 00	1100	2016.08.02-2019.08.02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10			1100	2017.01.19-2020.01.18	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
11			1100	2017.01.19-2020.01.18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1100	2017.07.19-2019.07.19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13			1100	2018.07.02-2021.07.02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14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 452. 00	1100	2016.08.02-2019.08.02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15			1100	2017.01.19-2020.01.18	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
16			1100	2017.01.19-2020.01.18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1100	2018.07.02-2021.07.02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18			1100	2017.07.19-2019.07.19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19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 20	660	2014.12.30-2018.12.26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20			3. 0336	2015.07.03-	河北省邯郸县人民法院
21			37. 62	2015.07.03-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22			127. 93	2015.07.03-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23			195. 71	2015.07.03-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24			129. 93	2015.07.03-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25			70. 18	2015.07.03-	河北省邯郸县人民法院
26			44. 3866	2015.07.03-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27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00	600	2017.05.26-2019.05.25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8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 452. 00	1100	2017.03.30-2020.03.29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王江科	217. 80	165	2017.05.26-2020.05.25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30	孙海涛	2.64	26.4	2017.08.09-20 19.08.08	河北省沙河市人 民法院
31			22	2016.03.30-	河北省沙河市人 民法院
32	张强	217.80	198	2017.09.06-20 20.09.05	邢台市桥西区人 民法院
冻结股份合计 (万股)		7994.64			
冻结股份占总股本比 例(%)		9.82			

注释:孙海涛原持有公司 29.04 万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8 日, 沙河市人民法院将其中的 26.4 万股股份拍卖给候思银, 拍卖完成后, 孙海涛现持有公司 2.64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被冻结情形, 均系本行股东与本行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而引发, 并由本行或其他第三方申请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形式冻结相应股份所致。冻结股份合计 7994.64 万股, 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82%, 前述股东的债权债务纠纷并不涉及股份权属争议, 不会导致本行股权权属关系不清晰, 对本次挂牌不造成障碍。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股东张强控制的公司; 股东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自然人(马国庆)控制的公司; 毕亮与毕凯程为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前身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行系由其前身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改制设立, 其前身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组建筹备

(1) 内部决策情况

2006年6月，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启动统一法人改革，拟与辖内8家信用社组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并取消其自身法人资格。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东郭村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胡家营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李村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大梁庄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南小汪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南大郭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桥东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2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桥西信用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006年7月4日，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合并组建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等相关事宜。

(2) 清产核资及验收情况

2006年6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制定《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清产核资工作的对象及清查时点、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内容、组织领导及工作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确认。

2006年9月20日，邢台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对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的验收报告》，对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验收。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出具了《关于对邢台市城郊

农村信用联社会计所辖信用社清产核资的报告》，经验收，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联社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为：资产总额为92,912.26万元，负债总额为88,348.77万元，所有者权益4,563.39万元。

(3) 净资产确认

2006年9月21日，邢台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92,912.16万元，负债总额为88,348.77万元，净资产4,563.39万元，资本充足率为9.31%。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为50,1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990万元，净资产124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大梁庄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大梁庄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6,685万元，负债总额为5,711万元，净资产974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东郭村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东郭村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8,976万元，负债总额为8,249万元，净资产727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胡家营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胡家营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4,553万元，负债总额为4,418万元，净资产134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李村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李村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7,765.5万元，负债总额为7,519万元，净资产245.9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

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南大郭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南大郭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13,483万元，负债总额为12,920万元，净资产564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南小汪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南小汪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27,284万元，负债总额为25,935万元，净资产1,350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桥东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桥东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6,141万元，负债总额为5,722万元，净资产419万元。

2006年9月2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备工作组、邢台城郊农信联合社共同出具了《对邢台市城郊桥西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的确认书》，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桥西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为5,329万元，负债总额为5,303万元，净资产26万元。

(4) 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情况

2006年9月21日，邢台市桥东农村信用社、邢台市桥西农村信用社、邢台市大梁庄农村信用社、邢台市东郭村农村信用社、邢台市南小汪农村信用社、邢台市南大郭农村信用社、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邢台市胡家营农村信用社、邢台市李村农村信用社共同签署了《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原联社和信用社入股的全部社员共同发起设立邢台城郊农信联社。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股本总额为12,436万元。

2006年11月22日，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天健会事设验字〔2006〕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1月21日止，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筹）已收到全体社员投入资金78,000,000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0,000元。

(5) 筹建及开业情况

2006年10月8日，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对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初审的意见》（银监邢局发〔2006〕131号），同意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申报

筹建。并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资产92,912.16万元，负债88,348.77万元，所有者权益4,563.39万元，股本金总额为12,436万元。

2006年12月12日，河北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445号），同意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开业。并核准《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理事及高管任职资格、业务范围等相关事项。

2006年12月30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取得了编码为G1012131000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7年1月1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在邢台市工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30500100004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406号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董景良
注册资金	7,800万元
经营范围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增资

(1) 2006年1月20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同意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增资扩股100万元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实收资本125,335,834元。

(2) 2007年1月1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的请示》的决议，同意增资扩股约28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实收资本150,325,784元。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两次增资决议中的增资金额均为计划金额，准确金额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但由于历史上该社资料保存不完整且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未能获取验资报告等资料，实际增资金额以该社的财务报表为依据。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史沿革情况的议案》，对前述有关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邢台农商行设立时已经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历史沿革中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不会对邢台农商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股权权属造成不利影响。确认邢台农商行股权权属明晰，邢台农商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股份权属纠纷、争议。

律师认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历史沿革中的增资情况涉及的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况，但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对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邢台农商行设立时已经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历史沿革中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不会对邢台农商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股权权属造成不利影响。

3、注销

2017年3月8日，邢台监管分局出具《关于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销的批复》，同意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承担。

2017年3月21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注销登记。

根据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营业执照及章程，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为合作金融机构，系独立的企业法人，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其各级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在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组建筹备

2010年11月9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加快推进股权改造工作，用五年时间整体改制为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股份制金融企业。

2011年2月17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通过报纸和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的方式

发布了关于拟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规范并募集新股的公告。

2011年2月25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对原有股金进行规范的议案和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对不符合新入股条件的社员持有的股金进行清理，并募集新股。

截至2011年6月30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原5,010户不符合新入股条件的社员进行规范，并向符合入股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募集新股88,864,21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元。本次社员规范及新股募集完成后，共计123户自然人和法人通过受让、新入股金方式成为适格的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社员。截至2011年6月30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股金总额为23,919万元，其中企业法人21户，持有股金20,080万元，占股本总额83.95%；自然人102户，持有股金3,839万元，占股本总额16.05%（**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改制时出资人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一致，出资人名单详见本节下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1年7月3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取消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在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实施股份制改革，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全权负责开展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开业前的各项相关工作。

2011年7月3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筹建工作小组制定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及《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2011年10月8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冀天华审字（2011）第1035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经审计，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资产总计为2,487,261,793.51元，总负债合计为2,243,534,694.4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3,727,099.10元。

2011年10月9日，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冀天华评报字（2011）第11017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总资产为2,513,262,494.47元，总负债为

2,250,034,869.6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227,624.82 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筹建工作小组、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邢台城郊信用联社的净资产为 263,227,624.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05 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邢台农商行各发起人或发起人的合法代表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机构性质、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入股金额、股份和入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及违约条款等事项作了约定。

2、邢台农商行的筹建申请及审批

2011 年 10 月 18 日，筹建工作小组向银监会提交《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书》（邢农商筹发〔2011〕7 号），申请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基础上筹建邢台农商行。

2012 年 1 月 10 日，筹建工作小组向银监会提交《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的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邢农商筹发〔2012〕1 号）。按照银监会合作部下发的《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银监合审〔2011〕124 号）的整改要求，筹建工作小组、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2012 年 1 月 20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筹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36 号），同意筹建邢台农商行。

2012 年 5 月 21 日，邢台农商行召开了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有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邢台农商行（筹）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23,919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3,8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05%（其中职工股 189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4%），最大单户自然人股本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法人股 20,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3.95%，最大单户法人股东

股本 2,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36%。

3、邢台农商行的开业申请及审批

2012 年 5 月 24 日，筹建工作小组向河北银监局上报《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邢农商筹〔2012〕3 号），申请邢台农商行开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513 号），批准邢台农商行及 25 家分支机构开业，并核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及其他开业事项。

2012 年 12 月 11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天华验字（2012）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邢台农商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239,190,000.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就邢台农商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邢台农商行聘请的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到位情况的证明》（邢同会证（2016）01 号），“经我们审验股东的缴款单、银行系统流水及该行申请设立的《验资报告》，实际出资情况、股东名称、股份占比均真实无误，但股金入账时间描述与实际银行内部流水不符。实际情况是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未缴入‘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账户，而是自 201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陆续缴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股金专户’，帐号 0710201262122000010013。”鉴于此，邢台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协调解决邢台农村商业银行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问题的函》，确认邢台农商行设立时的股金实际是自 201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陆续入账。邢台监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邢台农商行股金自 2011 年 2 月至 6 月陆续缴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股金专户”，帐号 0710201262122000010013。

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未缴入‘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账户，而是自 201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陆续缴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股金专户’的原因为当时公司正处于筹备期，尚未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因此无法以公司名义开立验资户。同时，因公司的股东资格需要主管银

监局事前审核，为确定股东身份，以审核其资质，全体股东将投资款缴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股金专户’。

2017年1月6日，公司向邢台市工商局提交《关于补充企业档案的申请》，因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中记载股金入账日期与银行实际内部流水不符，经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股金到位情况重新审验，申请将该所出具的《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到位情况的证明》【邢同会证（2016）01号】补充到工商档案。2017年3月3日，邢台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了河北银监局下发的机构编码为B1421H21305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12年12月12日，邢台农商行在河北省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30000000026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富兴房地产	20,000,000	8.36	货币	63	李凤霞	200,000	0.08	货币
2	家乐园集团	20,000,000	8.36	货币	64	李红军	200,000	0.08	货币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27	货币	65	李红伟	200,000	0.08	货币
4	邢台市中北商城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66	李红霞	200,000	0.08	货币
5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67	李静	200,000	0.08	货币
6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68	李军英	200,000	0.08	货币
7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69	李多云	200,000	0.08	货币
8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70	李涛	200,000	0.08	货币
9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71	李香玉	200,000	0.08	货币
10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72	李永革	200,000	0.08	货币
11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73	李昭敏	200,000	0.08	货币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	货币	74	刘贝贝	200,000	0.08	货币
13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76	货币	75	刘淑梅	200,000	0.08	货币
14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93	货币	76	刘亚蕊	200,000	0.08	货币
15	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	2.51	货币	77	刘印婷	200,000	0.08	货币
1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51	货币	78	刘玉清	200,000	0.08	货币
17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51	货币	79	马伟超	200,000	0.08	货币

18	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51	货币	80	孟令敏	200,000	0.08	货币
19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51	货币	81	宁春莉	200,000	0.08	货币
20	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9	货币	82	乔东辉	200,000	0.08	货币
21	河北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01	货币	83	乔瑞芳	200,000	0.08	货币
22	闫博	4,000,000	1.67	货币	84	任杨	200,000	0.08	货币
23	孟密珍	4,000,000	1.67	货币	85	任玉丽	200,000	0.08	货币
24	邵绩勤	3,000,000	1.25	货币	86	申晖	200,000	0.08	货币
25	张培泉	2,400,000	1.00	货币	87	石便云	200,000	0.08	货币
26	李云忠	1,500,000	0.63	货币	88	史计莲	200,000	0.08	货币
27	张强	1,500,000	0.63	货币	89	宋新革	200,000	0.08	货币
28	梁峰	1,500,000	0.63	货币	90	孙东旭	200,000	0.08	货币
29	王江科	1,500,000	0.63	货币	91	孙海涛	200,000	0.08	货币
30	董景良	230,000	0.10	货币	92	田新菊	200,000	0.08	货币
31	赵明柱	230,000	0.10	货币	93	王海军	200,000	0.08	货币
32	赵孟杰	230,000	0.10	货币	94	王建明	200,000	0.08	货币
33	张爱君	230,000	0.10	货币	95	王洁青	200,000	0.08	货币
34	李丽平	230,000	0.10	货币	96	王蕾	200,000	0.08	货币
35	蒋东卫	220,000	0.09	货币	97	王淑凤	200,000	0.08	货币
36	邢其昌	220,000	0.09	货币	98	王玉庆	200,000	0.08	货币
37	安庆英	200,000	0.08	货币	99	王征	200,000	0.08	货币
38	白育国	200,000	0.08	货币	100	王志华	200,000	0.08	货币
39	曹静雅	200,000	0.08	货币	101	魏建高	200,000	0.08	货币
40	曹利杰	200,000	0.08	货币	102	信金荣	200,000	0.08	货币
41	陈芳	200,000	0.08	货币	103	徐彬	200,000	0.08	货币
42	陈立英	200,000	0.08	货币	104	徐红革	200,000	0.08	货币
43	陈培瑜	200,000	0.08	货币	105	杨立新	200,000	0.08	货币
44	陈晓芳	200,000	0.08	货币	106	杨秋芹	200,000	0.08	货币
45	成焕峰	200,000	0.08	货币	107	杨振宇	200,000	0.08	货币
46	成学军	200,000	0.08	货币	108	姚冉	200,000	0.08	货币
47	董鑫春	200,000	0.08	货币	109	于承欣	200,000	0.08	货币
48	杜宪改	200,000	0.08	货币	110	于建民	200,000	0.08	货币
49	段迎春	200,000	0.08	货币	111	张爱红	200,000	0.08	货币
50	段迎辉	200,000	0.08	货币	112	张国华	200,000	0.08	货币
51	范同保	200,000	0.08	货币	113	张沪红	200,000	0.08	货币

52	范艳华	200,000	0.08	货币	114	张军英	200,000	0.08	货币
53	方越	200,000	0.08	货币	115	张科敏	200,000	0.08	货币
54	冯霞	200,000	0.08	货币	116	张延红	200,000	0.08	货币
55	高贝贝	200,000	0.08	货币	117	赵红辉	200,000	0.08	货币
56	高淑丽	200,000	0.08	货币	118	赵力强	200,000	0.08	货币
57	郝立叶	200,000	0.08	货币	119	赵丽娟	200,000	0.08	货币
58	侯喜梅	200,000	0.08	货币	120	赵一	200,000	0.08	货币
59	胡勤花	200,000	0.08	货币	121	赵振河	200,000	0.08	货币
60	胡晓妍	200,000	0.08	货币	122	朱世德	200,000	0.08	货币
61	霍红	200,000	0.08	货币	123	朱书玲	200,000	0.08	货币
62	霍江芬	200,000	0.08	货币	--	--	--	--	--
合计		239,190,000							

注释：2013年5月20日，邢台市中北商城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基础上发起设立，原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员工全部进行内部吸收并继续使用，未清退、买断任何一名职工，不存在职工、成员安置遗留问题。

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已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合法有效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律师认为：公司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基础上发起设立，以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股金量化后按 1:1 折算转为公司股份的方式确定股份比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争议，股权明晰，设立过程中公司出资真实、资本充足；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增资

1、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采取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 1.6 元；本次募集新股金不超过 3.6 亿元，股东总数不超过 150 户。

2013年2月，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

……

2、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

第二条：认购款项处理

1、每股定价 1.6 元，每股价格中 1 元作为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每股价格中 0.37 元作为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3、每股价格中 0.23 元用于处置本行不良资产。”

依据上述协议，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引用的增资价格为上述协议约定的“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即每股价格为 1.6 元；公司在收到该笔投资款后依据协议“第二条：认购款项处理”的约定将相关资金分别计入相应会计科目，增资时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将收到的货币资金借方计入“同业存放款项—存入系统内款项”，贷方计入“股本”1 元，贷方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37 元，贷方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0.23 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36 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增资 27,611 万元，增资完成后总股本达到 51,530 万元，股东总数增至 148 户，其中法人股东 39 户，自然人股东 109 户；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98 号），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3 年 6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9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19 万元增至 51,5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同会验字（2013）第 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44,177.6 万元，其中股份总额 27,61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 27,611 万元，其余 16,5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1 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验资报告[邢同会验字（2013）第 39 号]的修正报告》，经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协议，对于

股东缴纳的多余注册资本的 10,216.0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对验资报告修正为“贵公司接受新认购股份 27,611 万股，转入资本公积 10,216.07 万元”。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后，公司的增资方案取得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的批复，在增资事项完成后，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批复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综上，公司此次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增资结果事项决获得了主管银监局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发行、增资扩股、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权属清晰，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6 元，在此基础上，此次增资价格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确定。此次处置的不良资产为公司部分不良信贷资产，未用于弥补亏损。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6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3	富兴房地产	10,000,000
4	家乐园集团	10,000,000
5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7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8	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6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17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8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9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20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1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2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3	邢台市中北商城有限公司	5,000,000
24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5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6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7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28	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9	河北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0	40名自然人股东	36,110,000
	合计	276,110,000

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富兴房地产	30,000,000	5.82	货币	75	信金荣	300,000	0.06	货币
2	家乐园集团	30,000,000	5.82	货币	76	杨振宇	300,000	0.06	货币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85	货币	77	于承欣	300,000	0.06	货币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66	货币	78	马顺昌	300,000	0.06	货币
5	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16,000,000	3.1	货币	79	陈磊	300,000	0.06	货币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3.1	货币	80	赵峰	300,000	0.06	货币
7	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3.1	货币	81	李爱丽	300,000	0.06	货币
8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2	岳晓萍	300,000	0.06	货币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3	赵孟杰	230,000	0.04	货币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4	李丽平	230,000	0.04	货币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5	蒋东卫	220,000	0.04	货币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6	邢其昌	220,000	0.04	货币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91	货币	87	安庆英	200,000	0.04	货币

1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88	白育国	200,000	0.04	货币
15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89	陈立英	200,000	0.04	货币
16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0	陈培瑜	200,000	0.04	货币
17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1	陈晓芳	200,000	0.04	货币
18	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2	成学军	200,000	0.04	货币
1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3	董鑫春	200,000	0.04	货币
2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4	杜宪改	200,000	0.04	货币
2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5	段迎春	200,000	0.04	货币
2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6	范同保	200,000	0.04	货币
2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7	方越	200,000	0.04	货币
2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8	冯霞	200,000	0.04	货币
2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94	货币	99	高贝贝	200,000	0.04	货币
26	河北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9	货币	100	高淑丽	200,000	0.04	货币
27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1.75	货币	101	郝立叶	200,000	0.04	货币
28	杨雪菊	9,000,000	1.75	货币	102	侯喜梅	200,000	0.04	货币
29	闫博	8,000,000	1.55	货币	103	胡勤花	200,000	0.04	货币
30	张培泉	7,400,000	1.44	货币	104	霍红	200,000	0.04	货币
31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1.36	货币	105	霍江芬	200,000	0.04	货币
32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06	李风霞	200,000	0.04	货币
33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07	李红伟	200,000	0.04	货币
34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08	李红霞	200,000	0.04	货币
35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09	李静	200,000	0.04	货币
36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10	李星云	200,000	0.04	货币
37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11	李涛	200,000	0.04	货币
38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12	李永革	200,000	0.04	货币
39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16	货币	113	李昭敏	200,000	0.04	货币
40	孟密珍	4,000,000	0.78	货币	114	刘淑梅	200,000	0.04	货币
41	鲁江	4,000,000	0.78	货币	115	刘亚蕊	200,000	0.04	货币
42	邵绩勤	3,000,000	0.58	货币	116	刘印婷	200,000	0.04	货币
43	卜晓红	3,000,000	0.58	货币	117	刘玉清	200,000	0.04	货币
44	王玉京	3,000,000	0.58	货币	118	马伟超	200,000	0.04	货币

45	陈保合	3,000,000	0.58	货币	119	孟令敏	200,000	0.04	货币
46	李云忠	1,500,000	0.29	货币	120	任杨	200,000	0.04	货币
47	张强	1,500,000	0.29	货币	121	任玉丽	200,000	0.04	货币
48	梁峰	1,500,000	0.29	货币	122	孙东旭	200,000	0.04	货币
49	王江科	1,500,000	0.29	货币	123	孙海涛	200,000	0.04	货币
50	董景良	450,000	0.09	货币	124	田新菊	200,000	0.04	货币
51	赵明柱	450,000	0.09	货币	125	王建明	200,000	0.04	货币
52	张爱君	450,000	0.09	货币	126	王洁青	200,000	0.04	货币
53	段迎辉	450,000	0.09	货币	127	王蕾	200,000	0.04	货币
54	徐彬	450,000	0.09	货币	128	王玉庆	200,000	0.04	货币
55	赵一	450,000	0.09	货币	129	王征	200,000	0.04	货币
56	曹静雅	300,000	0.06	货币	130	王志华	200,000	0.04	货币
57	曹利杰	300,000	0.06	货币	131	魏建高	200,000	0.04	货币
58	陈芳	300,000	0.06	货币	132	徐红革	200,000	0.04	货币
59	成焕峰	300,000	0.06	货币	133	杨立新	200,000	0.04	货币
60	范艳华	300,000	0.06	货币	134	杨秋芹	200,000	0.04	货币
61	胡晓妍	300,000	0.06	货币	135	姚冉	200,000	0.04	货币
62	李红军	300,000	0.06	货币	136	于建民	200,000	0.04	货币
63	李军英	300,000	0.06	货币	137	张爱红	200,000	0.04	货币
64	李香玉	300,000	0.06	货币	138	张国华	200,000	0.04	货币
65	刘贝贝	300,000	0.06	货币	139	张沪红	200,000	0.04	货币
66	宁春莉	300,000	0.06	货币	140	张军英	200,000	0.04	货币
67	乔东辉	300,000	0.06	货币	141	张科敏	200,000	0.04	货币
68	乔瑞芳	300,000	0.06	货币	142	张延红	200,000	0.04	货币
69	申晖	300,000	0.06	货币	143	赵红辉	200,000	0.04	货币
70	石便云	300,000	0.06	货币	144	赵力强	200,000	0.04	货币
71	史计莲	300,000	0.06	货币	145	赵丽娟	200,000	0.04	货币
72	宋新革	300,000	0.06	货币	146	赵振河	200,000	0.04	货币
73	王海军	300,000	0.06	货币	147	朱世德	200,000	0.04	货币
74	王淑凤	300,000	0.06	货币	148	朱书玲	200,000	0.04	货币
合计		515,300,000							

2、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注册资本 51,530 万元，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5,153 万元转增股本。

- (一) 转增资本公积总额：5153 万股。
- (二) 转增对象：本行全部股东。
- (三) 转增比例：按每 10 股赠 1 股的比例进行转增。

二、增资扩股方案

- (一) 定向募股时间：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到 7 月 30 日办理募集事宜。
- (二) 发行额度：在原股份总额 51,530 万股的基础上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53 万股，再发行股份 5000 万股。
- (三)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40 元，在此基础上，此次增资价格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4〕49 号），同意公司制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计划。

2014 年 6 月 11 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同会验字〔2014〕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8,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款 5,153 万元，新增股份总额 10,153 万股，其中，法人股 9,408 万股，自然人股 745 万股。

2014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4〕78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61,683 万元。

此次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得，依据相关规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608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参与现金增资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河北崇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	保定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兴房地产	33,000,000	5.35	货币	79	王淑凤	330,000	0.05	货币
2	家乐园集团	33,000,000	5.35	货币	80	信金荣	330,000	0.05	货币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4.46	货币	81	杨振宇	330,000	0.05	货币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	4.28	货币	82	于承欣	330,000	0.05	货币
5	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17,600,000	2.85	货币	83	马顺昌	330,000	0.05	货币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00	2.85	货币	84	陈磊	330,000	0.05	货币
7	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	2.85	货币	85	赵峰	330,000	0.05	货币
8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86	李爱丽	330,000	0.05	货币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87	岳晓萍	330,000	0.05	货币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88	韩泽嘉	330,000	0.05	货币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89	赵孟杰	253,000	0.04	货币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90	李丽平	253,000	0.04	货币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	2.67	货币	91	蒋东卫	242,000	0.04	货币
1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2	邢其昌	242,000	0.04	货币
15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3	安庆英	220,000	0.04	货币
16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4	白育国	220,000	0.04	货币
17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5	陈立英	220,000	0.04	货币
18	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6	陈培瑜	220,000	0.04	货币
1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7	陈晓芳	220,000	0.04	货币
2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8	成学军	220,000	0.04	货币
2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99	董鑫春	220,000	0.04	货币

2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100	杜宪改	220,000	0.04	货币
2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101	段迎春	220,000	0.04	货币
2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11,000,000	1.78	货币	102	范同保	220,000	0.04	货币
2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1.78	货币	103	方越	220,000	0.04	货币
26	河北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10,780,000	1.75	货币	104	冯霞	220,000	0.04	货币
27	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62	货币	105	高贝贝	220,000	0.04	货币
28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	1.62	货币	106	高淑丽	220,000	0.04	货币
29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1.62	货币	107	郝立叶	220,000	0.04	货币
30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000,000	1.62	货币	108	侯喜梅	220,000	0.04	货币
31	保定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00	1.62	货币	109	胡勤花	220,000	0.04	货币
32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900,000	1.6	货币	110	霍红	220,000	0.04	货币
33	杨雪菊	9,900,000	1.6	货币	111	霍江芬	220,000	0.04	货币
34	闫博	8,800,000	1.43	货币	112	李风霞	220,000	0.04	货币
35	张培泉	7,810,000	1.32	货币	113	李红伟	220,000	0.04	货币
36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700,000	1.25	货币	114	李红霞	220,000	0.04	货币
37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15	李静	220,000	0.04	货币
38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	6,600,000	1.07	货币	116	李多云	220,000	0.04	货币
39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17	李涛	220,000	0.04	货币
40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18	李永革	220,000	0.04	货币
41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19	刘淑梅	220,000	0.04	货币
42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20	刘亚蕊	220,000	0.04	货币
43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21	刘印婷	220,000	0.04	货币
44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600,000	1.07	货币	122	刘玉清	220,000	0.04	货币
45	孟密珍	4,400,000	0.71	货币	123	马伟超	220,000	0.04	货币
46	鲁江	4,400,000	0.71	货币	124	孟令敏	220,000	0.04	货币
47	邵绩勤	3,300,000	0.53	货币	125	任杨	220,000	0.04	货币
48	卜晓红	3,300,000	0.53	货币	126	任玉丽	220,000	0.04	货币
49	王玉京	3,300,000	0.53	货币	127	孙东旭	220,000	0.04	货币
50	陈保合	3,300,000	0.53	货币	128	孙海涛	220,000	0.04	货币
51	李云忠	1,650,000	0.27	货币	129	田新菊	220,000	0.04	货币
52	张强	1,650,000	0.27	货币	130	王建明	220,000	0.04	货币

53	梁峰	1,650,000	0.27	货币	131	王浩青	220,000	0.04	货币
54	王江科	1,650,000	0.27	货币	132	王蕾	220,000	0.04	货币
55	董景良	495,000	0.08	货币	133	王玉庆	220,000	0.04	货币
56	赵明柱	495,000	0.08	货币	134	王征	220,000	0.04	货币
57	张爱君	495,000	0.08	货币	135	王志华	220,000	0.04	货币
58	段迎辉	495,000	0.08	货币	136	魏建高	220,000	0.04	货币
59	徐彬	495,000	0.08	货币	137	徐红革	220,000	0.04	货币
60	赵一	495,000	0.08	货币	138	杨立新	220,000	0.04	货币
61	曹静雅	330,000	0.05	货币	139	杨秋芹	220,000	0.04	货币
62	曹利杰	330,000	0.05	货币	140	姚冉	220,000	0.04	货币
63	陈芳	330,000	0.05	货币	141	于建民	220,000	0.04	货币
64	成焕峰	330,000	0.05	货币	142	张爱红	220,000	0.04	货币
65	范艳华	330,000	0.05	货币	143	张国华	220,000	0.04	货币
66	胡晓妍	330,000	0.05	货币	144	张沪红	220,000	0.04	货币
67	李红军	330,000	0.05	货币	145	张军英	220,000	0.04	货币
68	李军英	330,000	0.05	货币	146	张科敏	220,000	0.04	货币
69	李香玉	330,000	0.05	货币	147	张延红	220,000	0.04	货币
70	刘贝贝	330,000	0.05	货币	148	赵红辉	220,000	0.04	货币
71	宁春莉	330,000	0.05	货币	149	赵力强	220,000	0.04	货币
72	乔东辉	330,000	0.05	货币	150	赵丽娟	220,000	0.04	货币
73	乔瑞芳	330,000	0.05	货币	151	赵振河	220,000	0.04	货币
74	申晖	330,000	0.05	货币	152	朱世德	220,000	0.04	货币
75	石便云	330,000	0.05	货币	153	朱书玲	220,000	0.04	货币
76	史计莲	330,000	0.05	货币	154	毕亮	110,000	0.02	货币
77	宋新革	330,000	0.05	货币	155	毕凯程	110,000	0.02	货币
78	王海军	330,000	0.05	货币					
合计		616,830,000							

3、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关于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邢银监复〔2017〕6号），同意公司制定的配股计划。

2017年4月1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同会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份12,336.6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697.07 万股，自然人股 1,639.53 万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邢台银监分局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邢银监复〔2017〕1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19.6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增资扩股的方案，注册资本由 61,683 万元增至 74,019.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2336.6 万股。

公司代扣了此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邢台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130000059414689X 的《营业执照》。

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富兴房地产	39,600,000	5.35	货币	79	王淑凤	396,000	0.05	货币
2	家乐园集团	39,600,000	5.35	货币	80	信金荣	396,000	0.05	货币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4.46	货币	81	杨振宇	396,000	0.05	货币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0	4.28	货币	82	于承欣	396,000	0.05	货币
5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21,120,000	2.85	货币	83	马顺昌	396,000	0.05	货币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0,000	2.85	货币	84	陈磊	396,000	0.05	货币
7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20,000	2.85	货币	85	赵峰	396,000	0.05	货币
8	河北中北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86	李爱丽	396,000	0.05	货币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87	岳晓萍	396,000	0.05	货币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88	周娜	396,000	0.05	货币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89	赵孟杰	303,600	0.04	货币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90	李丽平	303,600	0.04	货币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2.67	货币	91	蒋东卫	290,400	0.04	货币
1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2	邢其昌	290,400	0.04	货币
15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3	安庆英	264,000	0.04	货币
16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4	白育国	264,000	0.04	货币
17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5	陈立英	264,000	0.04	货币
18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6	陈培瑜	264,0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7	陈晓芳	264,000	0.04	货币
2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8	成学军	264,000	0.04	货币
2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99	董鑫春	264,000	0.04	货币
2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100	杜宪改	264,000	0.04	货币
2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101	段迎春	264,000	0.04	货币
2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102	范同保	264,000	0.04	货币
2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3,200,000	1.78	货币	103	方越	264,000	0.04	货币
26	河北惠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2,936,000	1.75	货币	104	冯霞	264,000	0.04	货币
27	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	货币	105	高贝贝	264,000	0.04	货币
28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	货币	106	高淑丽	264,000	0.04	货币
29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	货币	107	郝立叶	264,000	0.04	货币
30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	货币	108	侯喜梅	264,000	0.04	货币
31	保定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	货币	109	胡勤花	264,000	0.04	货币
32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0,000	1.6	货币	110	霍红	264,000	0.04	货币
33	杨雪菊	11,880,000	1.6	货币	111	霍江芬	264,000	0.04	货币
34	闫博	10,560,000	1.43	货币	112	李风霞	264,000	0.04	货币
35	张培泉	9,372,000	1.32	货币	113	李红伟	264,000	0.04	货币
36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	1.25	货币	114	李红霞	264,000	0.04	货币
37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15	李静	264,000	0.04	货币
38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16	李多云	264,000	0.04	货币
39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17	李涛	264,000	0.04	货币
40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18	李永革	264,000	0.04	货币
41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19	刘淑梅	264,000	0.04	货币
42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20	刘亚蕊	264,000	0.04	货币
43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21	刘印婷	264,000	0.04	货币
44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0,000	1.07	货币	122	刘玉清	264,000	0.04	货币
45	孟密珍	5,280,000	0.71	货币	123	马伟超	264,000	0.04	货币
46	鲁江	5,280,000	0.71	货币	124	孟令敏	264,000	0.04	货币
47	邵绩勤	3,960,000	0.53	货币	125	任杨	264,0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48	卜晓红	3,960,000	0.53	货币	126	任玉丽	264,000	0.04	货币
49	王玉京	3,960,000	0.53	货币	127	孙东旭	264,000	0.04	货币
50	陈保合	3,960,000	0.53	货币	128	孙海涛	264,000	0.04	货币
51	李唐	1,980,000	0.27	货币	129	田新菊	264,000	0.04	货币
52	张强	1,980,000	0.27	货币	130	王建明	264,000	0.04	货币
53	梁峰	1,980,000	0.27	货币	131	王洁青	264,000	0.04	货币
54	王江科	1,980,000	0.27	货币	132	王蕾	264,000	0.04	货币
55	董景良	594,000	0.08	货币	133	王玉庆	264,000	0.04	货币
56	赵明柱	594,000	0.08	货币	134	王征	264,000	0.04	货币
57	张爱君	594,000	0.08	货币	135	王志华	264,000	0.04	货币
58	段迎辉	594,000	0.08	货币	136	魏建高	264,000	0.04	货币
59	徐彬	594,000	0.08	货币	137	徐红革	264,000	0.04	货币
60	赵一	594,000	0.08	货币	138	杨立新	264,000	0.04	货币
61	曹静雅	396,000	0.05	货币	139	杨秋芹	264,000	0.04	货币
62	曹利杰	396,000	0.05	货币	140	姚冉	264,000	0.04	货币
63	陈芳	396,000	0.05	货币	141	于建民	264,000	0.04	货币
64	成焕峰	396,000	0.05	货币	142	张爱红	264,000	0.04	货币
65	范艳华	396,000	0.05	货币	143	张国华	264,000	0.04	货币
66	胡晓妍	396,000	0.05	货币	144	张沪红	264,000	0.04	货币
67	李红军	396,000	0.05	货币	145	张军英	264,000	0.04	货币
68	李军英	396,000	0.05	货币	146	张科敏	264,000	0.04	货币
69	李香玉	396,000	0.05	货币	147	张延红	264,000	0.04	货币
70	刘贝贝	396,000	0.05	货币	148	赵红辉	264,000	0.04	货币
71	宁春莉	396,000	0.05	货币	149	赵力强	264,000	0.04	货币
72	乔东辉	396,000	0.05	货币	150	赵丽娟	264,000	0.04	货币
73	乔瑞芳	396,000	0.05	货币	151	赵振河	264,000	0.04	货币
74	申晖	396,000	0.05	货币	152	朱世德	264,000	0.04	货币
75	石便云	396,000	0.05	货币	153	朱书玲	264,000	0.04	货币
76	史计莲	396,000	0.05	货币	154	毕亮	132,000	0.02	货币
77	宋新革	396,000	0.05	货币	155	毕凯程	132,000	0.02	货币
78	王海军	396,000	0.05	货币					
合计		740,196,000							

4、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3月5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下发《邢台银监分局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邢银监复〔2018〕13号），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401.96万元，注册资本由74,019.6万元增至81,421.56万元。

2018年4月30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邢同会验字（2018）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份7401.96万股，其中法人股6418.56万股，自然人股983.4万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401.96万元。

公司代扣了此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6月，公司取得邢台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91130000059414689X的《营业执照》。

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富兴房地产	43,560,000	5.35	货币	79	王海军	435,600	0.05	货币
2	家乐园集团	43,560,000	5.35	货币	80	王淑凤	435,600	0.05	货币
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4.46	货币	81	信金荣	435,600	0.05	货币
4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848,000	4.28	货币	82	杨振宇	435,600	0.05	货币
5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货币	83	于承欣	435,600	0.05	货币
6	河北凰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货币	84	马顺昌	435,600	0.05	货币
7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32,000	2.85	货币	85	陈磊	435,600	0.05	货币
8	河北中北商贸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86	赵峰	435,600	0.05	货币
9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87	李爱丽	435,600	0.05	货币
10	邢台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88	岳晓萍	435,600	0.05	货币
11	邢台市新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89	赵孟杰	333,960	0.04	货币
12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90	李丽平	333,960	0.04	货币
13	邢台万率实业有限公司	21,780,000	2.67	货币	91	蒋东卫	319,440	0.04	货币
1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2	邢其昌	319,440	0.04	货币
15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3	安庆英	290,400	0.04	货币
16	邢台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4	白育国	290,4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7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5	陈立英	290,400	0.04	货币
18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6	陈培瑜	290,400	0.04	货币
19	邢台市正阳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7	陈晓芳	290,400	0.04	货币
2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8	成学军	290,400	0.04	货币
21	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99	董鑫春	290,400	0.04	货币
2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100	杜宪改	290,400	0.04	货币
23	中和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101	段迎春	290,400	0.04	货币
24	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14,520,000	1.78	货币	102	范同保	290,400	0.04	货币
25	河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14,520,000	1.78	货币	103	方越	290,400	0.04	货币
26	河北惠农商贸股份有限公 司	14,229,600	1.75	货币	104	冯霞	290,400	0.04	货币
27	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	13,200,000	1.62	货币	105	高贝贝	290,400	0.04	货币
28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3,200,000	1.62	货币	106	高淑丽	290,400	0.04	货币
29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3,200,000	1.62	货币	107	郝立叶	290,400	0.04	货币
30	保定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3,200,000	1.62	货币	108	侯喜梅	290,400	0.04	货币
31	邢台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3,068,000	1.62	货币	109	胡勤花	290,400	0.04	货币
32	杨雪菊	13,068,000	1.6	货币	110	霍红	290,400	0.04	货币
33	闫博	11,616,000	1.6	货币	111	霍江芬	290,400	0.04	货币
34	张培泉	10,309,200	1.43	货币	112	李风霞	290,400	0.04	货币
35	邢台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164,000	1.32	货币	113	李红伟	290,400	0.04	货币
36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8,712,000	1.25	货币	114	李红霞	290,400	0.04	货币
37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	8,712,000	1.07	货币	115	李静	290,400	0.04	货币
38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16	李明云	290,400	0.04	货币
39	邢台市华海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17	李涛	290,400	0.04	货币
40	河北东郡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18	李永革	290,400	0.04	货币
41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19	刘淑梅	290,400	0.04	货币
42	河北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20	刘亚蕊	290,400	0.04	货币
43	沙河市金地阳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712,000	1.07	货币	121	刘印婷	290,400	0.04	货币
44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8,580,000	1.07	货币	122	刘玉清	290,400	0.04	货币
45	孟密珍	5,808,000	0.71	货币	123	马伟超	290,4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46	鲁江	5,808,000	0.71	货币	124	孟令敏	290,400	0.04	货币
47	临西县悦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4,620,000	0.53	货币	125	任杨	290,400	0.04	货币
48	邵绩勤	4,356,000	0.53	货币	126	任玉丽	290,400	0.04	货币
49	卜晓红	4,356,000	0.53	货币	127	孙东旭	290,400	0.04	货币
50	王玉京	4,356,000	0.53	货币	128	孙海涛	290,400	0.04	货币
51	陈保合	4,356,000	0.27	货币	129	田新菊	290,400	0.04	货币
52	李唐	2,178,000	0.27	货币	130	王建明	290,400	0.04	货币
53	张强	2,178,000	0.27	货币	131	王浩青	290,400	0.04	货币
54	梁峰	2,178,000	0.27	货币	132	王蕾	290,400	0.04	货币
55	王江科	2,178,000	0.08	货币	133	王玉庆	290,400	0.04	货币
56	董景良	653,400	0.08	货币	134	王征	290,400	0.04	货币
57	赵明柱	653,400	0.08	货币	135	王志华	290,400	0.04	货币
58	张爱君	653,400	0.08	货币	136	魏建高	290,400	0.04	货币
59	段迎辉	653,400	0.08	货币	137	徐红革	290,400	0.04	货币
60	徐彬	653,400	0.08	货币	138	杨立新	290,400	0.04	货币
61	赵一	653,400	0.05	货币	139	杨秋芹	290,400	0.04	货币
62	曹静雅	435,600	0.05	货币	140	姚冉	290,400	0.04	货币
63	曹利杰	435,600	0.05	货币	141	于建民	290,400	0.04	货币
64	陈芳	435,600	0.05	货币	142	张爱红	290,400	0.04	货币
65	成焕峰	435,600	0.05	货币	143	张国华	290,400	0.04	货币
66	范艳华	435,600	0.05	货币	144	张沪红	290,400	0.04	货币
67	胡晓妍	435,600	0.05	货币	145	张军英	290,400	0.04	货币
68	李红军	435,600	0.05	货币	146	张科敏	290,400	0.04	货币
69	李军英	435,600	0.05	货币	147	张延红	290,400	0.04	货币
70	李香玉	435,600	0.05	货币	148	赵红辉	290,400	0.04	货币
71	刘贝贝	435,600	0.05	货币	149	赵力强	290,400	0.04	货币
72	宁春莉	435,600	0.05	货币	150	赵丽娟	290,400	0.04	货币
73	乔东辉	435,600	0.05	货币	151	赵振河	290,400	0.04	货币
74	乔瑞芳	435,600	0.05	货币	152	朱世德	290,400	0.04	货币
75	申晖	435,600	0.05	货币	153	朱书玲	290,400	0.04	货币
76	石便云	435,600	0.05	货币	154	周娜	435,600	0.04	货币
77	史计莲	435,600	0.05	货币	155	毕亮	145,200	0.02	货币
78	宋新革	435,600	0.05	货币	156	毕凯程	145,200	0.0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合计		814,215,600							

(四)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1 笔股权转让（含法定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时间
1	张培泉	韩泽嘉	300,000	2014年1月1日
2	李昭敏	毕亮、毕凯程	200,000	2014年3月24日
3	李云忠	李唐	1,650,000	2015年8月17日
4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6,600,000	2016年1月9日
5	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	17,600,000	2016年1月20日
6	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6年2月19日
7	河北崇美贸易有限公司	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2月23日
8	韩泽嘉	周娜	330,000	2016年8月5日
9	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0	2016年8月20日
10	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临西县悦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0	2017年5月12日
11	孙海涛	侯思银	264,000	2018年8月28日

1、2014年1月1日，张培泉与韩泽嘉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培泉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泽嘉。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40元，因张培泉是韩泽嘉的表舅，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元/股，韩泽嘉已向张培泉支付了股份交易价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8年第3号）第九十九条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其拟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对同类机构规定的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10%以下的股东，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0%以上、25%以下的股东，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变更25%以上的股东，由银监局受理，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依据上述规定，此次股权转让无需主管机关审批。

2、2014年3月24日，邢台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邢县证民字第106号]，证明：李昭敏去世，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股份由毕亮、毕凯程分别

继承 11 万股，由毕亮履行对毕凯程的法定代理人职责。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4 年第 4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上述第 2 项股份转让，依据上述规定，无需向主管机关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公司依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4 年第 4 号）规定的股东资格予以审查，确认受让方具备股东资格。

3、2015 年 8 月 17 日，邢台市守敬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邢守证民字第 1544 号]，证明：李云忠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165 万股股份由李唐继承。

4、2016 年 1 月 9 日，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5、2016 年 1 月 20 日，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与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台天力铁路工务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农商行 176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台市襄城商贸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6、2016 年 2 月 19 日，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与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台新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7、2016 年 2 月 23 日，河北崇美贸易有限公司与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崇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台巨晖商贸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

股。

8、2016年8月5日，韩泽嘉与周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泽嘉将其持有的邢台农商行的33万股股份转让给韩泽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58元，因周娜是韩泽嘉的表姐，双方协商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元/股，周娜已向韩泽嘉支付了股份交易价款。

9、2016年8月20日，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60万股股份转让给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约定以公司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1.64元为依据，双方商定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816万元。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事业法人邢台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决定其投资情况，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单项重大投融资（达公司净资产10%以上），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0401015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净资产为10,542,181,550.63元，故该事项由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2016年8月6日，邢台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邢金资评报字(2016)第106号]，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公司股权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于2016年9月8日出具《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河北顺德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816万元受让公司1760万元股份，占比2.85%。

10、2017年5月1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邯郸市华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邢台农商行420万股的股份予以拍卖，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与临西县悦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北省司法拍卖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冀产交涉诉字（2017）第159号），临西县悦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以4,936,649.06元的价格受让该股份。

11、2018年8月28日，沙河市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将孙海涛持有的邢台农商行26.4万股的股份予以拍卖，并出具《成交确认书》，候思银以37.2万元

的价格受让该股份。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上述第3项、第8项、第10项、**第11项**股份转让，依据上述规定，无需向主管机关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公司依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规定的股东资格予以审查，确认受让方具备股东资格。上述第4项-第9项（第8项除外）股份转让，公司已经依据上述规定向邢台市银监分局履行了报告义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七家参股子公司，分别是：

1、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名称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MA084QE14H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新东方临街商业1底-107号至109号铺
法定代表人	吴龙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国内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农商行	2000	40
2	河北家乐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3	河北睿洲商贸有限公司	500	10
4	河北旺鑫工贸有限公司	500	10
5	崔朝英	500	10
6	赵瑞娟	500	10
7	邢台御中堂商务有限公司	250	5
8	河北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2017年1月4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向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机构编码：S0072H313050001。

2、保定清苑村镇银行

名称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7MY7N9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保定市清苑区振兴北路353号公园风景城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保定清苑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农商行	2000	40
2	保定市华林食品有限公司	500	10
3	保定汉智商贸有限公司	500	10
4	保定市续衡商贸有限公司	500	10
5	袁歌	500	10
6	刘建社	250	5
7	曾红	250	5
8	保定启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4
9	高碑店市益巢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150	3

10	保定嘉和顺意商贸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2016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向保定清苑村镇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机构编码：S0068H313060001。

3、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名称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MA0854CB9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泉北东大街311号
法定代表人	乔东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国内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农商行	2000	40
2	邢台县国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3	邢台市玉泉山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4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5	河北聚麟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6	范京翔	470	9.4
7	毕鹏飞	250	5
8	刘蔚婕	200	4
9	张叶飞	50	1
10	郝学喜	30	0.6
合计		5,000	100

2017年1月4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向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机构编码：S0071H313050001。

4、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

名称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MA0A2R6L0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武邑县宏达路与腾达南大街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农商行	2000	40
2	河北永科广告有限公司	500	10
3	武邑邑泰家具有限公司	500	10
4	武邑鼎恒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	10
5	怀来县金四海物资有限公司	500	10
6	武邑县宏雅庆居家具有限公司	210	4.2
7	梁平	245	4.9
8	孙京红	50	1
9	米英男	35	0.7
10	董建豹	150	3
11	赵学刚	260	5.2
12	陈咏梅	50	1
合计		5,000	100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衡水监管分局向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 批准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机构编码: S0105H313110001。

5、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名称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MT2QX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南环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台农商行	2000	20
2	保定英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3	保定康捷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
4	保定绿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5	保定市润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6	保定市恒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7	容城县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8	钱力军	1000	10
9	保定市翔越广告有限公司	400	4
10	李万启	300	3
11	葛淑红	100	1
12	魏雯婷	100	1
13	李峥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017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保定监管分局向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机构编码：S0093H313060001。

6、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5735631719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临西县县城运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聂生连
注册资本	23,561.8948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其11.03%的股份。

7、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2805436637K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昌黎县昌黎镇碣阳大街东段 8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占中
注册资本	45,643.39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其 9.86%的股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王世峰先生，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职称。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邯郸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科工作；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邯郸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邯郸市人民银行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邯郸银监分局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省联社邯郸办事处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省联社科技部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省联社信息科技（网络）中心工作；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省联社信息科技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省联社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长。

2、赵明柱先生，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临西县金融服务社会会计、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临西县富民信用分社副主任、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临西县金星信用社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邢台县联社副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行长。

3、徐彬先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6月至1990年4月任邢台市棉纺厂设计科图案设计员；1990年5月至1995年6月任邢台市大梁庄信用社会计；199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邢台市城郊联社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科技科科长，业务审查部经理，公司客户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公司客户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副行长。

4、闫博先生，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云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5、刘伟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黑龙江工程学院学习；1990年8月至2000年6月在邢台市政维护处工作；2000年6月至今任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6、廖礼基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新亚集团新亚商城羊毛衫公司经理；199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邢台市家乐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7、赵德强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2月在邢台县薄铁制品厂工作；1990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邢台有机化学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河北强大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8、马国庆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在部队服役；1989年11月至2000年11月在邢台城市信用社马路街信用社工作；2000年12月至今任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9、郭剑飞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工商银行邢台分行工作；200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10、张培泉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在邢台市五交化站工作；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在包头子和钢铁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自由创业；2016年6月至今任河北瑞联住宅产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11、张强先生，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部服兵役；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北京海华技贸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重汽集团成都销售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石家庄盛唐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12、鲁江先生，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5年10月在蓝鸟家具实业总公司设计室任副主任；1995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北蓝鸟装饰公司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在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在河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在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邢台农商行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13、赵力强先生，男，1977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邢台县联社王快信用社工作，任信贷员；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在邢台城郊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工作，任信贷员，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邢台农商行大梁庄支行工作，任行长；2008年1月至今在邢台农商行胡家营支行工作，任行长；2018年3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

14、王晓钰女士，女，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1975年5月至1984年11月任潍坊市粮食局车辆运输队主管会计；1985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潍坊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研究室主管会计；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潍坊市教育电视台副台长；1995年9月至2005年5月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青岛宝门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

10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独立董事。

15、赵矗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邢台市第一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和生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岳晓萍女士，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沙河联社人事科科长，科技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田桂菊女士，女，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工作，历任营业部任主管会计、桥东信用社任主管会计、事后监督中心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稽核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职工监事。

3、乔东辉先生，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保卫科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邢台市胡家营信用社、邢台市联社安全保卫部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办公室工作；2012 年 12 月至今在邢台农商行办公室工作，任公司职工监事。

4、孙铁山先生，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南大郭信用社从事前台柜员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桥西信用社从事信贷员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公司客户部从事客户经理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邢台农商行南大郭支行任行长；2016 年 3 月至今在邢台农商行公司金融部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职工监事。

5、郝京茂先生，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河北机电设备公司工作；1990 年 1 月至

1998年11月任河北机电销售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任富兴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监事。

6、贺志强先生，男，1970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6月至1992年3月在石家庄武警部队当兵；1993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邢台市房管局工作；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在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7月至今任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2018年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监事。

7、张新辉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个体经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沙河人和钢厂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邢台华城房地产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监事。

8、王爱峰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5月至2008年6月任邢台市永发批发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监事。

9、康永革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胜利油田东营工贸销售部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监事。

10、王振海，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邢台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1月至今在河北兴天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河北兴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外部监事。

11、许超先生，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神州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神通卡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京安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始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外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明柱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2、徐彬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3、赵一先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桥东信用社工作；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营业部工作，任委派会计；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会计科工作，任副科长，科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副行长、分管财务工作。

4、王海军女士，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任县邢家湾信用社工作；1996年11月至1999年5月在任县联社会计科工作；1999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桥东信用社工作；2001年11月至2006年9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办公室工作；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人事科任科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邢台农商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副行长。

5、陈芳女士，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工作，历任资产保全科科员、风险监控部任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在邢台农商行工作，历任业务拓展部任经理、金融市场部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36.87	61,150.53	46,076.73
利息净收入（万元）	14,349.64	53,103.40	41,374.91
净利润（万元）	8,569.31	25,213.81	17,05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9.31	25,213.81	17,0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4.04	25,439.68	17,04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04.04	25,439.68	17,0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21.20	61,729.66	82,890.4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83	1.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7	19.19	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21.16	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3	21.33	16.79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万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3,886.58	1,361,917.82	1,201,212.57
客户贷款和垫款	683,762.12	646,517.75	552,585.28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597,238.99	568,317.68	503,318.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523.13	78,200.07	49,267.22
贷款损失准备	33,401.45	32,880.20	26,253.53
负债总额	1,167,174.09	1,230,521.49	1,091,957.13
吸收存款	984,236.14	975,441.63	862,106.10
其中:活期存款	220,355.47	232,707.41	204,677.14
定期存款	606,355.18	587,740.65	499,477.59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6,003.63	5,384.01	17,682.77
保证金存款	151,521.86	149,609.56	140,268.60
股东权益合计	136,712.50	131,396.33	109,25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36,712.50	131,396.33	109,255.44
资本净额	159,358.24	156,275.98	113,114.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26,589.85	123,395.04	103,309.11
其他一级资本	--	--	--
二级资本	32,768.39	32,880.94	9,804.93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07,603.85	721,221.29	719,779.68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3,635.72	79,134.90	74,42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5,497.37	85,497.37	71,712.6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76,736.94	885,853.56	865,912.33
资产减值准备	33,431.54	32,909.19	26,275.37
一般风险准备	19,859.03	19,859.03	16,859.03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78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68	1.78	1.77
资产负债率(%)	89.52	90.35	90.90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巴塞尔协议及非现场监管报表（1104 报表）填报要求，对表内外资产按照权重法（各资产乘以相应权重再合计）、操作风险按照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近三年总收入之和*15%*12.5）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期末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期末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 现金类资产	157,026.03	--	200,188.38	--	138,017.63	--
1.1 现金(0%)	2,994.09	--	2,832.14	--	2,196.40	--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0%)	154,031.94	--	197,356.24	--	135,821.23	--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	--	--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918.00	183.6	918.00	183.6	918.00	183.6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62,939.35	106,836.62	376,647.02	103,235.16	335,086.81	85,255.64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	--	--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57,695.00	149,598.49	183,439.99	171,565.33	163,430.93	155,279.21
7. 对符合	406,142.53	288,962.49	351,997.49	250,118.18	313,633.60	223,491.84

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8. 对个人的债权	86,523.14	58,554.77	78,200.07	50,860.98	49,267.22	31,707.38
9. 租赁资产余值	--	--	--	--	--	--
10. 股权投资	--	--	--	--	--	--
11.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净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等）	155,921.34	93,699.49	195,755.78	135,377.10	221,165.58	214,057.08
1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	--
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	--	--
14. 小计	1,327,165.39	697,835.46	1,387,146.73	711,340.35	1,221,519.77	709,974.75
15.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9,768.39	--	9,880.94	--	9,804.93
16. 从资本中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	--	--	--
17.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707,603.85	--	721,221.29	--	719,779.68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换前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转换前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转换前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32,544.77	83,628.24	226,470.22	79,128.00	212,860.36	74,420.00
1.1 银行承兑汇票	232,544.77	83,628.24	226,470.22	79,128.00	212,860.36	74,420.00
1.1.1 风	148,916.53	--	147,342.22	--	138,440.36	--

险权重为0%						
1.1.6 风险权重为100%	83,628.24	83,628.24	79,128.00	79,128.00	74,420.00	74,420.00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	--	--	--	--	--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	--	--	--	--	--
4. 承诺	--	--	--	--	--	--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	--	--	--	--	--
6. 远期资产购买	--	--	--	--	--	--
7. 远期定期存款	--	--	--	--	--	--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	--	--	--	--	--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	--	--	--	--	--
10. 其他表外项目	--	--	--	--	--	--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	--	--	--	--	--
1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2,594.64	83,635.72	226,516.22	79,134.90	212,860.36	74,42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近一年总收入	近二年总收入	近三年总收入	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	权重 (12.5*15%)	操作风险
2018年3月31日	54,780.45	42,423.49	39,591.85	45,598.60	187.50%	85,497.37

2017年 12月 31日	54,780.45	42,423.49	39,591.85	45,598.60	187.50%	85,497.37
2016年 12月 31日	42,423.49	39,591.85	32,724.89	38,246.74	187.50%	71,712.64

注：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2.5，商业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应当以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净非利息收入不包括“拥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两类证券出售实现的损益。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4.70%	93.77%	95.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48%	2.54%	1.87%
	拨备覆盖率	≥150%	196.74%	199.89%	254.09%
	存贷比	≤75%(2015年取消)	69.47%	66.28%	64.10%
	拨贷比	≥2.5%	4.88%	5.09%	4.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02%	5.12%	7.0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02%	5.12%	7.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20%	38.86%	53.77%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45%	19.54%	36.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51%	21.15%	39.38%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7.14%	7.69%	100.00%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0.00%	10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8%	26.84%	32.10%
	资产利润率		0.64%	1.97%	1.63%
	资本利润率		6.39%	20.95%	16.7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8.18%	17.64%	13.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4%	13.93%	11.93%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4%	13.93%	11.93%

注：主要监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东清

项目小组成员：王东清、李涛、樊素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层

电话：（8610）59572288

传真：（86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娜、熊川、余洪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琦、邸春茹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证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经营情况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辖内的农村信用社最早成立于20世纪50年代初，后经一系列改革，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开展以县为单位的统一法人工作，实现了由多级法人体制向一级法人体制的过渡，于200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复同意，统一法人机构命名为：“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邢台市“三区”（桥西区、桥东区、经开区）唯一一家农信联社。邢台农商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8年第3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许可事项补充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1]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6]8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号）规定，按照《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11年县级农村联社股份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信联〔2011〕1号）的精神，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于2012年12月12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421H313050001）的许可开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立足社区、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开发切合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产品，探索增加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吸收存款余额984,236.14万元，贷款和垫款总额683,762.12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346,781万元，占比51.07%，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2,118万元，占比84.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4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44%，资本充足率为18.18%，流动性比率为94.70%，存贷款比率为69.47%，不良贷款余额为16,977.4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48%，拨备覆盖率为196.74%。

各类监管指标的详细解释和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936.87万元,61,150.53万元和46,076.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04%、86.84%和89.80%。

公司主要经营存贷款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及资金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业务。

(1) 公司贷款

1) 中小企业融资系列贷款

本行的中小企业客户涉及行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农林牧渔业。根据中小企业客户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运营模式和现金流特点,本行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多种贷款方案,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业务、小企业联保贷款。贷款条件:(1)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2) 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特殊行业须有有权机关核发的从业许可证。(3) 持有人民银行核准发放的《贷款卡》,且年检合格。(4) 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5) 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资产负债率适中,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6)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贷款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且具有董事(股东)会授权或决议。(7) 无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8) 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按规定提供担保。(9)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兼具经营和管理职能且拥有贷款卡的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耗用或销售而储存的各类存货、季节性物资储备等生产经营周转性、经常占用性或临时资金需求的人民币贷

款业务。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主要用于企业临时性资金需要，弥补其他支付性资金不足和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含），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资金的需要。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规模和周期特点，营运资金需求、信用状况、担保措施等综合确定。该等贷款可采取到期一次归还和分期归还两种还款方式。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是本行与借款人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允许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额度内多次提取贷款、逐笔归还贷款、循环使用贷款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仅限用于解决借款人流动资金需求。循环贷款额度不得高于本行对借款人流动资金授信额。在循环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在任何时点上的贷款总余额均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循环贷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条件：（1）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2）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3）信誉良好，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4）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无不良履约记录。（5）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6）能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财务报告，配合本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7）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股东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8）发生经营、财务和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变动，能及时对农村信用社履行告知义务。

（9）能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贷款担保。（10）符合本行授信客户要去。（11）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固定资产贷款是指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人民币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专款专用。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生产规模、经营效益、自有资金比例、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综合确定。除大型和特殊项目外，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严禁超过贷款形成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期和法人存续期。该等贷款可采取到期一次归还和分期归还两种还款方式。贷款条件：（1）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2）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3）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4）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5）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6）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7）符合国家有关投

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8）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特殊情况下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亦可。（9）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年检合格的贷款卡。（10）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本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住房、商业用房、综合用房等房屋购建项目建设的贷款。贷款期限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合理确定，一般为1-3年（含）。按月结息，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条件：（1）经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并办理了年检手续；（3）资信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企业信用等级在AA级（含）以上；（4）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利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5）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批复；（6）《项目可行性报告》规范，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7）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性质的，应根据该项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齐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性质）；项目建设用地为划拨性质的，应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划拨性质）；（8）持有有效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开)工许可证》。对已开始销、预售的项目，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销（预）售许可证》；（9）项目符合当地市场需求，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0）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规定的比例，全部到位并先于贷款投入房地产项目开发。对贷款风险预期较大的项目，应相应上浮资本金比例；（11）抵押物合法有效；（12）委托的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并经本行审核认可；（13）本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专项用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的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还款能力和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该等贷款可采取到期一次归还和分期归还两种还款方式。贷款条件：（1）借款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贷款证（卡），并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2）借款人产权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核心管理人员素质较高；（3）借款人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信用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建设项目已列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能够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5）借款人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
(6) 建设项目资本金（所有者权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并在贷款使用前已投入项目建设；（7）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8）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是指信贷业务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无争议的、本行认可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向本行申请授信的业务。授信业务指各类贷款、银行汇票承兑业务。交易类应收账款质押信贷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质押信贷资金仅限用于信贷业务申请人所质押公路收费权项目自身的新建、改扩建和维护资金投入。所有公路收费权质押信贷资金均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和维护。贷款期限：（1）交易类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期限根据应收账款流转周期确定，到期日原则上按照商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付款日后的第二十个工作日确定；如信贷业务申请人用多笔应收账款为某一笔信贷业务提供担保，该笔信贷业务到期日原则上以多笔应收账款中付款日最后的应收账款付款日后第二十个工作日确定；交易类应收账款质押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含）；信贷业务申请人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含）。（2）公路收费权及其他收费权质押信贷业务的贷款期限应控制在信贷业务申请人依法获得的项目收费期限之内。该等贷款可采取到期一次归还和分期归还两种还款方式。借款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在本行的信用等级 AA 级（含）以上，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欺诈等记录；（3）与付款人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并能提供与付款人上一年度的无不良交易记录及相应证明材料；（4）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5）经营正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有很强的偿债能力；（6）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标准化程度高，易于保管，主要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7）具备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账龄合理，坏账比例适度，坏账风险能有效预测和得到控制；（8）供应商应收账款的期限、地区、客户结构合理；（9）符合本行的信贷投放政策和其他条件。

担保机构担保贷款是指由依法登记注册，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担保机构（包括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民间出资的商业担保机构和企业互助担保机构等）提供担保的贷款业务。本行根据担

保机构的资信实力、信用记录、区域金融环境等合理确定担保机构的单笔担保金额和放大倍数。担保机构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 10%；担保机构对所有金融机构的担保余额一般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五倍。担保机构必须在本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每开展一笔担保业务，担保机构必须存入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不得低于担保贷款金额除以放大倍数的商。担保机构将该保证金足额存入本行后，方可办理担保业务。合作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注册资本金应达到一定规模，且注册资本金全部为货币资金；（3）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无违约记录；（4）组织机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专业化运作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5）具有较强信贷担保能力；（6）机构及其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涉案行为等。

小企业联保贷款包括一般联保贷款和特殊联保贷款。一般联保贷款是由多个小企业组成联保小组并签订协议，在借款人不能按约偿还贷款时由联保小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特殊联保贷款是指由多个小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风险金、设定还款责任和损失风险赔偿机制，由本行对联保的小企业发放的贷款。贷款可以用于短期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购置。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生产或项目建设周期以及担保代偿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以及资金周转确定，但最长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 2 年。贷款本金偿还按照“协商议定、灵活多样、方便客户”的原则确定，同一小企业与本行签订多笔借款合同，可以约定采取不同的贷款偿还方式；贷款利息按月（季）结息。小企业成立联保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1）联保小组成员不少于 3 户，且均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2）借款人和各成员的有效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50%，有效资产负债率=负债/有效资产；（3）单一借款人只能加入一个联保小组；（4）所有联保小组成员都应符合或超过本行设定的能够申请联保贷款的最低标准；（5）联保小组成员不是关联企业。

2) 特色支农贷款

本行向农村小微企业和城市涉农企业客户提供林权抵押贷款和新民居开发贷款，用于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

林权抵押贷款是指本行以林业企业（法人）依法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贷款可用于支付造林、育林生产费用；林产品开

发、生产、加工；农产品经营、流通；小型林业机具购置；与林业生产经营及农村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方面。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还款能力和抵押物价值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林业企业贷款条件：（1）持有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卡等相关证明；（2）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或从事与林业经济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3）经营活动正常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4）投资与林业相关的项目，并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大于 30%；（5）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6）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本行授信的要求；（7）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法人申请借款应经《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授权或决议；（8）资信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及债务记录；（9）具有按时还本付息的意愿和相应的能力；（10）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民居开发贷款是指本行向新民居开发建设单位发放的用于建设新民居的开发贷款。新民居是指经村民委员会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由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或农民自发组织建设的造价经济的农民住房。贷款的最高额度为建设总投资的 5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贷款条件：（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备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质，并办理了年检手续。或具备住房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资质；（3）持有经过年检的贷款卡；（4）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且主要结算资金通过该账户办理；（5）本行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3) 社团贷款

社团贷款是指由省或设区市辖内多家县（市、区）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组成团体，由牵头社（银行）牵头，各成员社（银行）共同与借款人签订社团借款合同、与担保人签订社团担保合同，按统一商定的期限、利率等条件，各成员社（银行）分别开立借款借据，并将款项划至牵头社（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牵头社（银行）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将贷款资金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贷款条件：（1）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2）能提供充足、有效的担保；（3）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4）借款人在牵头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5）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协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本行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坚持“扶持农户、立足社区、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提供帮助农民致富、方便居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的紧跟大众需求的金融服务，主要分为个人贷款和个人存款业务。

(1) 个人贷款

1)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是本行向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发放的满足其用于种植、养殖、农机具购置、小型工程承包、家庭小型手工业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保证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户林权抵押贷款、农户+公司担保贷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本行基于农户信誉，向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担保的贷款。贷款额度根据本行对农户的评级授信情况确定，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贷款期限原则控制在1年以内，授信额度内可随借随贷，按约定的方式还本付息。借款人条件：（1）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年；（2）具有劳动能力，是家庭户主或主要家庭成员；（3）有本行辖区内常住户口或长期居住证明，且有固定的住所；（4）有合法稳定的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的能力；（5）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6）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且主要结算业务通过本行办理；（7）自有资金达到资金总需求30%以上；（8）符合本行评级授信的相关要求；（9）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户小额保证贷款是指本行向农户发放的，由具有代偿能力的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还款能力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原则控制在3年以内。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借款人条件：（1）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年；（2）在本行的服务辖区内，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或长期居住证明，且有固定的住所；（3）家庭财产（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5万元，上年经营纯收入在1万元以上，有按期偿还贷款的能力；（4）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5）在

本行无抵（质）押担保以外的其他贷款；（6）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主要结算业务通过本行办理；（7）自有资金达到资金总需求 30%以上；（8）符合本行评级授信的相关规定；（9）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户联保贷款是指为了满足农户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由具有自主支配产权的 3 至 5 户农户，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本行对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并由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还款能力及担保代偿能力，单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含展期）不能超过联保协议的有效期。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在本行的服务辖区内拥有常住户口或有固定的住所；（3）家庭财产（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 5 万元，上年经营纯收入在 1 万元以上，有按期偿还贷款的能力；（4）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5）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主要结算业务通过本行办理；（6）自有资金达到资金总需求 30%以上；（7）符合本行评级授信的相关规定；（8）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9）借款人为农户联保小组成员；（10）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户林权抵押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从事林业生产的农户发放的，以借款人或第三人依法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或林木所有权作为抵押物的贷款。贷款额度根据本行对农户的评级授信结果、农户资金需要情况、用于抵押的林权评估价值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具有劳动能力，是家庭户主或主要家庭成员；（3）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或长期居住证明，有固定的住所，在本行的服务辖区内；（4）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或从事与林业经济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5）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6）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主要结算业务通过本行办理；（7）自筹资金达到资金总需求 30%以上；（8）符合本行评级授信的相关规定；（9）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贷款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为了满足其

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小额信用贷款、个体工商户小额保证贷款、个体工商户联保贷款、个体工商户房产抵押贷款。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用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由借贷双方合理确定，单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条件：（1）经营者是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农村信用社辖区内常住户口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且从事该行业生产经营在 2 年（含）以上；（3）有合法、稳定的收入，家庭财产（应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 20 万元，贷后个人负债率不超过 50%；（4）自筹资金不低于资金需求总额的 30%；（5）上年经营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上；（6）借款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7）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主要结算资金由该账户核算，且日均余额不低于贷款额度的 10%；（8）借款人符合本行评级授信标准要求；（9）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体工商户小额保证贷款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还款能力、保证人担保代偿能力，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单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条件：（1）经营者是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在辖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且从事该行业生产经营在 2 年（含）以上；（3）有合法、稳定的收入，家庭财产（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 20 万元，贷后个人负债率不超过 50%；（4）自筹资金不低于资金需求总额的 30%；（5）上年经营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上；（6）借款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7）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主要结算资金由该账户核算；（8）借款人符合本行评级授信标准要求；（9）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体工商户联保贷款是指本行向由无直系亲属关系的个体工商户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并由联保小组全体成员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贷款。单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联保协议的有效期限。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条件：（1）经营者

是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 在辖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且从事该行业生产经营在 2 年（含）以上；(3)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家庭财产（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 20 万元，贷后个人负债率不超过 50%；(4) 自筹资金不低于资金需求总额的 30%；(5) 上年经营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上；(6) 借款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7) 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主要结算资金由该账户核算；(8) 借款人符合本行评级授信标准要求；(9)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体工商户房产抵押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由借款人或第三人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不含第一套住房、集体性质土地上的自建房）作为抵押物发放的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实际还款能力、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省联社规定的个人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含）。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条件：(1) 经营者是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且从事该行业生产经营在 1 年（含）以上；(3)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家庭财产（扣除家庭必要的第一套住房）不低于 20 万元，贷后个人负债率不超过 70%；(4) 自筹资金不低于资金需求总额的 30%；(5) 上年经营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上；(6) 借款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7) 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主要结算资金由该账户核算；(8) 借款人符合本行评级授信标准要求；(9)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消费贷款

本行的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按揭贷款、农户新民居贷款、个人家居装修贷款和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一手房）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的居民发放、用于其购买开发商的一手新建住宅用房、借款人以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或采取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贷款首付款按照现行的国家房地产贷款信贷政策执行，贷款额度不超过购房总价款与首付款的差额。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对男性和女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分别不得超过 65 岁和 60 岁。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贷款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条件：（1）具有本行辖区内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的居民；（2）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4）能够支付规定要求的首付款；（5）同意按本行指定的保险公司和要求的险种、期限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并在保险单正本载明本行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7）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手房是指已取得完全产权、可以进入房地产二级市场流通交易的住房。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二手房的贷款。贷款首付款按照现行的国家房地产贷款信贷政策执行，贷款额度不超过购房总价款与首付款的差额。一般房龄加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房龄原则上不超过15年），对男性和女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分别不得超过65岁和60岁。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条件：（1）具有本行辖区内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2）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4）能够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5）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6）同意按本行指定的保险公司和要求的险种、期限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并在保险单正本载明本行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7）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汽车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有购车需求的自然人一次发放，借款人按约定分期还款，用于购置新车的贷款业务（包括个人自用车和商用车）。贷款额度不超过购车价款与首付款的差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按月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条件：（1）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年；（2）在本行辖区内有常住户口或固定的住所；（3）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借款人及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5）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能够支付规定的首期付款；（6）借款人所有债务支出与收入比不得超过55%。所有债务支出与收入比=（本次贷款的月还款额+其他债务月均偿还额）/月均收入；（7）资信评级符合本行要求；（8）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户新民居贷款是指向农户发放的用于购买或建设新民居的农户住房消费贷款。新民居是指经村民委员会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由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

或农民自发组织建设的造价经济的农民住房。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 万元。抵押物足值有效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住房总价的 5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或长期居住证明，有固定的住所；（3）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借款用途为购房；（5）提供本行认可的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6）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7）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8）同意按本行的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单正本载明本行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9）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家居装修贷款是指本行向辖区内的公职人员、城镇居民和农户发放的，用于住房装修消费资金需求的贷款。贷款额度：（1）公职人员贷款本息额不超过贷款期限内累计代发工资额之和与贷款期限内必要的生活性支出之和的差额；（2）以自然人保证的，最高借款额度不得超过 5 万元；（3）以存单质押的，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质押率不超过 90%，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押率不超过 80%；（4）以房地产抵押的，抵押率不得超过 70%。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采取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的方式；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取按季结息、按约定分期归还本金的方式。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借款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品行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3）具有正当的职业、稳定的经济收入，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5）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河北籍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学生毕业后 2 年开始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期末全部还清。贷款条件：（1）具有农村辖区内户口；（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4）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5）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

住地均在本县（市、区）；经县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跨县就读的学生也可在原籍办理。

4) 个人存单、有价单证质押贷款

个人存单、有价单证质押贷款是指本行以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有价单证为质押担保，而发放的一种担保贷款，用于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消费等用途。质物多样（如本人或他人的存单、国债），手续简便。贷款期限在一年内贷款金额不超过质物价值的 90%，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额度不超过质押凭证面额的 80%。贷款期限不能超过质押单证的到期日，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含）。还本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条件：（1）本行服务辖区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2）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本行认可的有效权利凭证；（4）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5）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农贷宝

农贷宝是本行以农贷宝卡为载体，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以电话银行、网上银行、POS、EPOS 机等自助机具为科技支撑，面向辖内农户、个体工商业主等个人客户群体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循环使用和归还信贷资金的一种个人贷款业务。农贷宝贷款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余额控制”的原则。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含），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授信期限内可分次用信，每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其中：权利凭证质押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权利质押凭证到期日（多张权利凭证质押的，以距到期日时间最近的为准）。农贷宝卡内贷款不得办理展期。农贷宝贷款还款付息方式根据贷款种类及期限确定，采取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有当地常住户口、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3）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5）符合本行评级授信的相关要求；（6）以担保方式申请贷款的，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7）借款用于农户生产经营的，具有劳动能力，是家庭户主或主要家庭成员，贷款必须用于农户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8）借款用于个人生产经营的，应具有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能力和一定的从业经验，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个体工商业主需持有营

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特殊行业的需持有特殊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9）借款用于个人消费的，须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来源，有明确的贷款用途；（10）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6) 商贷宝

商贷宝是本行以商贷宝卡为载体, 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以电话银行、网上银行、POS、EPOS 机等自助机具为科技支撑, 面向辖内市场商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客户发放, 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循环使用和归还信贷资金的一种个人贷款业务。商贷宝贷款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余额控制”的原则。商贷宝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 授信期限最长三年（其中商贸流通类客户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生产制造类客户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授信期限内可分次用信, 每次用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其中: 权利凭证质押贷款,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权利质押凭证到期日（多张权利凭证质押的, 以距到期日时间最近的为准）。商贷宝贷款不得办理展期。商贷宝贷款还款付息方式根据贷款种类及期限确定, 采取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固定住所;（3）信誉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 且从事该行业生产经营在 1 年（含）以上;（5）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7）市场商户需在专业或综合类市场有固定经营铺位且销售状况良好, 经营现金流正常;（8）个体工商业主、小微企业主需持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特殊行业的需持有特殊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9）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10）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消贷宝

消贷宝是本行以消贷宝卡为载体, 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以电话银行、网上银行、POS、EPOS 机等自助机具为科技支撑, 面向辖内具有消费信贷需求且拥有稳定收入的自然人客户发放的, 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循环使用和归还信贷资金的一种个人贷款业务。消贷宝贷款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余额控制”的原则。消贷宝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授信期限最长三年, 授信期

限内可分次用信，不得办理展期。消贷宝贷款采取循环用信、还款，按月（季）结息的方式。借款人条件：（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0 年；（2）有当地常住户口或固定住所；（3）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4）有稳定持续的收入并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收入来源证明；（5）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意愿和能力；（6）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个人存款

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和个人通知存款。本行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个人通知存款和七天个人通知存款。

3、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不需动用自有资金，依托业务、技术、机构、信誉和人才等优势，以中间人的身份代理客户承办收付和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并据以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目前本行的中间业务主要有理财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信息咨询业务。

（1）理财业务

本行推出了“安赢”系列标准化封闭式理财产品，发行频率为每月 1 期至 2 期，产品类型包括保证收益型与非保本浮动型两种，预期收益率一般是 3%-5%。

（2）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不代垫资金，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3）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

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是指本行受指定实物贵金属业务经营公司的委托销售贵金属，委托公司根据销售额度支付代理手续费的业务。本行主要代理实物贵金属产品包括邢襄金、熊猫金银币、银车挂和纪念金银币等。

（4）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本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一项中间业务。目前,本行与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开展人身意外险、财产保险及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

(5) 支付结算业务

支付结算业务是指由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本行的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

(6) 银行卡业务

本行发行的银行卡主要包括信通普通借记卡、信通惠农借记卡、信通学子借记卡、信通惠购借记卡、信通职工借记卡、信通交管联名借记卡、家乐园生活联名卡、小额贷款卡、农贷宝卡、商贷宝卡等。

(7) 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ATM收单业务、POS收单等业务。

(8) 信息咨询业务

本行的信息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银行咨询函。

4、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银行除贷款之外最重要的资金运用渠道,也是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债券以及吸收股东投资等方式获得资金后,除了用于发放贷款以获得贷款利息外,其余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以获得投资回报。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和同业投资。

(1)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临时性资金的行为。由于拆借双方都是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其信誉比一般工商企业要高,拆借风险较小,加之拆借期限较短,因而同业拆借利率相对较低,一般是以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为基准,再根据社会资金的松紧程度和供求关系由拆借双方协商议定。

(2)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参与者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其

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债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须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资金融入方的债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3)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金的最大效益，在银行业机构办理的存款业务。

(4)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其投资和交易主体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存款类金融机构可以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其中，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 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 1 年以上，包括 1 年、2 年和 3 年。经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本行成为河北省农信机构第一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获得了同业存单发行资格。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省内农信机构中率先发行第一期 15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规模 2 亿元、期限 6 个月、收益率为 3.9006%。2016 年本行报备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10 亿元，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16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 3 亿元，收益率 3.2009%，期限 6 个月。

(5) 同业投资

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本行主要参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同业投资资产。本行投资金融债券遵照银监会关于投资类债券不得低于 AA 级的要求，包括直投债券及购买的债券类资管计划或其它债券类资产，其底层债券均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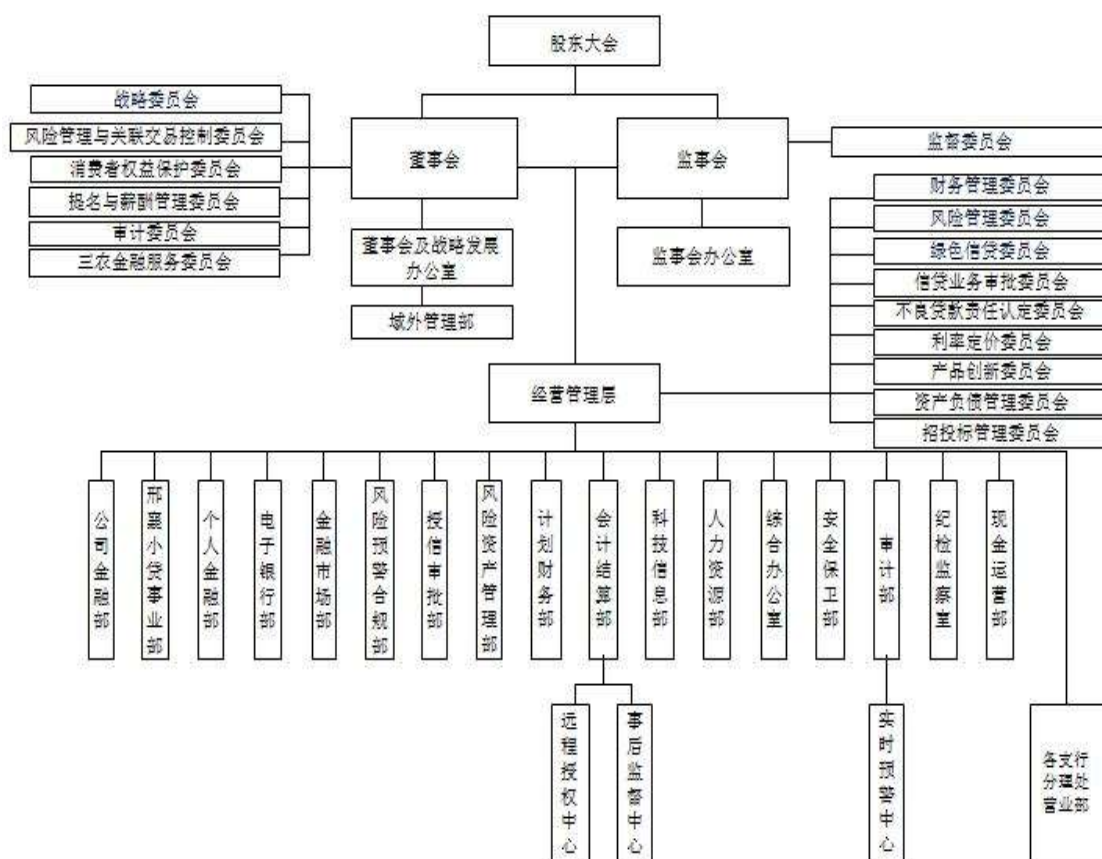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机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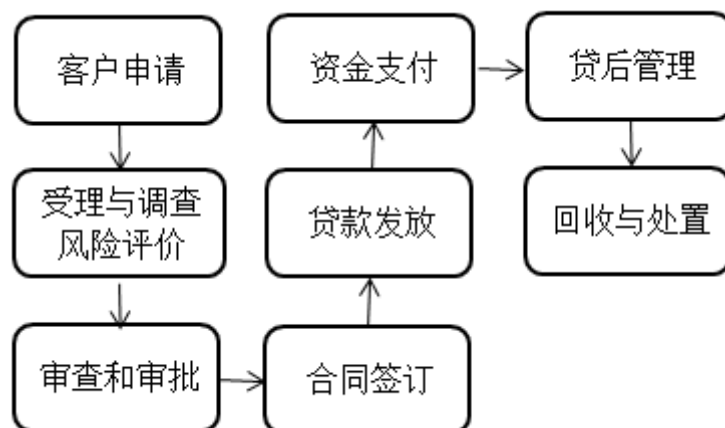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信贷业务基本流程



(1) 客户申请

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邢襄小贷事业部（以下简称“信贷经营部室”）或有信贷业务支行客户经理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区重点产业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认真了解客户需求，准确介绍本行授信业务产品和授信业务有关规定。客户经理收集、整理和审查客户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认定客户是否具备信贷业务的基本准入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申请。

(2) 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

客户受理应满足《邢台农商行信贷操作手册》“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规定的条件，且不得为其中“限制授信的对象”、“必须严格控制的授信对象”和“禁止和限制办理的授信事项”。其中，授信基本条件约定了在本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客户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兼具经营和管理职能且拥有贷款卡的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授信、自然人客户申请授信、集团客户申请授信还需符合相应细化的基本要求。信贷经营部室或支行的客户经理应审查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通过查验客户的营业执照、贷款卡和近期财务报表，初步了解客户的背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如客户曾与本行发生过授信业务关系，客户经理应了解以往客户与本行合作的情况，并重点了解客户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有无影响客户资信的重大事项等。客户提交的资料经客户经理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应向信贷经营部室部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报告，若信贷经营部室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同意客户经理意见的，则安排授信调查。授信调查包括实地调查和间接调查，且必须由具有签字权的两名以上客户经理共同进

行，分为A、B角，A为主角，B为配角。对单笔500万元以上（含）的信贷业务、集团性客户信贷业务以及疑难或不良信贷资产，信贷经营部室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或上级负责人必须参与调查。授信调查的内容包括：核实验证客户的信息、受理时发现的疑问以及授信分析和审查中所需信息等；调查和验证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等基本情况、产品市场、财务状况以及产供销库存等情况，掌握授信业务的真实用途，调查验证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价值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合法性等；调查核实保证人的担保资格、代偿能力和资信情况等。授信调查完毕，客户经理撰写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价报告，连同客户资料一同提交信贷经营部室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审核。

（3）审查和审批

信贷经营部室或支行经过贷前调查并同意为客户授信申请的、已批准的授信方案需调整的、或已实施的授信业务需展期的，均应按流程规定向授信审批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1）基础资料：授信业务申请书、授信对象风险评价报告、授信业务调查报告、授信业务审查审批表、授信业务送审表、到期收回保证书、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信用记录、股东会（董事会）保证担保意向书、抵/质押物清单、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抵/质押物价值评估书；2）公司类客户（担保人）其他十九项基础资料；3）自然人客户其他八项基础资料；4）根据具体贷款业务，需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邢台农商行信贷操作手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中规定了审查审批基本要点及具体贷款业务审查审批要点。信贷经营部室客户经理拥有对客户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提出的放款申请是否符合本行业务管理办法和授信、支付条件的审查权。信贷经营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拥有对客户经理同意的客户放款申请的审核权。授信审批部授信专职审查员拥有对授信业务（包括风险评级）可行性、合规合法以及贷款资料完整性、合规合法性的审查权、授信方案的建议权、授信业务的否决建议权。授信审批部门负责人拥有对授信审查员提出的审查意见的审核权。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拥有对授信方案（包括风险评级）的审查审批权、授信业务的一票否决权。

（4）合同签订

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在签订合同前客户经理与客户积极协商，落实审批文件确定的贷前条件；并根据信贷业务审查审批部门出具的《贷款审查意见书》

补充相关资料。客户经理自信贷系统发起信贷业务流程，并及时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有关合同和相关承诺文件。包括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承诺文件，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及相关承诺文件。若采用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贷款，则需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登记证明文件。

（5）贷款发放

主办客户经理从信贷系统中打印放款通知书和抵质押品登记通知书(若需)，有权审核人签字、盖章后，会同他项权利证书或登记证明文件（若有）、抵押物清单（若有）、评估报告（若有）等资料，移交营业部柜台柜员岗位进行贷款账务处理。营业部贷款账务处理岗接到客户经理提供的放款通知书、担保品登记通知书（若有）、他项权利证书或登记证明文件（若有）、抵押物清单（若有）、评估报告（若有）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先办理抵质押物品入库手续，后进行贷款发放的账务处理。

（6）资金支付

柜员账务处理岗将信贷资金支付给指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中。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主办客户经理对借款人自主支付的信贷资金进行监控；对于明确要求采用受托支付的柜员岗接到客户的“借款人支付委托书”、相关合同及“信贷业务受托支付审批表”后，资料审核无误后，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7）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必须按照《贷后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贷后检查，及时发现和揭露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客户经理按照《河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规定，贷款发放后，按月分类、按季分析，及时认定，动态调整贷款的风险分类。客户经理在贷后检查中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后应及时向风险预警合规部上报风险预警信号处理表，风险预警合规部组织召开贷款风险预警会议，并根据风险程度、化解难度和处理进度形成处理意见，分别由总行、支行采取化解风险措施。

（8）到期收回

对正常到期的信贷业务，客户经理填制《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进行催收。客户将资金存入扣款账户时，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前台柜员扣划贷款本息，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对逾期信贷业务，客户

经理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或总行主管行长，并于逾期 7 日内填制《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分别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向抵、质押贷款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发出《处分抵押物通知书》或《处置质押物通知书》，分别发送至客户和担保人进行催收。对于形成的不良贷款和需要通过诉讼收回的贷款，应及时移交到风险资产管理部，进行资产保全。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营业网点 34 个，包括总行营业部、25 个支行以及 8 个分理处，各营业网点地处邢台市区及下辖周边县域。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设立时间和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批准成立日期	机构编码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1	邢台农商行（总行）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366号	2012. 11. 30	B1421H313050001	143	1
2	桥西支行	邢台市中兴路266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4	9	-
3	桥东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466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3	6	1
4	东郭村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709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7	7	-
5	南大郭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太行北路南大郭村村东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6	16	-
6	南小汪支行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406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5	9	1
7	胡家营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南路永康水印城1号商务楼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8	9	-
8	大梁庄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辛庄南路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02	8	-
9	西北留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西北留村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2	8	1
10	世贸天街支行	邢台市中兴东大街18号世贸天街8号商务楼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6	7	-
11	新兴东路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南路锐和城芳草地3号楼2号商铺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4	3	1
12	中华路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90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9	40	-

13	太行分理处	桥西区太行北路南大郭村村东	2012. 11. 30	B1421U313050007	5	-
14	天一城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天一城E座1104-1107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3	8	-
15	南大汪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5	4	-
16	南康庄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南康庄村东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5	6	-
17	张宽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李村乡卧庄村市场52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7	4	-
18	国际新城支行 (原为泉南支行)	邢台市开发区国际新城金街39号裙楼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2	4	-
19	李马支行	邢台市李马村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14	4	1
20	东马路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新东街路家园31号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3	4	1
21	苗王庄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逸夫小学门口路西	2012. 11. 30	B1421S313050027	5	-
22	宁晋支行	邢台市宁晋县晶龙街289号	2016. 1. 29	B1421S313050028	2	3
23	邢西支行	邢台市中兴西大街和谐城6、7号	2013. 8. 12	B1421S313050010	7	1
24	开发区支行	邢台市开发区龙泉街1170号	2013. 8. 12	B1421S313050009	7	-
25	隆尧支行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城康庄路东段	2017. 3. 1	B1421S313050029	1	4
26	威县支行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与世纪大街交叉口	2017. 3. 1	B1421S313050031	2	4
27	巨鹿支行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健康西路与幸福街交叉口西北角	2017. 3. 1	B1421S313050030	2	6
28	大陆村分理处	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村南赵辛路25号	2018. 3. 23	B1421U313050015	1	3
29	四芝兰分理处	宁晋县四芝兰镇三芝兰村村东	2018. 3. 23	B1421U313050014	1	3
30	常屯分理处	威县常屯向家庭号超市一层底商	2018. 5. 8	B1421U313050019	1	3
31	章台分理处	威县章台镇016国道东侧Y654乡道北行300米	2018. 5. 8	B1421U313050016	1	3
32	固城分理处	隆尧县固城镇户曹村688号	2018. 5. 8	B1421U313050018	1	3
33	魏庄分理处	隆尧县魏庄镇供销社对面	2018. 5. 8	B1421U313050017	1	3

34	官亭分理处	巨鹿县官亭镇政府大门 西侧	2018.5.8	B1421U313050020	1	4
----	-------	------------------	----------	-----------------	---	---

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的设立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

2、黄金市场业务准入备案

2013年4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下发《黄金市场业务准入备案回执》（编号：001），公司报送的黄金市场备案申请材料已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130000059414689X，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同业拆借业务

2013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石函〔2013〕40号），同意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1) 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交割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地址	面积(m ²)	所有权性质	使用支行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1	邢市字第0042195号	李村乡信用社	桥西区李村乡	817.53	/	无	2003.8.7	1,510,509.69	45,315.29
2	邢市字第042413号	南小汪信用社	桥西区郭守敬大街27号	2,694.22	集体	南小汪支行	1996.1.25	5,289,567.37	374,432.67
3	无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辛庄	267.4	自有	大梁庄支行	2001.12.19	1,898,324.06	56,949.72
4	无	邢台城郊农信	东马路街	1,700	自有	桥东支行	1999.5.1	5,057,471.67	307,797.47

		联社							
5	无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桥东区新华南路	1,800	自有	东郭村支行	2006.10.13	2,906,472.41	1,253,766.12

上述表格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在公司组建时，已作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资产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南小汪信用社的房产证中尚登载或标记为集体性质的所涉房产主要系本行历史沿革过程中通过自建、受让等方式取得，并均已办妥权证。但因农村信用社属集体所有制形式的组织，故在获颁房产证时将其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在本行发展历史过程中本行未及时就房产证登载事项申请变更。

上述表格中第 3 项至第 5 项的房产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在自有土地（土地证信息详见《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上的自建房产，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未履行报建手续，已作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资产转移至公司，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拆除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房产和建设主管部门就该等房产对公司进行处罚。

依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上述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但因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设立过程中相关信用社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且目前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已经注销，致使公司至今尚未完成上述资产更名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工商、税务、房管等主管部门解决该问题。虽然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产权上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且未有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本行主张权利，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本行的正常经营亦未因此受到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对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变更手续，并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积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已作出承诺，如果由于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公司胡家营支行原有 1,274.27 m²的房产，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对胡家营支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对被拆除房屋进行置换，邢台山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办理面积为 600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补偿公司房屋拆迁补助费 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胡家营支行房产净值 56,088.05 元，2017 年 8 月该房产依据上述协议拆除。

2018 年 6 月，邢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管理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2) 购买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购买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方	房屋性质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元)	净值 (元)
1	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 366 号	16,567	经营金融业务	总行	商品房	2016/3/1	113,463,192.7	99,064,622.69
2	公司	世贸中心项目 8 栋 1-2 层	707	经营金融业务	世贸天街支行	商品房	2015/12/1	17,677,750.00	14,962,742.22
3	公司	威县检察院东侧世纪大街西侧开放	1,490	经营金融业务	威县支行	商品房	2017/4	11,700,146.70	11,179,977.71
4	公司	建设大街 309 号现代商城	1,643.13	经营金融业务	桥西支行	商品房	2017/12	13,809,522.86	13,642,082.39
5	公司	巨鹿县健康西路北侧、幸福街西侧	1,132	经营金融业务	巨鹿支行	商品房	2017/4	9,068,676.07	8,665,497.80

注释：1、上表第 1 项所列房产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该处房屋，总价壹亿元整，依据协议的约定，出售方负责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直接办理为公司所有。该地取得了邢台市国土局 2013 年 12 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邢市国用(2013)第 72 号]，证载土地性质为出让商业用地，上述房产取得了邢台市规划局 2004 年 4 月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 2004/023]、邢台市规划局 2008 年 3 月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5012008010]、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3 月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80501812011000]。该房产于 2016 年 2 月交付公司使用，目前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房产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暂

无法为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房产证的办理主要依赖于出售人依据项目进度统一办理，公司无法确定办理完成的准确日期。

2、上表第2项所列房产公司已于2013年5月6日与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世贸天街商铺订购协议》，购买该处房屋，总价17,677,750元，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了邢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邢房预售证第2013045号]，于2011年10月取得了邢台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邢市国用(2011)第638号]，证载用途为出让、商业住宅用地。该房于2014年3月交付公司使用，目前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完成，暂无法为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房产证的办理主要依赖于开发商依据项目进度统一办理，公司无法确定办理完成的准确日期。

3、上表第3项所列房产公司已于2017年4月1日与邢台可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处房产，总价1,052.80万元，邢台可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了邢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邢房预售证第2016012号]，于2014年10月取得了威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威国用(2011)出22号]，证载用途为出让、商业用地。该方于2017年4月交付公司使用，目前邢台可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完成，暂无法为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房产证的办理主要依赖于开发商依据项目进度统一办理，公司无法确定办理完成的准确日期。

4、上表第4项所列房产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2017年9月24日与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分两批向其购买了上述房产，总价14,499,999元。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上述房产所涉及的房产证，因房产证的办理主要依赖于开发商依据项目进度统一办理，公司无法确定办理完成的准确日期。

2018年9月10日，邢台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1267号]，证载权利人：邢台农商行；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性质：出让/商品房；用途：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面积：共有宗地面积11128.23㎡/房屋建筑物面积1643.13㎡；使用期限：2010/12/10至2050/12/09。

5、上表第5项所列房产公司已于2017年1月15日与孙西岭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该处房产，总价792.05万元，孙西岭提供了《房产证》，产权证号201510013号，规划用途：门市，该房于2017年2月交付公司使用。因公司购买的房屋需从原房产证中独立拆分，目前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上表第1至第4项房产的出售方出具《说明》：相关房产未为公司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为办理房产证所需的流程较长，不存在法律障碍，其目前正在配合公司积极办理房产证，且公司购买的房产均是合规建筑，不存在权属、报建手续方面的

瑕疵。

3) 抵债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方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元)	净值 (元)
1	公司	邢台市中华大街中华苑小区临街商铺	473.90	中华路支行	2017/12	12,000,000	11,854,500
2	公司	邢台市中兴大街198号一层1191、1192号商铺	473.15	无	2017/12	12,000,000	11,854,500

注：因表格中的两处房产为抵债资产，且于2017年12月转为公司固定资产，需抵债方统一协调办理房产证的进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但无法确定办理完成的准确日期。

上述抵债资产详细情况请参加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其他资产”。

4) 无偿占有、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偿占有、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方
1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中兴西路北侧，西郊市场自东向西新汽车站以东第7套门市，六分厂西第1套门市	82	经营金融业务	闲置
2	邢台市南大郭信用社	公社院内南部	1,512	经营金融业务	南大郭支行
3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邢台市桥西区西北留村	1,350	经营金融业务	西北留支行

注释：1、上表第1项所列房产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于2011年4月4日与南大郭村委会签署了《南大郭售房合同》，购买该处房屋，总价489,120元，南大郭村委会未能提供房屋的相应产权证明及建造许可文件，但公司目前正常占有、使用该房产，未有其他主体对该房产提出过权利诉求，主管部门亦未对此向公司出具过任何行政意见。合同约定：十年内如因国家政策、规划发生变化和拆迁，南大郭村委会按买价一层7000元/m²、二层5000元/m²退还公司购房款，国家赔偿金归南大郭村所有。作为该房产买受人的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将其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上表第2项所列示的房屋系邢台市南大郭信用社自建房，邢台市南大郭信用社于1981年3月21日与南大郭公社签署了《南大郭建房协议书》建造了该房产，1984年10月20日，邢台市南大郭乡政府出具批复，确认该地为社队企事业用地。1997年5月26日邢台市桥西区南大郭乡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于邢台市南大郭信用社。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将其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我国尚缺乏关于土地资源统一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在该背景下，邢台市南大郭信用社在设立之初就自始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与房产，房屋建筑物为自建取得。

3、上表第3项所列房产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于2009年8月4日与李村乡西北留村委会签署《征地协议书》，约定：因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西北留分社原有土地、房产涉及政府拆迁工作，李村乡西北留村委会向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有偿提供2亩土地，每亩三万元，归邢台城郊农信联社长期使用，建造办公设施，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负责有关征地、出让手续，李村乡西北留村委会免费提供办理征地、出让所需的有关资料及证明。邢台市桥西区李村乡人民政府对此进行鉴证，依据该协议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占有该地后建造了上述房产。2012年12月，本行成立后，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将该房产提供给本行无偿使用。因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无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该房产存在因违建而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建造行为的主体是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公司作为该房屋的占有使用人不存在因违建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此进行处罚。

邢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及辖区内所有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房产管理法规受到本局处罚。公司承诺：如果由于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占用的房屋因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而存在瑕疵，但鉴于公司及公司董事已作出承诺且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交割的房产以及公司无偿占有、使用的房产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的量化分析：

A、直接经济损失，即直接灭失房屋、建筑物净值。经核查，截止2018年3月31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为2,038,261.27元，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拆除后，部分建筑材料仍可继续使用。且随拆除时间的后延，房屋净值余额逐年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有所减少。

B、拆迁、搬迁费用，即办公场所拆迁的人工费用，以及设备、物资搬运的

车辆及人工费用。经了解，一个支行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180-200 元/天，上述拆迁、搬运约需要 6 人，工作时间约为 1 天，经计算，本项人工费用约为 1,200 元。经了解，设备、物资搬运的车辆费用约为 1,800 元，一个支行搬迁费用共计 3,000 元。六个支行共计 18,000 元费用。

C、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暂停营业的经营损失。搬迁前会租赁新的网点，不会对影响支行正常业务的开展。若发生突发性因素导致上述房产不能继续营业，公司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寻找新的营业场所，期间贷款利息收入损失合计 334.79 万元（以上述支行 2017 年度贷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故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较小。

公司自有房产因历史和办理权证进度等原因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虽然上述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且因客观原因，公司无法保证办理完成的准确时间，但公司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情况，补办事项是可行的、可预期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办理。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分支行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共计 25 处，上述承租房屋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支行	备注
1	公司	邢台市工艺美术公司	邢台市中兴路 266 号工艺美术公司营业楼一层西半部及后厅	443.95	70 万元/年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桥西支行	出租方提供《房产证》
2	公司	邢台锐和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锐和城芳草地 3 号楼 2 号商铺	820	前三年租金 442,800 元/年,以后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新兴东路支行	出租方提供土地证及合法报建文件
3	公司	陈建珍	107 国道南康庄村西侧房屋	240	1.7 万元/年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南康庄支行	村委会出具《证

			一套（上下两层）			2019年7月19日		明》，证明出租房产为陈建珍所有。
4	邢台城郊农信联社	朱金祥	张宽村口	146	47,304元/年	201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7日	张宽支行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朱金祥所有。
5	公司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石门镇和谐城小区6#、7#两间门市	567.3	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17.019万元/年；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租金20.4228万元/年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邢西支行	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6	公司	崔生池	李马村内	200	2万元/年	从2014年8月1日至该房屋拆迁为止	李马支行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崔生池所有。
7	公司	张磊	邢台市桥东区天一城E座1106、1107号房产	206.52	37.8万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天一支行	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8	公司	高志才	龙泉东大街1170号	590	20万元/年	2013年3月1日-（未约定期限）	开发区支行	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9	公司	刘东雷	邢台市桥东区天一城E座1104号房产	103.26	18.9万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	天一支行	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

						月 31 日		权证》
10	公司	刘东坡	邢台市桥东区 天一城 E 座 1105 号房产	103.26	18.9 万元/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一支 行	出租方 提供《房 屋所有 权证》
11	公司	高建军	鸿溪书香园	3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年租金 28.8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年租金 为 34.2 万元;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租金为 2 万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南大汪 支行	房屋所 有人提 供购房 协议, 并 同意高 建军转 租。
12	公司	宏亚商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桥西区 张家营街 166 号张家营南区 1 号楼商铺 1-2 层 113 号 房间	417.38	450,77 0 元/ 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胡家营 支行	出租方 提供《房 屋所有 权证》
13	公司	邢台市金街房 地产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国际新城金街 39 号裙楼 105、106、107	301.34	180,80 4 元/ 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国际新 城支行	房屋所 有人提 供合法 报建文 件并同 意出租 方转租
14	公司	宁晋县 兴和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宁晋县晶龙大 街 289 号	1547.2 9	合计 3,868, 225 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宁晋支 行	出租方 提供合 法报建 文件

		公司						
15	公司	隆尧县成发建设有限公司	隆尧县城康庄路东段，临街共五层楼房	--	50万元/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年递增10%。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隆尧支行	提供法院判决书，证明房屋为出租方所有
16	公司	马彦明	巨鹿县官亭镇S327公路北侧	248.46	2.7万元/年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官亭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马彦明所有。
17	公司	孙兴会	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南村宁辛路25号	360	5.4万元/年	2017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	大陆村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孙兴会所有。
18	公司	张京占	宁晋县四芝兰镇三芝兰村村东	500	4.85万元/年	2017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	四芝兰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张京占所有。
19	公司	曹明科	隆尧县固城镇户曹村688号	200	3.5万元/年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固城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曹明科所有。
20	公司	宋云发	隆尧县魏庄镇王贵庄村	260	5万元/年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魏庄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宋云发所有。
21	公司	刘金财	威县章台镇	340	3.57万元/年	201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章台支行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

								房产为刘金财所有。
22	公司	高学场	威县常屯乡	306	5.5万元/年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常屯分理处	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产为高学场所有。
23	公司	陶建华	中华大街158号303#	269.16	290,692.8元/年	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中华路支行	无
24	公司	邢台创源汽车贸易城有限公司	ATM机业务租赁使用场地	29.2	10.4万元/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北外环分理处	无
25	公司	河北蓝天餐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桥东蓝天大酒店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皇寺校区餐厅北侧房屋一间	/	6万元/年	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皇寺区医专校区自助银行	无

注：苗王庄支行营业场所使用公司向尹桂书承租的位于钢铁北路西侧逸夫小学门口北的房屋，该处房屋的租期业已到期，公司计划不再继续承租该处房屋，但因为苗王庄支行的搬迁和选址工作暂未完成，苗王庄支行仍继续使用该房屋。

上述表格中，公司承租的第23项至第25项房屋的出租方无法向公司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除前述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已向公司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作出承诺，公司将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均未发生纠纷，如果由于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但公

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出租方已出具其对房屋享有所有权或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及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的书面说明。另外，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若上述自有土地、房屋，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邢台农商行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人将负责协助邢台农商行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搬迁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保证邢台农商行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由上述自有土地、房屋，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邢台农商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偿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邢台农商行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自愿如实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针对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存在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公司上述风险可控。

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房产的运营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行为。

公司上述自有和租赁的房产中，大部分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公司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质在于主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经营场所虽然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但若相关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经营场所的问题。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第六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第四十八条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均作为总行、分行的营业场所使用，公司总行及分支机构均通过了公安部门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的验收且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检查验收，并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能够作为银行的经营场所使用。房产内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正常有效运转、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46,457,205.41 元，净值为 190,662,994.80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7.36%。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原 值 占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的 比 重	成 新 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0,957,235.22	35,472,796.44	175,484,438.78	85.60%	83.18%
机器设备	7,460,022.79	4,085,264.70	3,374,758.09	3.03%	45.24%
运输设备	397,086.00	293,153.12	103,932.88	0.16%	26.17%
电子设备	22,727,663.83	12,889,475.14	9,838,188.69	9.22%	43.29%
其他	4,915,197.57	3,053,521.21	1,861,676.36	1.99%	37.88%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支行	使用期限	净值 (元)
1	邢市国用(1992)字第 1705021 号	邢台市大梁庄信用社	辛庄	2,579.55	大梁庄支行	1992.11.20 至未明确	(注释)
2	/	邢台市桥东信用合作社	东马路街	1,502	桥东支行	1996.8.8 至 2046.8.8	1,416,049.66
3	邢市国用(2003)第 D-66 号	邢台市东郭村农村信用合作社	桥东区新华南路	1,741.48	东郭村支行	2003.4.20 至 2023.4.20	(注释)

4	邢市国用(1992)第130503136-1号	邢台市李村信用社	李村村东	2,742.40	李村支行	1993.3.20至未明确	(注释)
---	-------------------------	----------	------	----------	------	---------------	------

注释：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无法与房屋建筑物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未注明证书编号。

上述表格中，第1项至第4项合计8,565.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组建时，已作为邢台城郊农信联社的资产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依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公司，但因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设立过程中相关信用社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且目前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已经注销，致使公司至今尚未完成上述资产更名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解决该问题，虽然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产权上的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作出承诺，如果由于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之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权利，有权依法占有、使用。鉴于公司已作出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邢襄金	14330478	14	201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2	邢襄	14330438	36	201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3	邢台农村商业银行 XI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6669433	36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4	邢襄微贷	16669267	36	201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5	邢襄小贷	17285444	36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6	邢襄付	23248774	36	2018年05月28日至2028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7		17850709	36	2017年10月07日至2027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8		16669528	36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9	邢襄付	23625253	9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吉祥物	国作登字-2018-F-00521204	美术	201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员工384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4	16.67
业务人员	300	78.13
财务人员	20	5.21
合计	384	100.00

(2) 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9	2.34

本科	206	53.65
专科	144	37.50
高中及以下	25	6.51
合计	384	100.00

(3) 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45	11.72
40-49岁	108	28.13
30-39岁	123	32.03
29岁以下	108	28.13
合计	384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整体上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够相匹配。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陈磊、乔瑞芳、田桂菊。

(1) 陈磊女士，女，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邢台城郊联社营业部任出纳、会计，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邢台城郊联社办公室科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邢台城郊联社联社风险监控部科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邢台城郊联社大客户部客户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邢台农商行授信审批部科员，2013年4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风险预警合规部经理。

(2) 乔瑞芳女士，女，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邢台城郊农信联社工作，历任营业部任主管会计、南小汪信用社任主管会计、桥西信用社任主管会计、营业部任副主任、票据中心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邢台农商行营业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邢台农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

3、劳务派遣问题

公司目前对部分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384人，其中包括已签订劳动合同员工337人、劳务派遣业务人员47人，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2.24%。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任用情况如下:

	期后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工人数	384	392	402	402
其中：正式员工人数	337	345	355	355

劳务派遣人数	47	47	47	47
劳务派遣员工占全部员工比例 (%)	12.24	11.99	11.69	11.6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人员47人的使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1）劳务派遣产生的原因

2012年1月18日，河北省农信联社印发《县级行社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县级行社根据业务发展、工作需要以及人员编制情况提出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岗位、人数，经市级管理机构审核报省联社备案同意后，按规定条件择优使用劳务派遣工。依据该办法的规定，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招聘了39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按照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工资制度，实行同工同酬的分配办法。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德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招聘了39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按照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工资制度，实行同工同酬的分配办法。

（2）劳务派遣的解决途径

2015年6月4日，河北省农信联社印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行社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在我省农村信用社市县级行社连续工作满二年，经考核、考试合格的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可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员工。2016年12月8日，河北省农信联社邢台审计中心印发《邢台农村信用社县级行社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在辖内县级行社连续工作满两年的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可自愿报名，报名者经考核、考试合格后，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员工。

依据办法的规定及考核、考试结果，经河北省农信联社邢台审计中心党委会研究，公司此次转录31名劳务派遣人员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剩余47名劳务派遣员工将参加河北省农信联社组织于2018年下半年组织的考试，并按考试结果转录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因公司目前劳务派遣比例为12.24%，结合上次考试结果，公司能够通过下一次的考试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法律规定的水平。

2018年3月31日，公司出具《关于积极调整相关劳务派遣制员工为合同制员工的承诺》：对于公司目前按照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47名业务岗位人员，公司将依据河北省农信联社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考核、考试，并为之参加考核、考试提供便利条件，以利于其早日通过考核、考试的方式成为公司合同制员工。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及转录人员符合公司实际用工需求，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执行同样的薪酬标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实际用工人数匹配。因目前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相关岗位合同制员工同工同酬，其转为公司合同制员工不会增加公司的成本。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将以无限连带责任替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服务人员的合法聘雇手续，负责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工资发放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石人社遣许字2014第046号）。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河北德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河北德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每月以货币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河北德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石家庄正定新区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石正定新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2015年第01号）。

2018年8月，邢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在劳动用工过程中无投诉举报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2.24%，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劳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司劳务派遣劳动者超标比例较小，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公司董事出具了承担损失或处罚的相关承诺，公司及投资者不会因此受到损失。综上，公司符合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整方案虽然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的规定，但该问题的产生存在相关客观因素，且公司劳务派遣劳动者超标比例较小，依据行业指导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劳务派遣劳动者比例超标问题能够得到切实解决，报告期内，邢台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公司用工情况进行了年审，未对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但公司依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该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兜底承诺，将以无限连带责任替公司承担。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拟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尽快将其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成本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存在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瑕疵对其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社保缴纳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年6月，邢台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8年5月，公司不欠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18年6月，邢台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截至2018年5月，公司不欠缴失业保险费。

2018年6月，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一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控制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则

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工作流程，对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均建立

了严密的交接制度、登记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独立。

对于信贷业务，公司制定了《邢台农商行信贷操作手册》，分信贷业务指引、信贷业务标准、信贷工具三部分，对信贷业务基本从业规范、信贷岗位职责、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风险评级、国家产业结构政策指导目录、信贷业务品种及受理条件、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授信额度使用和归还、贷后监控、不良贷款管理、担保管理、授信文档、授信工作尽职调查和信贷问责、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合同协议规范、授信申请工具、授信调查工具、授信审查审批工具、贷后监控工具、不良类授信客户管理工具、担保管理工具、客户授信档案移交、财务评价指标参考数据、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客户风险预警信号分类及认定参照标准等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中间业务，《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中间业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和职责、业务管理、审办流程、服务收费、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邢台农商行人民币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邢台农商行人民币理财业务操作规程》、《邢台农商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本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和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邢台农商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贵金属交易品种、时间和价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职责、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制定了《邢台农商行同业存单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邢台农商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操作规程》、《邢台农商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邢台农商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邢台农商行同业存放及拆借业务实施细则》、《邢台农商行债券市场业务内控管理办法》、《邢台农商行债券回购业务操作规程》、《邢台农商行债券买卖业务操作规程（暂行）》、《邢台农商行债券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项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发行流程管理、发行授权管理、交易管理进行了细致的规范。

（2）风险防控

在授信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申请的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处理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尽职要求，并针对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此外，为防范突发的风险，公司还制订了应对风险的应急预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具体包括：《邢台农商行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试行）》、《邢台农商行远程集中授权应急处置实施办法》、《邢台农商行突发性支付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邢台农商行突发事件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邢台农商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盖、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商业银行是洗钱的主要渠道，因此商业银行成为了反洗钱的重点环节。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各项规章制度，将反洗钱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分解、细化落实到公司的具体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尽最大可能控制和防范洗钱。

（4）会计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多项制度明确了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的岗位职责和操作权限，确保会计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独立、规范地办理会计业务。

具体包括：《邢台农商行会计基本制度》、《邢台农商行财务管理办法》。

另一方面，公司负有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的部门，为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会对有关单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情况实施检查、分析、评价、处理、跟踪等程序进行管理，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包括以下要素：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价的方法和模型，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持续的监控。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内部评级体系的评价制度，对各支行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建设、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风险与合规管理评级。

（1）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1) 主要的风险类型

风险是指对目标产生不利（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为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控制是从不同的侧面关注和管理风险，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力求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

3) 风险管理的原则

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职责分明的原则。

①全面管理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支出、损益以及人员、薪酬、奖惩等经营管理的各项事务和每个环节，都全面地进行风险管理，涉及风险控制人人参与、各司其职。

②制度优先原则。开展各项事务先制定相应制度，尽可能使制订的制度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对制度执行效力和结果实行全程监控。

③预防为主原则。各类风险应防范于未然，以预防预警为主，出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处置化解。

④职责分明原则。防范和处置风险明确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因渎职、失职或营私舞弊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 风险管理的内容

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5)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层级包括整个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支行（部）。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

对辖内风险进行垂直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部门开展工作。各职能部门、各支行（部）均设立风险控制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支行（部）的风险控制人员对本级负责人只承担风险报告任务；下一级风险控制人员对上一级风险控制人员负责，直到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支行主管会计作为合规联络员，是派驻单位风险控制的关键人员之一，对于内部控制中的缺陷以及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应在第一时间向其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风险控制人员对管辖内的整个风险控制过程和结果分级负责。董事会对辖内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6) 风险控制信息管理

公司以风险预警合规部为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的中心，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风险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公司业务部门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例外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的渠道，确保能及时发现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能迅速予以纠正。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信息渠道，风险管理、业务部门等人员发现的风险问题，通过风险信息渠道建立畅通的报告流程，构建风险传递信息流。公司风险管理采取纵向和横向结合的矩阵式操作流程，风险信息传递路线有以下三个层面：信息操作层面：主要指支行和营业部等。风险管理执行层：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决策层：董事会。

7) 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识别与评估是公司对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方法、手段和技术的总称。

公司授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根据审贷分离原则，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形成健全的内部制约机制，不得合二为一；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包括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和用于违法活动。实行最高授信额度管理，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在最高额授信额度下对中长期授信实行单笔授权管理。

存款及柜台业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对营业网点、要害部门和重点岗位

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侵占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安全。

中间业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开展中间业务首先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会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设立小金库，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报表）。

科技信息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本行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和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系统环境和信息备份的安全。

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重点是：防范外部欺诈风险，包括伪卡欺诈、直接骗取客户资金和利用 ATM 机骗卡等；防范中介机构交易风险，包括特约商户非法交易或违章操作引起持卡人或发卡机构资金损失的风险；防范内部操作风险，包括员工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者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与不法分子勾结、串通作案，引起发卡行或客户资金损失的风险；防范持卡人信用风险，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加强申请人信用状况审查，不得随意降低准入门槛。

8) 风险计量

公司风险预警合规部负责对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管理进行统一规划。

公司的风险计量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风险计量主要包括对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计量。公司以权重法作为量化信用风险的计量方法；以标准法作为量化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以指标法作为量化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管理的改善，适当转化更高级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

9)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纠正

公司风险预警合规部对合规风险持续的识别、评估与监测，重视对法律、法规、准则最新发展的持续跟踪、准确理解与研究消化，使之落实于本行的内部制度、工作手册、操作指引当中，并在日常运营中随时发现、提示可能的风险点，同时参与改进、优化业务流程，以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内部审计是内部控制制度监测工作的一部分，直接向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对于内部控制中的缺陷，无论由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或者其他员工发现，都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及时处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直接向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风险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高级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违约所造成的风险。公司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表外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公司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及审批、放款审查、贷后管理、不良资产保全管理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风险缓释手段，通过设计合理的授信方案以降低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对于表外的授信业务，公司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敞口（防范信用风险）。

风险预警合规部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控制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0)54号]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63号]，公司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公司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公司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人、抵质押物、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经营单位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后,进行初步分类;风险预警合规部在权限范围内审查并认定贷款和垫款的最终风险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公司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评估。初步评估后,客户经理将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风险预警合规部进行审批。公司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公司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公司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季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公司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4) 减值评估

公司在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并与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拨备计提是指资金用于覆盖贷款的预期损失的部分)。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从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的合理性、流动性风险控制的风险限额、现金流量分析和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7）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82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

（8）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风险的动态过程。

公司下设风险预警合规部，审查公司制度的合规性、收集合规风险数据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同董事会监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合规风险解决方案。

3、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立足于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从董事会、管理层至各部门的全面风险内控体系，形成了各层级分工负责的立体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授权管理制度，在员工内部建立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制度，强化核查监督，具备风险控制体系设计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4.70%、93.77%和 95.17%，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流动性风险控制良好；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8%、2.54%和 1.87%，虽然近年有所上升，但不良贷款率仍远低于监管指标 5%，风险控制良好；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6.74%、199.89%和 254.09%，虽然有所下降，风险有所上升，但是仍远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4%、13.93%和 11.9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18%、17.64%和 13.06%。报告期内各期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的风险内控体系运行状况良好，具备有效性。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90.04%、86.84%和 89.8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349.64	90.04	53,103.40	86.84	41,374.91	8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6	3.76	1,632.44	2.67	1,031.38	2.24
投资收益	976.22	6.13	6,449.76	10.55	3,621.89	7.86
其他业务收入	11.36	0.07	44.61	0.07	17.20	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号)	-	-	(79.68)	-0.13	31.35	0.07
合计	15,936.87	100.00	61,150.53	100.00	46,076.73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4,603.27	21.55	21,658.69	24.10	13,907.40	21.13
存放中央银行	530.94	2.49	1,872.07	2.08	1,550.87	2.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27.91	75.97	66,333.94	73.81	50,354.29	7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8	0.01	8.24	0.01
利息收入	21,362.13	100.00	89,873.67	100.00	65,820.80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1,199.35	17.10	12,880.07	35.03	6,901.48	28.23
向央行借款	343.75	4.90	1,320.54	3.59	449.80	1.84
吸收存款	5,168.82	73.71	20,718.23	56.35	16,047.12	6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709.24	1.93	323.55	1.32
发行债券	300.58	4.29	1,142.19	3.11	723.95	2.96
利息支出	7,012.49	100.00	36,770.27	100.00	24,445.90	100.00

（二）产品定价及分销渠道

1、产品定价

（1）存款利率

2005年3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3月17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

2015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

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6日起，再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存

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目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定价范围内执行存款定价政策；同业存款利率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贷款利率

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

2015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6日起，再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准绳，在综合考虑信贷资金付息成本率、平均费用率、税收成本率、不良资产损失的风险补偿率、客户所处的行业、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单户贷款金额、担保方式以及市场竞争对手的价格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导向，确定公司不同贷款产品的利率定价。

2、分销渠道

公司以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三农”、服务社区为己任，在物理网点布局上已在邢台市建立起覆盖范围较广的分支机构，包括总行营业部、25个支行以及8个分理处，通过分布广泛的营业网点为客户办理存款、贷款以及中间业务。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努力，已在邢台市构建起以营业网点柜台为支撑，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服务网络。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安全、更便捷的金融服务。

（1）自助银行和自助柜员机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设立自助银行34个（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7个）和62台自动柜员机。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持卡人可利用这些设备所提供的功能，完成存款、取款、转账、缴费、圈存、圈提等金融服务。

（2）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联名卡、主题卡、储蓄存折的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利用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电话银行业务是本行电子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自助语音和人工服务为一体的全天候（7×24小时互联网渠道）、多渠道、一站式的综合客户服务。目前可提供账户查询、历史交易明细传真、转账业务、客服密码修改、公共信息服务、口头挂失、人工辅助挂失等服务。

（3）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特约商户支付、代缴代付和理财业务在内的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4）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为客户专门打造的金融服务平台，支持苹果、安卓系统的手机，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账户和资金管理服务。在安全认证方面采用数据全程加密、密码超限保护、登录超时控制等机制，并通过用户信息绑定、额度控制管理、短信验证等多种安全措施，为客户的资金交易保驾护航。

（5）短信提醒业务

本行现以 106350096369 专用客服号码发送手机短信，为短信签约用户，提供账户余额变动通知、贷款通知、账户余额查询、账户明细查询等服务，也可以向用户发送业务宣传、节日祝福等信息。

（三）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5.12%和 7.07%，公司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0%、38.86%和 53.77%。公司最大十家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发放贷款及垫款”之“8、贷款集中度情况”。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廖礼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赵德强担任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张强控制的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的股权，董事赵德强实际控制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贷款余额5,900万元以上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邢台第一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5,900	20171102 -20181101	月息 4.35%	购拖拉机配重等	保证、抵押
2	邢台市名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0	20180105 -20190104	月息 9.645833%	购装饰材料	最高额保证
3	邢台邳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	20161122 -20181121	月息 7.520833%	项目筹资	保证、抵押
4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61018 -20190107	月息 5.81875%	购店及装修	抵押
5	河北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900	20171116 -20181115	月息 9.863333%	购铁精粉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权利质押

2、二级资本债

2016年10月20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246号），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2016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79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17年1月24日，本行完成2.3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票面利率5.3%，期限10年，第5年末本行有赎回选择权。

3、绿色金融债

2017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8〕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2018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5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8月14日，本行完成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邢台农商绿色金融01，债券代码1821030）的发行，发行总额2.50亿元，票面利率5.60%，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按年计息，起息日2018年8月15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业务的开展以吸收存款为基础，遵循“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获取利差”以及“吸收存款—投资债券—获取投资收益”等主要商业模式，通过合理承受风险以获取相应的收益。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公司在邢台市已建立起覆盖范围较广的分支机构，包括总行营业部、25个支行以及8个分理处，通过分布广泛的营业网点为客户办理存款、贷款以及中间业务。公司贷款面向邢台市广大的工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涵盖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由于间接融资是邢台当地中小企业客户融资的主要方式，公司的净利差水平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银行业”中的16101010“银行”。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银行业实施严格监管，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

其他相关监管部门。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方案提出，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运行。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银保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银保监会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

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银保监会对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下同）的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三）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社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信用社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五）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六）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七）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信用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报告国务院。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对信用社的风险状况进行考核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并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对风险较高的信用社，要提出明确的监管措施和整改要求，并监督省级联社制定改进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九）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资本充足率低于2%、存在风险隐患的信用社，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2）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3）限制资产转让；（4）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5）责令调整董事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6）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十）按上述措施整改后仍难以化解风险的信用社，应进一步采取停业整顿、依法接管、重组等措施。

（2）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下同）的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人民银行应对信用社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经营。

（二）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的信用社，人民银行应按规定对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在信用社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信用社发生支付风险时，实施资金救助的顺序是：县联社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省级联社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再贷款。其中，省级联社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再贷款，需由省级人民政府承诺还款。

（四）信用社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应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县联社提出的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和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五）信用社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拟被撤销信用社的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3）省级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下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信用社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提供地方经济发展政策信息，指导信用社搞好金融服务；组织有关部门对信用社业务经营及管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检查。

3)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指导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制定当地信用社行业自律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5)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推荐，并经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按规定程序产生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 组织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信用社各类案件进行查处；负责对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并督促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对信用社违法违纪人员作出处理。

7) 帮助信用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为信用社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4）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信用社实施管理的机构，包括省级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省级机构（考虑到现行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均为省级联社，以下简称“省级联社”）。省级联社对指导、督促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下同）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负主要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1) 建章立制，加强监督管理。结合当地信用社实际，制定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劳动用工、分配制度、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

2) 指导信用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督促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3) 对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培训、辅导和稽核检查。逐步扩大对外部股东、社员代表、理事、监事的培训，提高其参与信用社决策的能力。

4) 改进和完善当地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的技术支持系统，提高资金清算和管理效率。办理或代理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

5) 为当地信用社提供业务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及时提供资金需求信息，鼓励法人之间开展同业拆借等同业融资活动。在平等自愿、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的前提下，为基层信用社融通资金。

6) 代表信用社协调有关方面关系，维护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7) 省级联社应督促高风险信用社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指导县联社做好当地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省级联社应指导县联社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县联社负责组织实施当地信用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河北省联社）是本行的省级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6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由河北省辖内3家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54家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其中包括三家改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自愿入股组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0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1月1日

2) 机构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人民银行	1994年7月28日
2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07年7月3日
3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监会	2013年10月15日
4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5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8年1月5日

3) 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银监会	2013年7月19日
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
3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04年5月1日
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3年12月18日
5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人民银行	2002年5月23日

4) 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贷款通则》	人民银行	1996年8月1日
2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银监会	2009年10月18日
3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09年10月23日
4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5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6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7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05年11月1日
8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银监会	2004年7月16日

5) 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	2009年6月1日
2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	2006年10月20日
3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04年3月25日
4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监会	2006年1月1日
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	2005年3月1日
6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	2007年5月14日
7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	2009年3月3日
8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会	2015年10月1日
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0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	银监会	2014年12月8日
11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2年2月1日

6) 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主要有:

1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银监会	2007年7月3日
---	--------------	-----	-----------

（二）行业综述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1）国内银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1 家国家开发银行、2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 家农村商业银行、8 家民营银行、40 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3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8 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2017 年，银行业总体呈现稳健运行态势，资产负债保持稳定增长，盈利继续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定，拨备较为充足，整体风险可控。

1) 资产负债总量

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 2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上年末下降 7.1 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为 2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较上年末下降 7.6 个百分点。分机构类型看，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份额分别为 36.77%、17.81%、13.00%和 12.57%。

表 1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和负债总额分机构类别情况表：

单位：万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金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92.81	36.77	7.18	85.56	36.74	7.0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	17.81	3.42	41.90	17.99	2.72
农村金融机构（注）	32.82	13.00	9.78	30.40	13.05	9.64
城市商业银行	31.72	12.57	12.34	29.53	12.68	11.86
其他类金融机构（注）	50.09	19.84	13.71	45.47	19.53	13.76

数据来源：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7 年）

注：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2) 存贷款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截至2017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69.3万亿元，同比增长8.8%，比年初增加13.7万亿元，同比少增2.0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64.1万亿元，同比增长9.0%，比年初增加13.5万亿元，同比少增1.4万亿元。外币存款余额为791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79亿美元，同比少增66亿美元。

2017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25.6万亿元，同比增长12.1%，比年初增加13.6万亿元，同比多增8432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20.1万亿元，同比增长12.7%，比年初增加13.5万亿元，同比多增8782亿元。外币贷款增加较多。2017年末，金融机构外币贷款余额为837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22亿美元，同比多增967亿美元。

3) 盈利能力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2017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2017年末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92%，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2.56%。

资产利润率按商业银行机构类别排序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上述机构的资产利润率分别为1.02%、0.90%、0.83%、0.83%和0.76%。

4) 资本充足率水平

2017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5%，较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3.65%，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其中，资本充足率按商业银行机构类别排序依次为：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4.25%、17.83%、14.65%、13.30%、12.75%和12.26%。

5) 资产质量

2017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7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4%，关注类贷款余额3.41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3.49%。其中，不良贷款余额按商业银行机构类别排序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上述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725亿元、3851亿元、3566亿元、1823亿元、85亿元和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3%、1.71%、3.16%、1.52%、0.70%和0.53%。

6) 风险抵补能力

2017 年末,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3.09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4268 亿元, 拨备覆盖率为 181.42%, 较上年末上升 5.02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为 3.16%, 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从机构类型来看, 大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180.45%,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9.98%, 城市商业银行 214.48%, 农村商业银行 164.31%, 外资银行 296.88%, 民营银行 697.58%, 均符合 150% 的监管要求。

7) 流动性

2017 年末, 银行业流动性充足, 流动性比例为 50.03%,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2.02%, 流动性覆盖率为 123.26%。

2、农村金融发展概况

(1)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设立于农村地区、主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 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 不断推进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和创新, 坚持下沉服务重心, 切实做到不脱农、多惠农。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紧紧围绕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推进。一是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按照“成熟一家、组建一家”的原则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 鼓励各类社会投资者特别是优质涉农企业参与投资入股, 促进增强资本实力,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截至 2016 年末, 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1,222 家(已批筹), 机构数量、资产、资本分别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 55.3%、70.7%、73.8%, 同比提高 12.0 个、8.9 个、9.5 个百分点。二是推进省联社改革试点, 稳妥推进省联社去行政化和履职规范化, 由管理部门逐步向服务和监管平台转型。推进省联社加快构建行业审计体系, 推动省联社地市办事处改制组建区域审计中心。截至 2016 年末, 已有 10 家省联社完成审计中心设立。三是村镇银行覆盖面稳步提升, 治理架构和股权结构优化。引导村镇银行布局中西部地区、产粮大县和小微企业聚集地区。截至 2016 年末, 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 1,519 家(已批筹), 2016 年新组建 142 家, 其中中西部地区占比 64.5%; 村镇银行覆盖全国 67.4% 的县(市、旗), 比年初提高 3.1 个百分点, 12 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

(2) 金融机构普惠信贷投放稳定增长

近年来，在多个部门多项政策支持和广大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金融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截至 2016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8.2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实现了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的目标；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6.7 万亿元，占各类贷款余额的 24.1%，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0.8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1361.1 万户，同比增加 38.5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3.6%，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实现了银监会于 2015 年在《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三个不低于”的目标：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3）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渗透率

通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正在形成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微型金融组织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功能互补、相互协作，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持续增强。此外，近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普及，通过互联网渠道和电子化手段开展金融业务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众筹融资、网络销售金融产品、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也在快速涌现，部分互联网金融组织还在支持“三农”领域开展了有益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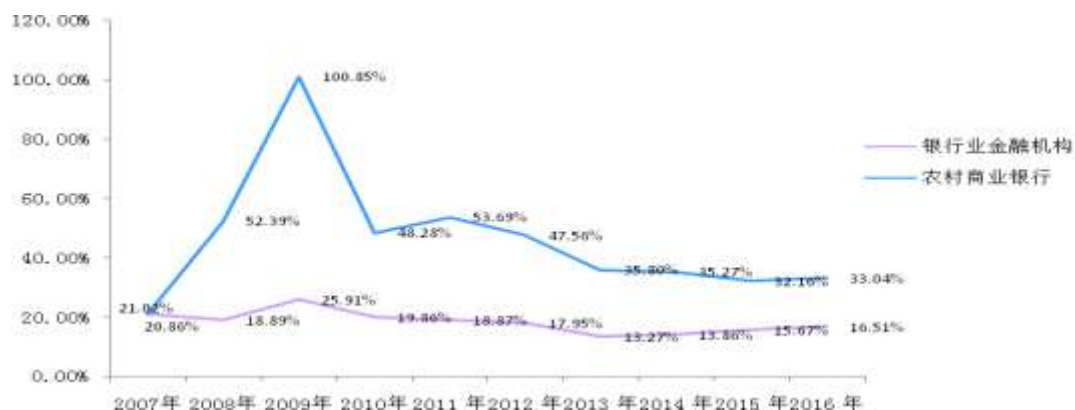
推动偏远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持续推进，乡镇基础金融服务有效提高。2014 年，银监会启动实施了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印发《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三至五年时间总体实现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通过设立标准化网点、开展简易便民定时定点服务、布设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服务形式，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截至 2016 年末，基础金融服务已覆盖 54.2 万个行政村，覆盖率 95%，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4）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加速，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历史数据计算得出，2007 年-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总资产额同比增长最快的是农村商业银行，年均同比增长率达到 46.01%，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年均同比增长率为 18.16%，

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的高速增长主要是与部分农村信用社与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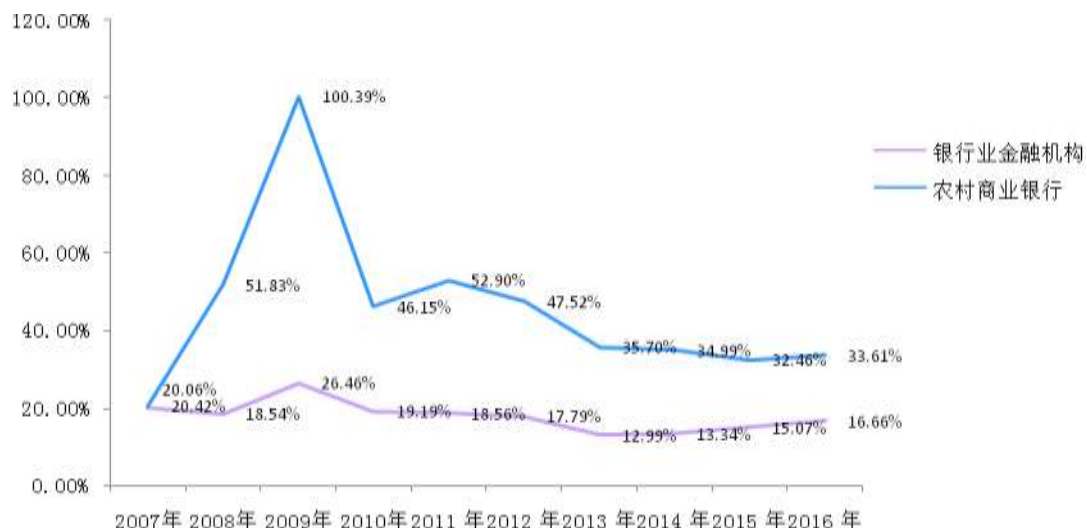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商业银行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7 年-2016 年总资产同比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银监会年报

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历史数据计算得出，2007 年-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农村商业银行总负债额年均同比增长率为 45.60%，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均同比增长率 17.87%。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信用社与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吸收存款规模得以较快提升。

图 2 农村商业银行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7 年-2016 年总负债同比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银监会年报

根据银监会 2016 年报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后利润历史数据计算得出，

2008 年-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农村商业银行净利润的年均同比增长率为 54.64%，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均税后利润同比增长率 19.22%。

图 3 农村商业银行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8 年-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银监会年报

(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为加快建设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服务，扩大支付系统覆盖面，畅通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渠道。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组织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点的综合服务试点，完善覆盖乡村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金融服务供给网络。鼓励在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和行政村因地制宜设立惠民支付服务点。丰富农村支付服务产品体系，通过简化流程、业务优惠等措施，引导农村居民更多地使用非现金方式办理日常结算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农村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5.61 亿户，人均 3.91 户；当年净增 2.57 亿户，增长 7.78%。其中，借记卡 23.87 亿张，2016 年净增 3.02 亿张，增长 14.48%；信用卡 1.65 亿张，2016 年净增 0.29 亿张，增长 21.3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支持家庭农场、农户、小微企业等农村地区小微主体融资、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抓手和主要内容。2014 年，人民银行确定 32 个县（市）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探索完善农户、家庭农场等农村地区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机制，开展信

用评价，引导出台以信用为基础的相关政策措施，发现和增进农户、家庭农场等经济主体的信用价值，提高其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发挥信用信息的作用，支持发展金融普惠。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6）》截至2016年末，全国累计为1.72亿农户建立信用档案，已有近9248万农户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2.7万亿元。农村地区基本实现家家有账户、补贴能到户。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推动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较快发展，部分缓解了涉农企业、农户因缺乏担保物而导致的融资难问题。

（6）财税、货币政策和差异化监管结合的正向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货币、信贷政策方面，综合利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不断拓宽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一是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准备金率，增强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实力。2014年的重大进展是实施“定向降准”相关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二是继续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正向激励作用。三是进一步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根据经济景气变化、金融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有关参数进行适度调整，引导金融机构更有针对性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四是继续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农民合作社贷款情况，依据涉农贷款统计的多维口径制定金融政策和差别化监管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推动和完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执行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强化政策引导。

财政政策方面，支持力度逐年稳步加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业种植业养殖业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以及银行卡助农取款、汇款、转账等支农惠农政策性支付业务。按照“鼓励增量，兼顾存量”原则，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优化农村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

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优先支持开展“三农”金融产品创新。

差异化监管方面，适应农村金融发展需要，不断改进监管方法，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有效性。一是加强监管引领。切实加强信贷投向监管，引导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对金融机构创新涉农业务产品以及在服务薄弱地区设立机构网点，积极开辟准入绿色通道。修改存贷比口径计算方法，将支农再贷款和“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贷款从存贷比计算公式的分子中扣除，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考核和差异化存款偏离度考核。降低农户贷款的风险权重。提高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二是加强监督考核。按季度对银行业涉农贷款投放情况进行通报，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县域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监测考核。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分支机构“三农”业务考核的分值权重，加强支农服务机制建设。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切实防范涉农信贷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提高涉农贷款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有效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4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摘要）》、中国人民银行《2016 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银监会发布《2016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3、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概况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实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其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同时，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同意在江苏省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 6 市中选择 2 至 3 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监督管理体制，分别确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江

苏、上海、北京、深圳等地陆续有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营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对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进行了细化。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扎根基层的金融机构，沿袭了农村信用社时期的业务基础，具有灵活的管理体制以及高效的业务流程，辅以后期改制为商业银行后建立的规范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体系，在农村金融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受经济新常态影响，近两年农商银行资产的环比增速呈明显下降趋势，业务增速下降和盈利增长放缓成为了主要表现，但平均增幅仍然高于银行业机构的同期水平。

随着改制的不断深入，农商行整体资产体量增长迅速，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同时农商行单体却面临增长缓慢，增速下降的困境。农商行资产总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并非银行自身的业务增长而是最近五年农商行数量的爆炸式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受外部环境，异地经营的限制，自身业务模式及管理水平的多重限制，单体农商行普遍面临着增长乏力的现象，“增长困境”是农商行战略需要直面的重要问题。同时，相对于领先的商业银行，农商行的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都亟待提高，业务模式的创新、服务模型的升级迫在眉睫。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农商行当前还拥有着无可替代的本地化客户和渠道优势，是其战略发展的坚实基础。一是丰富的零售客户群与高忠诚度的小企业客户。农村商业银行拥有丰富的零售客户群，这部分客户群带来了低成本而稳定的存款资源。同时拥有丰富的本土中小民营企业资源，很多客户是其长久陪伴成长的老客户，具有很强的忠诚度；二是网点覆盖广泛和反应机制灵活。农村商业银行网点覆盖面广且本土人脉资源丰富，有利于开拓和贴近服务本地客户。作为当地人银行，更能灵活的对本地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

4、邢台银行业概况

（1）邢台市概况

邢台市地处河北省南部，辖19个县（市、区）和2个管理区，总面积12486平方公里。邢台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区腹地，北邻石家庄，距北京396公里；南邻邯郸，距郑州269公里；西倚太行山与山西省毗邻；东距黄骅港、天津港分别为

336 公里、364 公里。邢台市境内京广、京九铁路纵贯南北，与京深、青银、邢临高速形成交叉，106、107、308 国道和邢德、邢左、邢和等 11 条高等级公路密布全境。

邢台市能源、冶金、机械、建材、纺织、食品、化工、医药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已初具规模，辖区内有世界最大的羊绒及制品集散地清河县，世界最大的绿色能源太阳能单晶硅生产基地宁晋县，有以华龙集团为代表的世界上最大的方便面生产基地，有中国最大的自行车及零件生产加工基地平乡县，有中国最大的轴承生产销售集散地临西县，有生产世界知名冶金轧辊的中钢邢机公司、生产优质线材的邢钢集团，涌现出沙河玻璃、宁晋电缆和服装、邢台县板材等一批特色产业。未来，邢台市将持续发展“三新”、“三特”加生态旅游产业，“三新”即煤化工、冶金机械装备制造、硅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重点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科技含量、增加附加值上下功夫；“三特”即纺织服装、食品医药、新型建材三大特色产业，重点抓产业整合提升、做精做强。

根据邢台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两年，邢台市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防风险、惠民生，有效化解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2017 年，邢台市生产总值完成 223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73.21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1070.14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893.01 亿元，增长 10.1%。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的 13.7:46.8:39.5 调整为 12.2:47.9:39.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 8.6%、33.1%和 58.3%，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6、2.3 和 4.1 个百分点。

邢台市工业生产增速总体较平稳，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91.3 亿元，增长 30.8%。2017 年，邢台市全部工业增加值 9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8.2%，重工业增长 5.4%。钢铁深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纺织服装、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七大优势产业合计完成增加值 534.0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9.1%。工业产品产销率为 97.9%。出口交货值为 1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48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农业产值 298.7

亿元，增长 4.0%；林业产值 7.7 亿元，下降 6.6%；牧业产值 147.0 亿元，增长 3.7%；渔业产值 0.9 亿元，下降 3.5%；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30.0 亿元，增长 6.5%。畜牧、蔬菜、果品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6.4%。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 70.3%，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从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90.1 亿元，下降 6.0%；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296.9 亿元，增长 0.6%；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746.3 亿元，增长 16.5%。全市亿元以上施工项目 717 个，比上年增加 133 个。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175 个，比上年增加 58 个，占工业项目（1665 个）的 70.6%。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421.8 亿元，增长 36.1%。其中，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 254.2 亿元，增长 58.1%。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完成投资 29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4%。其中，新能源投资完成 36.5 亿元，下降 58.7%；高端技术装备制造投资完成 86.9 亿元，下降 3.2%；生物技术投资完成 45.6 亿元，增长 4.5%。

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19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商品房销售面积 437.8 万平方米，增长 23.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86.8 万平方米，增长 15.6%。商品房销售额 190.7 亿元，增长 36.4%；其中，住宅销售额 168.8 亿元，增长 28.6%。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07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城镇零售额 851.3 亿元，增长 10.9%；乡村零售额 224.9 亿元，增长 11.1%。城镇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 79.1%。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77.5 亿元，增长 11.7%。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通讯器材类和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236.1%、47.8% 和 40.7%。

2017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746.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1.02 亿元，增长 12.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629.79 亿元，比年初增长 9.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324.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8.94 亿元，增长 16.5%。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为 62.1%，比上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

（2）邢台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邢台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 5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1 家政策性银行、4 家城市商业银行、1 家农村商业银行，共计 13 家银行业机构。在邢台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

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河北银行、邢台银行、沧州银行、张家口银行等，邢台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今日农商行》发布的 2016 年全国农商行资产规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近 120 亿元的资产规模在全国 101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393 位。

5、发展趋势

(1) 银行业的获利水平将进入新常态预计银行业的资本回报率 (ROE) 将下降到 GDP 增速的 2.0-2.5 倍左右。

基于未来五年平均 GDP 增速 6.5% 的预估，银行业的资本回报率平均约在 13%-16% 之间。同时，银行经营管理能力的差距在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环境下被放大，银行的业绩显著分化，第一梯队优秀银行的资本回报率能够达到 GDP 增速的近 3 倍，而末端梯队银行的资本回报率仅能达到 GDP 平均增速，即 6%-7% 之间，甚至低于其资本成本。

伴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冲击与竞争加剧，预计未来十年将陆续出现由存款保险机构接管、重组问题银行的案例，以及二三线城市农商行、城商行被兼并收购的案例。

(2) 金融业混业经营成为趋势

在国际上，混业经营的大型金融集团、以及聚焦单一行业的专业金融机构并存。通常专注单一行业的金融机构更容易建立专业化优势，在竞争中胜出；在估值上，专业金融机构更容易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在新兴的中国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重要。为了支持国家产业整合、重构、提升的经济改革大战略，涵盖保险、证券、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混业经营将成为趋势。一些大型混业金融集团已经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呈现出领先的态势。而为了有效整合金融监管，监管治理制度也可能改革为准单一的监管体系；金融控股公司将是金融行业最有可能的公司治理架构。

(3) 银行业将被迫走向精细化经营与管理

在净息差收窄，人力成本、合规成本高涨的压力下，银行业将被迫从粗放式发展转向精细化经营与管理。银行必须向管理要效益，应重点专注四大领域：第一，经营模式的设计、细化与执行落地，主要涉及营销组合与风险管理；第二，大数据与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决策利用；第三，跨国、跨领域专业人才的网罗、培养与使用；第四，掌握沿着价值链创造增加值的过程与定价能力。

（4）轻资本成为高盈利银行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

随着资本市场、大资管行业的快速发展与现代化，盈利能力在第一梯队的金融机构几乎都采取轻资产、高资本周转的财务运作模式。善用资本市场间接融资机会成为银行的财务部门、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重要技能，未来很有可能由投资银行或资产管理领域的专家出任几大银行的行长。

（5）资本市场复苏与产投融结合的业务加速发展

在资本市场复苏，全国产业整合、升级与重构的大浪潮下，产投融结合的信贷与股权融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将成为商业银行在公司金融领域成长最快、获利最佳的业务。随着资本市场的全面回暖，企业对于债券承销，中小板、新三板上市财务顾问等业务需求显著增加，推动商业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加速增长。

资本市场、产投融类业务的兴起对商业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组织治理、人力资源能力，以及金融监管提出了重大挑战，初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重大的寻租与损失事件。

（6）对结算与交易银行业务的要求大幅提高

卓越的交易银行产品与服务能力，成为商业银行绑定、维护企业客户关系的关键。直通式事务处理（STP），跨机构、跨企业、跨平台的无缝信息接轨，数字化和实时化的作业操作监控环境，这三项核心能力的建设将是下一代结算与交易银行业务胜出的必要条件。

（7）客户体验管理与改善能力将成为致胜关键

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整体上个人金融服务业的客户体验不佳，客户体验评价得分较低，客户对其主要银行的忠诚度持续下降。高性价比的服务与产品是吸引中国客户的关键。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国客户开始接受互联网金融服务，并且愿意将纯互联网银行考虑作为其主要银行。

展望未来，跨渠道、线上与线下无缝接轨的客户理解、客户体验设计、管理与改善能力将成为银行的制胜关键。少数真正做到的金融机构将拥有远超过市场平均的客户忠诚度、钱包份额与获利能力。

（8）条线化垂直管理、大事业部制逐步成为主流

在精细化、专业化要求驱使下，银行传统的组织形态将发生重大变革。条线化管理、大事业部制将逐步成为适应新环境管理要求的主流模式。银行的零售与

对公业务将分治，将出现更加以客群细分为导向的组织分工；银行的分支行将日益虚拟化，银行管理的焦点不再以机构为单位，而是聚焦在客群、产品、渠道与流程。同时，银行将逐步向轻型组织转型，减少中间层级，以提高市场反应的灵敏度。物理性与管理性运营集中，共享中后台等组织革新举措将成为主流。

（9）对金融机构联盟模式的探索逐步兴起

根据国际经验，在市场化的环境下，中小型金融机构将加强对多元化合作的探索，战略联盟模式可能逐步兴起，以实现中小金融机构之间的优势互补，并对抗全国性大型银行的压力。通常战略联盟由一个具备优越运营、营销、风险管理能力的大中型区域性金融机构作为轴心，由一群小型、缺乏规模经济、具备地缘优势的城商行或农商行作为辐射轴。金融机构之间可能以创新的模式在价值链上互惠获利，例如共享客户与科技资源，在线远程营销，产品开发，交易与信息系统对接，风险分摊与缓解冲击等。金融机构联盟通过创新的代理银行营业模式互惠双赢，携手对抗全国性大银行以下沉经营的方式争夺客户资源。

资料来源：《麦肯锡：中国银行趋势与七大转型策略》

（三）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

与新进入的银行相比，在位的银行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营销网络。新进入者在开展业务时，首先要建立一个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其次，在争取客户需要寻找、采集并筛选潜在客户的信息，需要游说对方与自己签约，这些都需要新进入者比在位者付出更多的交易成本。特别是在签订合同时，客户很可能是在位银行的老客户，新进入银行往往需要承诺更优厚的贷款条件和其他好处才能争取到别人的客户，从而导致费用支出过高。

2、人力资源

在位银行一般都有熟练的操作人员、有良好人际网络的营销人员以及较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作为服务行业，银行是否能提供满足客户各种需求的金融产品、是否能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推销出去、是否能够保持高效的机构运作，均取决于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新进入银行必须花费大量的培训费用来培养人才，或提供更高的报酬来吸引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3、市场准入

银行业是联系所有产业的核心产业之一，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一环，不仅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其他产业之间也有着强烈的波及性，一家银行倒闭所产生的关联危机可能造成整个金融系统的信任危机，进而影响到一国经济。因此许多国家对银行机构的市场准入进行严格的控制，进而形成政策性壁垒。

中国银行机构的准入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机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方面的管制。

4、产品差异

产品差异壁垒在于主观的消费偏好以及客观的产品供给的差别。在位银行在行业中经营的时间越长，消费者的偏好越稳定、认可程度越深。新进入银行要试图转移这种偏好，所花费的成本必然会很高。在银行业中，它的产品需求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具有关系型产品的特点，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客户的偏好，从而造成了新进入银行的较高的争夺客户的成本。

（四）银行业的影响因素

1、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取得较大进展。目前,除本币存贷款利率外,绝大部分利率都已市场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正进入最后的攻坚阶段。而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面临的存贷款市场上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使得商业银行整体盈利水平下降,这势必会给以存贷款利差为主要来源的传统盈利模式带来冲击。二是利率市场化打破了无差异的资金价格水平和竞争方式,社会信用资金会由于不同的收益和风险偏好而在金融机构和地区间进行市场化流动,由此必然导致商业银行竞争扩展到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层,这会使得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对原有市场业务进行调整。

2、金融创新

从经济与金融的关系来看,金融一定要服务于经济。就我国来讲,现在的经济发展还不够成熟,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面临的客户群体结构会更加的复杂,客户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业务流程也有了更高更多层次的要求,而商业银行传统的业务类型及“银行主导客户”的服务方式已不能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对其原有的经营模式进行创新,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

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坚持“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三个有利于”原则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研发和风险控制能力，优化金融资源供给。

(1) 坚持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一是以满足实体经济新需求、培育经济“新动能”为目的，丰富金融产品、延伸服务对象。如探索投贷联动为科创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支持，利用跨境人民币外币双向资金池等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等。二是以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为目的，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新型服务模式。如，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减轻押品依赖，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定价；利用“银税互动”等模式缓解小微金融服务信息不对称问题。三是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客户体验为目的，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渠道。如，借助电商平台、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等提高零售金融服务便捷程度，联合投资银行、基金公司等机构为企业客户提供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综合金融服务。

(2) 坚持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

一是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规范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拓宽不良贷款的处置渠道，提升不良贷款处置能力。二是针对各类创新业务建立合理的风险定价模型，全面评估业务可能存在的基础资产质量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完善交易限额、交易止损等风险控制手段。三是开展资本工具创新，利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3) 坚持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合规开展金融创新。坚持规则先行，在制度和法治轨道上创新业务，认真执行创新业务后评估制度。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严格落实告知义务，向投资人、债权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宣传；严格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制度和“双录”要求，杜绝虚假承诺、误导销售和欺诈营销。

3、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我国正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决定金融，银行的稳健发展与外部金融生态环境状况密切相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提出及实践，为银行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对银行赖以生存的金融生态环境产生深刻的影响，从而推动银行

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区域分布等方面的变革，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016年，银监会联合人民银行等部委印发《关于购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纳入金融监管考核体系，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资金来源，优化内部组织架构、考核体系和制度流程，建立有利于发展绿色信贷的长效机制。

4、普惠金融

银监会印发《关于2016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把机制改革作为发展普惠金融的关键，建立健全普惠金融统计分析和考核评价体系，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着力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

（1）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加快农业现代化、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大型银行县域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引导大型商业银行改进县域支行授信管理机制，合理设定信贷审批权限，缓解县域金融服务供给不足。完善机制建设，缓解农村金融“抵押难”，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推进提高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覆盖面，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能力。稳妥有序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权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支持粮食生产能力增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提升、农业科技的推广运用等领域，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提升，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设施和市场建设，为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供金融服务。督促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资源配置。引导国家开发银行支持高标准农田、重大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粮食收储制度市场化改革，配合国家粮棉油“去库存”；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激发县级事业部经营活力；支持邮政储蓄银行单列涉农信贷计划，持续发展小额涉农贷款；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更好地发挥其支农主力军作用。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监管层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一是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个不低于”全年目标，要求商业银行单列小微信贷计划，不得挤占挪用。二是督促商业银行执行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政策，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督导商业银行制定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三是督促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四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肃问责。

（3）金融精准扶贫

监管引领。对扶贫金融服务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在贫困地区乡镇、行政村设立机构网点实行更加宽松的准入政策。加大贫困地区行政村金融电子化机具布放力度，优先在贫困地区推动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支持优先在贫困地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贫困县成立由财政注资的针对贫困户的担保机构，支持在贫困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扶贫贷款合理作出不良容忍、尽职免责等安排。

准确定位。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资金投放力度；商业银行以政策扶持为支撑，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加大信贷投入支持贫困地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着重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

精准发力。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四单”原则提高金融扶贫工作的精细化程度：一是单列信贷资源对接；二是重点机构单设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机构，其他机构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成立扶贫金融事业部；三是单独考核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四是单独研发扶贫金融产品，满足贫困地区和人群需求。

精确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精确识别扶贫对象，精确对接金融需求，推动“滴灌式”扶贫，使金融服务落实到贫困人口、贫困户、扶贫开发项目。以扶贫小额信贷为重点，进行扶贫贷款投放。落实分片包干责任，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的覆盖面，拓宽小额信贷适用范围。探索服务模式创新，满足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发展、移民搬迁安置等领域金融需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邢台农商行的业务集中于邢台市区，邢台市目前有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邢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河北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沧州银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13家商业银行。

虽然目前邢台农商行已在本地建立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邢台本地经济的发展以及不断扩大的金融市场的需求，其它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在邢台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以获取客户。因此，邢台农商行将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明显。邢台农商行是河北省内较早进行改制的农商行，近5年以来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在省内农信系统中名列前茅；邢台农商行具有较高的风险控制能力，不良资产率处于始终维持较低水平；由于邢台农商行改制工作较早完成，并且业务发展速度快且资产质量较好，因此在业务创新与市场准入方面得到的政策支持较多。

(2) 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地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邢台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一是重点培育了一批代表优质“精品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客户、重要政府客户和省市属重点企业客户。邢台农商行与邢台市家乐园、中北商城、世贸天街、凰家广场等多家邢台地区知名企业联手，在为他们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向其上下游众多商户进行渗透，以“惠购卡”作为主打产品，全资投入布放POS机、MIS机，同时给予小额信贷，支持其结算、银行卡、承兑贴现、代收代付，打造了邢台市最大的“小微商业圈”。二是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邢台地区个人客户占比上有坚实的基础。

(3) 具备跨区域发展潜力。邢台农商行充分把握了中央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机遇。在监管部门鼓励和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落后地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战略入股、投资控股，以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开设异地分行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作为银监会评定的二级行，邢台农商行在2014年积极响应银监会“并购重组高风险社”的号召，对临西联社战略参股，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完成了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

(4) 具备良好的风险把控能力。2013年6月份邢台农商行启动了流程银行建

设工作，通过绩效考核系统、操作风险实时预警系统、后台监督系统的陆续上线我行打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识别、计量、评价和预警机制，尤其是构建了金融风险防控安全网。特别是在“三会一层”的决策、监督、管理体系下，内控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了总行职能部门“三道防线：由信贷委员会与业务部门、支行网点构成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合规管理部门等构成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构成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从信用风险控制与管理的关键环节入手，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控”等风控手段。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盈利模式单一。邢台农商行主要依靠对公存贷款业务拉动整体规模和盈利的增长，中间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邢台农商行虽然利润增长较快，但由于储蓄存款少，资金平均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资产利润率较其他银行没有优势。随着对公业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 缺乏专业化人才队伍。由于人才引进机制的不健全，使得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显得拙荆见肘。高素质人才紧缺，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尚不完善是近年来制约本行发展的重要因素。

(3) 信息科技力量相对薄弱。由于邢台农商行业务核心系统托管于河北省农信联社，因此自身缺乏科技力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加强对客户多渠道交易数据和其他行为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判断客户金融需求、潜在价值和风险特征，开展有针对性的创新、营销和维护。

(六) 未来发展规划

邢台农商行定位于以服务“三农”为本，以境内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和自身的持续、稳健、协调、快速发展。

未来三年，邢台农商行将按照“立足地方，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支持社区经济发展”的原则，坚持社区银行、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围绕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农村三个细分市场，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针对性的拓展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做实目标市场。

在中心城区市场，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多元化，行业竞争激烈，邢台农商行品牌影响力、服务整合能力居于弱势地位，市场占有率低。公司将加强服务和产品

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加强对公客户的营销工作，传统优势与服务创新相结合，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城乡结合部市场，邢台农商行具有较强的地缘、人缘优势，影响力，客户忠诚度较高，虽然面临越来越强劲的行业竞争，仍能保持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将坚持以特色服务为主导，科技手段为依托的服务创新之路，选取营业区域内产业集中度高，业务基础较好的网点，走专业化服务之路，大力扶持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增强业务发展后劲，实施领先策略，做大做强城乡结合部市场。

在县域农村市场，邢台农商行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支持农户发展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业，拉动农村集体经济实体贷款，维持并发展传统优势地位。

邢台农商行以服务“三农”为本，以境内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定位符合其自身特点。同时，公司根据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域农村三个细分市场的特点和自身在这三个细分市场的地位，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现状的发展战略，有助于综合实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提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就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行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关职权的议案》《关于邢台农商行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关职权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域外支行设立规划的议案》、《关于免去苑福江、赵力强董事职务的议案》。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通过 2017 年 1-5 月份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4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17 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2018 年度重点和一般监管指标设定参考触发值和参考目标值》、《对投资入股行社执行监管并表管理》、《投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补监事》、《增补董事》的议案。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修改章程》的议案。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选举王世峰同志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行股份集中登记托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修改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确认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史沿革情况的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发行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七）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

联交易；

(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一) 制定全局性的重大金融创新方案；

(十二) 决定社会公益事业的重大支出；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行长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收购、解散、终止、清算或其他结构性变动，或向法院申请破产的方案；

(十五) 制定本行章程修订方案；

(十六) 决定向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

(十七)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八)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九)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二十一)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二)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四)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本行共召开15次董事会，听取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情况的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完整并予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2015年度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异地机构设立规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统计数据质量的议案》、《关于邢台农商行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关于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批量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29日	《关于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全部股权托管至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议案》、《关于将泉南支行迁址更名为国际新城支行的议案》、《关于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的议案》、《关于李村支行、中姓西大街支行、百虎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配股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拟任邵建峨等三位同志为县域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关于2016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五家村镇银行投资的议案》、《关于南大郭支行迁址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域外支行设立规划的议案》、《关于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拟任李增友同志为国际新城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拟任冯占中同志、段迎辉同志担任我行首席战略官的议案》、《关于拟定冯占中同志、段迎辉同志绩效工资分别按照我行董事长、监事长工资待遇执行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关于投资昌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5月份股金分红方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26日	《关于河北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申请授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拟任葛于同志为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西北留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孔村支行、贾村支行和迎宾支行三家支行临时停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拟设立邢台农商行大陆村分理处等八家分理处的议案》、《关于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经营发展计划》、《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17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2017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7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奖励工资分配方案》、《2018年工资分配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2018 年度重点和一般监管指标设定参考触发值和参考目标值》、《2018 年度分支机构设立规划》、《对投资入股行社执行监管并表管理》、《投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补董事》、《发行居民健康卡》、《孔村支行、贾村支行、迎宾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9 日	《拟任命王康为营业部主任兼委派会计》《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董景良同志辞去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行股份集中登记托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修改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	《修改章程》的议案。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活动；

（三）要求董事、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九) 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和监事；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十三)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四)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五)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六)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十七)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八)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九) 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二十) 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二十一)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二十二)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十三) 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十四)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二十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本行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薪酬绩效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关于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沙河市锦程涂布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韩译嘉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批量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29日	《关于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全部股权托管至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议案》、《关于将泉南支行迁址更名为国际新城支行的议案》、《关于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的议案》、《关于李村支行、中姓西大街支行、百虎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配股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申请授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投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域外支行设立规划的议案》、《关于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申请授信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关于投资昌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5月份股金分红方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孔村支行、贾村支行和迎宾支行三家支行临时停业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拟设立邢台农商行大陆村分理处等八家处理处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17年度计提利润分享方案》、《2017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重点和一般监管指标设定参考触发值和参考目标值》、《投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配股增加注册资本》、

			《增补监事》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6月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修改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因存在欠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共计2,735,455.65元的情况,邢台市地税

稽查局决定对邢台农商行加收滞纳金 369,137.88 元,并处罚款 1,380,144.29 元。

造成公司欠缴税款的原因在于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以及业务的不精通,对不经常涉及到的业务不熟悉。为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聘请石家庄瑞安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税务顾问,并对财务人员加强了税务政策的培训,严防出现税务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缴纳了税款,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即“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公司此次被处罚金额为 1,380,144.29 元,但公司 2016 年度应纳税总额为 42,265,490.67 元,罚款金额占当年应纳税总额的 3.27%。依据上述标准,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017 年 4 月 14 日,邢台市地税稽查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6 月,邢台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及辖区内所有分支机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未曾因违法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况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银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对此河北省银监局、邢台市工商局、桥西区税务局均出具了相关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相对独立

的运营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品牌、技术服务系统，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福利分配制度。公司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通过了银监部门的受理、审查和批复。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家乐园集团和富兴房地产分别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家乐园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7774916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乐园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因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9658750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天一城南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于保庆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按资质证书承揽房屋维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乐园集团	501	100
	合计	501	100

因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邢台市佳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市佳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07875063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89 号 1 号楼 7 层 70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卫利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43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定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市佳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家乐园集团	20	100
	合计	20	100

因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家乐园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富兴房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0MA07R76X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和谐路南、富强街西
法定代表人	郝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6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兴房地产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因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富兴房地产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承诺

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五十二条：本行不得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且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该股东的关联方的借款与该股东的借款合并计算）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银监部门及本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五十四条：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能按期偿还，则该股东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在该股东偿还本行逾期贷款之前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本行严格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本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杜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另外，公司还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世峰	董事长	--	--
赵明柱	董事、行长	653,400	0.08
徐彬	董事、副行长	653,400	0.08
刘伟	董事	--	--
闫博	董事	11,616,000	1.43
廖礼基	董事	--	--
赵德强	董事	--	--
马国庆	董事	--	--
郭剑飞	董事	--	--
张培泉	董事	10,309,200	1.32
张强	董事	2,178,000	0.27
鲁江	董事	5,808,000	0.71
赵力强	董事	290,400	0.04
王晓钰	独立董事	--	--
赵矗	独立董事	--	--
岳晓萍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435,600	0.05
孙铁山	职工监事	--	--
郝京茂	监事	--	--
田桂菊	职工监事	--	--
乔东辉	职工监事	435,600	0.05

贺志强	监事	--	--
王爱峰	监事	--	--
康永革	监事	--	--
张新辉	监事	--	--
王振海	外部监事	--	--
许超	外部监事	--	--
赵一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653,400	0.08
王海军	副行长	435,600	0.05
陈芳	董事会秘书	435,600	0.05
合计		33,904,200	4.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王世峰	董事长	--	--

2	赵明柱	董事、行长	--	--
3	徐彬	董事、副行长	--	--
4	刘伟	董事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闫博	董事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云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尚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廖礼基	董事	家乐园集团	董事长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沙河襄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宫万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沙河市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台洪信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赵德强	董事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海讯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邢台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邢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台和谐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	马国庆	董事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郭剑飞	董事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丁点笑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麒麟国际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夏麒麟（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河北优尔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前海丁点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孔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中鼎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中鼎汇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中鼎立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0	张培泉	董事	河北瑞联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张强	董事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鲁江	董事	--	--
13	赵力强	董事	--	--
14	王晓钰	独立董事	--	--
15	赵矗	独立董事	河北和生律师事务所	主任
16	岳晓萍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	--
17	孙铁山	职工监事	--	--
18	郝京茂	监事	富兴房地产	监事
			上海邢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袁家村文化旅游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	田桂菊	职工监事	--	--
20	乔东辉	职工监事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	贺志强	监事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腾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	王爱峰	监事	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河北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3	康永革	监事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邢台联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永宏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张新辉	监事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5	王振海	外部监事	河北兴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
26	许超	外部监事	始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哗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27	赵一	副行长、财务 负责人	--	--
28	王海军	副行长	--	--
29	陈芳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峰	董事长	--	--	--
2	赵明柱	董事、行长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1.8948	0.04
3	徐彬	董事、副行长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1.8948	0.04
4	刘伟	董事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0.3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33
5	闫博	董事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97
			北京云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50	100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1.8948	1.27
			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47.0031	1.43
			邢台春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0
			大同尚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60
6	廖礼基	董事	家乐园集团	2250	51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39
			北京蔻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9
			邢台洪信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	90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33
7	赵德强	董事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1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
			邢台和谐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邢台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20	49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9.05

			邢台润兴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16	49.02
8	马国庆	董事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555	80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96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33
9	郭剑飞	董事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5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9.05
			华夏麒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
10	张培泉	董事	河北瑞联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000	50
11	张强	董事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9.05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2
12	鲁江	董事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33
13	赵力强	董事	--	--	--
14	王晓钰	独立董事	--	--	--
15	赵矗	独立董事	--	--	--
16	岳晓萍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1.8948	0.04
17	孙铁山	职工监事	--	--	--
18	郝京茂	监事	富兴房地产	1000	75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9.05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33
			袁家村文化旅游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1000	39.00
			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9	田桂菊	职工监事	--	--	--
20	乔东辉	职工监事	--	--	--
21	贺志强	监事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5
			河北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
			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90

			河北腾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	40
			邢台县九洲石材有限公司	30	3.4
22	王爱峰	监事	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	99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河北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73.33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96.67
			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0
			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47.0031	2.14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32975.0268	3.03
23	康永革	监事	河北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	20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5
			河北永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5
24	张新辉	监事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6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8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51
25	王振海	外部监事	--	--	--
26	许超	外部监事	北京晶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645	27.06
27	赵一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	--
28	王海军	副行长	--	--	--
29	陈芳	董事会秘书	--	--	--

董事闫博、监事王爱峰参与投资了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但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7) 挪用公司资金；

(8)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0)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1)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2)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4)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因此，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本人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

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因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2年12月12日，邢台农商行董事：董景良、赵明柱、徐彬、赵力强、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苑福江、郭剑飞、张培泉、闫博、邵绩勤、张强等13名，独立董事：许超、王振海等2名，董景良为董事长。

(2) 2015年9月11日，邢台农商行董事：董景良、赵明柱、徐彬、赵力强、苑福江、闫博、刘伟、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郭剑飞、张培泉、张强等13名，独立董事：王晓钰、赵矗等2名，董景良为董事长。

(3) 2017年4月28日至今，邢台农商行董事：董景良、赵明柱、徐彬、闫博、刘伟、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郭剑飞、张培泉、张强等11名，独立董事：王晓钰、赵矗等2名，董景良为董事长。

(4) 2018年3月至6月，邢台农商行董事：董景良、赵明柱、徐彬、闫博、刘伟、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郭剑飞、张培泉、张强、鲁江、赵力强等13名，独立董事：王晓钰、赵矗等2名。

(5) 2018年7月，邢台农商行董事：王世峰、赵明柱、徐彬、闫博、刘伟、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郭剑飞、张培泉、张强、鲁江、赵力强等13名，独立董事：王晓钰、赵矗等2名，王世峰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2年12月12日，邢台农商行监事：赵孟杰、王爱峰、郝京茂、刘伟、康永革、石文军、张新辉、王海军、乔东辉等9名，赵孟杰为监事会主席。

(2) 2013年7月11日, 邢台农商行监事: 岳晓萍、王爱峰、郝京茂、刘伟、康永革、石文军、张新辉、王海军、乔东辉等9名, 岳晓萍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9月11日, 邢台农商行监事: 岳晓萍、田桂菊、乔东辉、孙铁山、郝京茂、鲁江、康永革、张新辉、王海军等9名, 外部监事王振海、许超等2名, 岳晓萍为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3月至今, 邢台农商行监事: 岳晓萍、田桂菊、乔东辉、孙铁山、郝京茂、贺志强、康永革、张新辉、王海军等9名, 外部监事王振海、许超等2名, 岳晓萍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2年12月12日, 邢台农商行行长赵明柱, 副行长张爱君、李丽平, 董事会秘书段迎辉。

(2) 2013年1月18日, 邢台农商行行长赵明柱, 副行长张爱君、徐彬、赵一, 董事会秘书段迎辉。

(3) 2015年9月28日, 邢台农商行行长赵明柱, 副行长徐彬、赵一、王海君, 董事会秘书陈芳, 财务负责人赵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 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 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年11月30日, 河北银监局下发《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513号), 核准赵明柱、徐彬、廖礼基、赵德强、马国庆、郭剑飞、张培泉、闫博、张强等董事的任职资格; 核准赵明柱行长的任职资格。

2013年5月20日, 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核准徐彬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66号), 核准徐彬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13年7月11日，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核准岳晓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117号），核准岳晓萍监事长的任职资格。

2013年7月12日，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核准赵一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邢局复〔2013〕118号），核准赵一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15年12月14日，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核准王海军等任职资格的批复》（邢银监复〔2015〕75号），核准王海军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陈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刘伟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赵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王晓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8年7月18日，邢台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核准鲁江、赵力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邢银监复〔2018〕60号），核准鲁江、赵力强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世峰为公司董事，并于2018年7月26日向邢台市银监局提交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文件，因距离时间较短，其董事资格的审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此，王世峰出具了承诺，承诺其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所需的条件，且保证依据该文件所要求的程序履职，若最终其无法取得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许可，其将及时向公司提出辞职文件。同时公司出具了承诺，经公司核查王世峰本人的相关材料，对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所需的条件，认为其取得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其最终无法取得上述资格许可，公司将及时启动选举新董事的内部程序，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2018年9月3日，邢台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核准王世峰任职资格的批复》（邢银监复〔2018〕88号），核准王世峰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对外投资参股 7 家公司, 具体参股的公司情况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9.86
2	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1.03
3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4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5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6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7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1) 公司对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持股比例为 9.86%，该信用社无第一大股东，前两名股东为本行和邢台诗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三至第五大股东均为农村商业银行且均分别持股 8.22%，从持股比例来看本行并非第一大股东。该信用社是 1999 年成立至今，公司是通过从自然人购买该信用社的股权而成为股东的，是新进成为股东的，成为股东后没有派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分析，公司持有该信用社的股权比例较低，且是新进，并未派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对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以及财务决策还不能够控制。

(2) 公司对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1.03%，持股比例不到 20%，该行的第二大股东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22%，第三大股东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94%，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已经超过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本行未向该行派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不能够对该行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对该行的经营决策虽然能够有重大影响，但并未达到控制的状态。

(3) 公司对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0%，该行的第二大股东至第八大股东分别持有该行的股权比例为 10%，即持有 70%，上述第 2 至第 8 大股东任意两个股东的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该行的股权比较集中，因此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对该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有重大影响，但并未达到控制的状态。

(4) 公司对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0%，是上述四家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公司采用权益法对上述银行进行核算，未将上述村镇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为：

①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五条规定：“村镇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村镇银行不得发放异地贷款。”，公司所参股的上述村镇银行取得收入的经营范围受到地域限制，上述村镇银行需独立开展贷款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四家村镇银行未向本行发放贷款，仅将满足其经营运转需要后剩余的头寸存放本行，存放本行的活期利率均为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活期利率 0.72%，存放本行的定期利率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不存在通过依赖本行的资金用于经营主营业务的情形，故在主要业务上不存在对本行的依赖。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

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公司持有上述四家村镇银行的股份比例均为 40%，公司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半数，也没有与其他表决权人之间签署任何能够控制上述村镇银行表决权的协议。因此，根据此规定，公司不能够对上述四家村镇银行进行控制；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二十五条规定：“村镇银行最大股东或惟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最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一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经项目组查询，参股的上述四家银行除了主发起人为本行外，出资第二名股东至第五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或非金融机构法人股东，且每家均持有参股银行 10%的股权，为持股的最上限，并每家参股银行的第二名股东至第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40%，与本行持股比例一致。因此，上述四家村镇银行股权结构的分散程度不足以使本行拥有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且本行和其他投资方均未持有上述四家村镇银行的潜在表决权，也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公司行使表决权均未能够决定上述四家村镇银行的经营，因此公司不能够对上述四家村镇银行进行控制。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

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结合以上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简历，公司分别向以上村镇银行派出了两名董事，未超过半数，不能够控制董事会，不能决定上述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也不能够决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上述村镇银行的关键管理人均是由各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并未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也未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获得代理权，因此公司不能够对上述村镇银行进行控制。

通过以上的综合分析，本行在经营决策上以及持股比例上均未能够对以上信用社或银行进行控制，故不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0,260,304.13	2,001,883,827.68	1,380,176,297.27
存放同业款项	3,011,487,206.03	3,221,188,248.38	3,350,868,122.0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71,974,452.50	53,182,584.80	50,452,282.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03,606,688.05	6,136,375,530.21	5,263,317,49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406,353.64	555,935,155.51	476,322,339.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0,000.00	6,680,000.00	6,68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6,209,307.63	1,159,980,522.60	1,171,231,568.40
长期股权投资	101,226,390.46	80,012,878.73	59,463,3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662,994.80	195,126,762.53	142,787,556.96
在建工程	3,938,895.58	3,938,895.58	3,640,152.83
无形资产	2,061,052.63	2,156,864.75	2,540,113.1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82,308.15	72,778,133.03	50,013,209.18
其他资产	28,069,889.91	129,938,772.49	54,633,226.67
资产总计	13,038,865,843.51	13,619,178,176.29	12,012,125,683.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1,526,077.54	1,386,743,425.12	1,134,807,994.06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4,700,000.00
吸收存款	9,842,361,413.80	9,754,416,313.61	8,621,061,022.12
应付职工薪酬	33,316,838.16	51,223,836.88	44,859,363.73
应交税费	136,229,256.72	102,466,324.30	45,885,586.79
应付利息	232,310,132.08	230,646,557.49	142,722,406.62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807.40	368,007.87	330,585.00
其他负债	84,136,351.62	49,350,411.41	75,204,334.94
负债合计	11,671,740,877.32	12,305,214,876.68	10,919,571,29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215,600.00	740,196,000.00	616,830,000.00
资本公积	87,592,979.37	87,592,979.37	87,592,97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82,422.21	1,104,023.61	991,754.98
盈余公积	81,476,259.66	81,476,259.66	56,262,445.61
一般风险准备	198,590,260.49	198,590,260.49	168,590,260.49
未分配利润	179,667,444.46	205,003,776.48	162,286,95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67,124,966.19	1,313,963,299.61	1,092,554,390.45
资产总计	13,038,865,843.51	13,619,178,176.29	12,012,125,683.7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68,747.90	611,505,299.22	460,767,283.99
利息净收入	143,496,367.39	531,034,046.68	413,749,054.17

利息收入	213,621,260.32	898,736,720.35	658,208,044.63
利息支出	70,124,892.93	367,702,673.67	244,458,99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96,614.27	16,324,363.34	10,313,838.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3,202.35	27,379,398.44	20,002,297.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588.08	11,055,035.10	9,688,45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2,194.81	64,497,640.88	36,218,88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13,511.73	549,563.97	-536,68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13,571.43	446,095.24	172,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846.92	313,505.71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43,378,877.35	269,173,836.58	231,949,789.31
税金及附加	1,760,338.34	6,811,401.10	12,946,714.32
业务及管理费	36,944,749.79	164,149,352.19	147,891,294.56
资产减值损失	4,673,789.22	98,213,083.29	71,111,780.4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89,870.55	342,331,462.64	228,817,494.68
加：营业外收入	124,479.12	65,016.35	188,99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7,622.91	2,279,661.36	352,88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26,726.76	340,116,817.63	228,653,597.32
减：所得税费用	29,833,658.78	87,978,677.10	58,100,44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8,398.60	112,268.63	-186,703.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8,398.60	112,268.63	-186,70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78,398.60	112,268.63	-186,703.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71,466.58	252,250,409.16	170,366,45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7,272,247.39	1,385,290,722.55	2,295,724,05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4,7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22,898.05	923,385,816.53	666,166,96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8,875.02	5,066,329.69	1,605,6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60,474.32	2,313,742,868.77	3,748,196,67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2,443,686.71	917,449,806.80	1,165,165,24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9,021,133.94	-173,250,217.24	1,349,775,094.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4,7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717,906.42	290,833,557.90	203,388,67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58,520.34	81,308,499.01	83,690,43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02.13	103,717,996.07	73,346,17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578.38	121,686,655.64	43,926,7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1,555.78	1,696,446,298.18	2,919,292,4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12,030.10	617,296,570.59	828,904,262.7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771,214.97	1,739,999,045.80	591,4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8,683.08	63,948,076.91	36,755,57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90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19,898.05	1,803,947,122.71	628,781,47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86,711,124.03	1,535,911,5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99.91	30,783,695.29	31,917,73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1,299.91	1,917,494,819.32	1,567,829,3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8,598.14	-113,547,696.61	-939,047,82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0,000.00	58,471,000.00	10,5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000.00	58,471,000.00	510,5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000.00	171,529,000.00	-210,5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03,431.96	675,277,873.98	-320,713,56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90,916.51	618,113,042.53	938,826,60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087,484.55	1,293,390,916.51	618,113,042.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0,196,000.00	87,592,979.37	1,104,023.61	198,590,260.49	81,476,259.66	205,003,776.48	1,313,963,29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0,196,000.00	87,592,979.37	1,104,023.61	198,590,260.49	81,476,259.66	205,003,776.48	1,313,963,29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19,600.00		4,478,398.60			-25,336,332.02	53,161,66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8,398.60			85,693,067.98	90,171,466.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09,800.00	-37,009,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009,800.00	-37,009,8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019,600.00					-74,019,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4,019,600.00					-74,019,6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4,215,600.00	87,592,979.37	5,582,422.21	198,590,260.49	81,476,259.66	179,667,444.46	1,367,124,966.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830,000.00	87,592,979.37	991,754.98	168,590,260.49	56,262,445.61	162,286,950.00	1,092,554,39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830,000.00	87,592,979.37	991,754.98	168,590,260.49	56,262,445.61	162,286,950.00	1,092,554,39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366,000.00		112,268.63	30,000,000.00	25,213,814.05	42,716,826.48	221,408,90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268.63			252,138,140.53	252,250,409.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25,213,814.05	-86,055,314.05	-30,84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3,814.05	-25,213,81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30,841,500.00	-30,841,5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3,366,000.00					-123,36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3,366,000.00					-123,366,000.00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0,196,000.00	87,592,979.37	1,104,023.61	198,590,260.49	81,476,259.66	205,003,776.48	1,313,963,299.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830,000.00	87,592,979.37	1,178,458.79	99,627,458.60	39,207,129.89	108,593,410.40	953,029,4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830,000.00	87,592,979.37	1,178,458.79	99,627,458.60	39,207,129.89	108,593,410.40	953,029,43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03.81	68,962,801.89	17,055,315.72	53,693,539.60	139,524,95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703.81			170,553,157.21	170,366,453.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962,801.89	17,055,315.72	-116,859,617.61	-30,84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55,315.72	-17,055,31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962,801.89		-68,962,801.89	
3. 对股东的分配						-30,841,500.00	-30,841,5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6,830,000.00	87,592,979.37	991,754.98	168,590,260.49	56,262,445.61	162,286,950.00	1,092,554,390.45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7970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邢台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邢台农商银行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行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行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行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行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

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

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

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计入资本。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成份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行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行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3、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行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3	4.85-19.40
机械和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他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行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行。
- ②本行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18、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行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摊销法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摊销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本行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22、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行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行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6、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

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行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7、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行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行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

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行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行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商誉减值

本行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043,102.90	249,159,968.86	170,553,157.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	其他收益	--	--	--

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营业收入		-796,846.92	313,505.71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否。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4.70%	93.77%	95.1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48%	2.54%	1.87%
	拨备覆盖率	≥150%	196.74%	199.89%	254.09%
	存贷比	≤75% (2015年取消)	69.47%	66.28%	64.10%
	拨贷比	≥2.5%	4.88%	5.09%	4.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02%	5.12%	7.0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02%	5.12%	7.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20%	38.86%	53.77%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45%	19.54%	36.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51%	21.15%	39.38%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7.14%	7.69%	100.00%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0.00%	10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8%	26.84%	32.10%
	资产利润率		0.64%	1.97%	1.63%
	资本利润率		6.39%	20.95%	16.7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8.18%	17.64%	13.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4%	13.93%	11.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4%	13.93%	11.93%

1、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4)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扣减借入支农再贷款和发起行存放)/各项存款总额×100%
- (5) 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

(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100%

(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 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 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 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3)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4)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15)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6)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 产×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风险指标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及其波动性，流动性比率是流动性风险指标的重要的一项，是衡量企业财务安全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注重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主动调整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结构，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95.17%、93.77%和94.70%，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说明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较好。

(2)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

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7%、2.54%和 2.48%，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变动不大，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仍远低于监管指标 5%，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和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该指标考察的是银行财务是否稳健、风险是否可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4.09%、199.89%和 196.74%，报告期末公司拨备覆盖率变化不大，均高于 150% 的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抵御贷款损失风险的能力。

（4）存贷比和拨贷比

存贷比，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进行对比；拨贷比，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总额进行对比。这两个指标均为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贷比分别为 64.10%、66.28%和 69.47%，拨贷比分别为 4.75%、5.09%和 4.88%。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贷比均低于监管值 75%，且存贷比有下降的趋势；拨贷比均高于监管值 2.5%，且拨贷比有提高的趋势。公司存贷比和拨贷比均处于监管指标范围内，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公司信用风险控制较好。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去存贷比指标。

（5）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是衡量集中度的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07%、5.12%和 5.0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07%、5.12%和 5.0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53.77%、38.86%和 38.20%。2016 年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略高于 50%的监管指标，主要是公司客户受经营区域的约束。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在监管值范围内，公司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客户的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见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

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50%。但该法规已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废止和需要修改的金融规章目录（第五批）的通知》（发布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实施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废止。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并未将“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纳入核心指标加以监管。因此，该指标并非强制执行指标，2016 年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略高于监管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贷款迁徙率

贷款迁徙率指标是对商业银行贷款分类结果各类别之间动态变化情况的监督，反应各分类贷款余额中向下一级迁徙金额的比例，此类指标衡量了贷款质量及其风险的变化。一般迁徙率指标越高，说明当期有越多的贷款逾期时间变长，质量变低。

风险迁徙类指标衡量商业银行风险变化的程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具体如下：①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②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6.39%、19.54%和 4.4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9.38%、21.15%和 16.5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00.00%、7.69%和 7.1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均为 10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均为下降的趋势，2016 年末各类迁徙率均较高，主要是 2016 年存在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向损失类贷款迁移的较多，2017 年本行经过加大力度催收行为，使得损失类贷款收回较多，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3 月末各类迁徙率均比较平缓迁徙，变动也不大。

（7）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比和资本利润比

此三类指标均为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喀什银行（871122）、汇通银行（872386）和如皋银行（871728）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收入比	本行	23.18%	26.84%	32.10%
	喀什银行	--	28.01%	29.32%
	汇通银行	--	26.49%	27.58%
	如皋银行	--	31.64%	34.84%
资产利润率	本行	0.64%	1.97%	1.63%
	喀什银行	--	0.98%	1.50%
	汇通银行	--	2.13%	1.72%
	如皋银行	--	0.83%	0.76%
资本利润率	本行	6.39%	20.95%	16.75%
	喀什银行	--	11.17%	15.78%
	汇通银行	--	27.22%	20.81%
	如皋银行	--	10.76%	11.84%

通过对公司与喀什银行、汇通银行和如皋银行的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等指标的分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相比基本一致，公司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成本控制较好，盈利能力稍强；②报告期内，本行的资产利润率高于喀什银行和如皋银行，与汇通银行基本一致，本行的资产利润率有所增长，本行资产利润率比较稳定，在同行业中资产获取利润的能力较强；③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利润率高于喀什银行和如皋银行，低于汇通银行，本行的资本利润率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综合分析，本行的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资本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本行成本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8）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对其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后，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其他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3%、13.93%和 14.4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6%、17.64%和 18.1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成果逐年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也推高了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14,349.64	53,103.40	41,374.91
净利润（万元）	8,569.31	25,213.81	17,055.3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1	0.34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83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21.16	16.8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0%、86.84%和90.04%，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了11,728.49万元，增幅为28.35%。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变化不大。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净利润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7,055.32万元、25,213.81万元和8,569.31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了8,158.50万元，增幅为47.84%。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15,073.80万元，增加了32.71%，其中：利息净收入增加了11,728.50万元，增加了28.35%；投资收益增加了2,827.88万元，增加了78.08%；（2）公司营业支出增加了4,119.49万元，增加了17.76%；（3）公司所得税增加了2,987.72万元，增加了51.43%。综上分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支出的增资幅度，虽然所得税增长幅度较大，但是所得税的基数较小，所得税的增长与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一致。相关变动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2018年1-3月净利润为8,569.31万元，占2017年度净利润的33.99%，超过2017年度全年净利润的2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0%、21.16%和 6.31%；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34 元和 0.11 元。

2017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8,158.50 万元，增幅为 47.84%，净利润的增长使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提高，同时使每股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表现稳定。2018 年 1-3 月净利润超过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2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12,030.10	617,296,570.59	828,904,2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8,598.14	-113,547,696.61	-939,047,8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000.00	171,529,000.00	-210,5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03,431.96	675,277,873.98	-320,713,566.67
净利润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1,101,087,484.55	1,293,390,916.51	618,113,042.53
其中：库存现金	29,940,904.07	28,321,438.64	21,964,04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659,374.45	768,881,229.49	314,950,875.94
存放同业款项	801,487,206.03	496,188,248.38	281,198,122.05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087,484.55	1,293,390,916.51	618,113,042.53

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别为 61,811.30 万元、129,339.09 万元和 110,108.75 万元，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 2016 年末

相比增加了 66,892.05 万元,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了 45,393.04 万元,存放同业不超过到期日 3 个月的款项增加了 21,499.01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071.36 万元、67,527.79 万元和-19,230.34 万元,波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90.43 万元、61,729.66 万元和-47,221.20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21,160.77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25.53%,变化较大;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108,950.86 元,减少的比例为 176.50%,变化较大。主要变动的原因是: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了 143,445.38 万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了 91,043.33 万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了 43,000.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了 35,470.00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了 25,721.88 万元;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 122,284.61 万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了 24,771.54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了 152,302.53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了 35,470.00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了 8,744.49 万元;③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75,440.33 万元,其中:2018 年 1-3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了 207,256.30 万元,2018 年 1-3 月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均没有净增减,2018 年 1-3 月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金额减少了 72,266.29 万元;④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66,489.47 万元,其中:2018 年 1-3 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了 54,500.61 万元,2018 年 1-3 月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了 27,577.09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减少了 35,470.00 万元,2018 年 1-3 月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了 23,411.5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04.78 万元、-11,354.77 万元和 29,209.86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878.15 万元、180,394.71 万元和 31,231.99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782.93 万元、191,749.48 万元和 2,022.13 万元。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②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

和到期后的收到的收益分别是 3,675.56 万元、6,394.81 万元和 854.87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1.77 万元、3,078.37 元和 22.13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7.00 万元、17,152.90 万元和-1,219.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3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0 元，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 16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的同业存单，面值 3 亿元，期限 6 个月，且于 2016 年到期后按照面值偿付了该同业存单；②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 2.3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5.3%，期限 10 年；③2016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万元是：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的 15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 2 亿元于 6 个月后到期偿还存单本金，以及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的 16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 3 亿元于 6 个月后到期偿还存单本金，以上同业存单均于 2016 年偿还本金；④2016 年初向股东支付股利 1,980,000.00 元，2016 年本行发行 15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和 16 河北邢台农商行 CD001 同业存单到期后偿付利息 8,590,000.00 元，2017 年向股东支付股利 58,471,000.00 元，2018 年 1-3 月支付二级资本债券利息 12,19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8,875.02	5,066,329.69	1,605,656.48
其中：往来款	45,621,280.02	4,555,218.10	1,054,655.35
其他业务收入	113,571.43	446,095.24	172,000.00
其他负债增加	29,544.45	--	190,011.13
政府补助	--	--	188,1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4,479.12	65,016.35	8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578.38	121,686,655.64	43,926,785.5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9,832,882.59	56,958,372.09	42,135,698.94
往来款	1,267,072.88	59,668,980.56	1,438,199.20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	2,279,661.36	188,533.46
其他负债减少	--	2,779,641.63	--
其他营业外支出	587,622.91	--	164,353.90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增加了 346.07 万元，增加了 2.16 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增加了 350.06 万元；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4,082.25 万元，增加了 8.06 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增加了 4,106.6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3 月末收到退回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的资金 4,550.00 万元所致。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增加了 7,775.99 万元，增加了 1.77 倍，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实际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1,482.27 万元，增加的幅度为 35%，以及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增加了 5,823.08 万元，增加了 40.49 倍，主要是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昌黎县联社支付 8000 万元的投资款，支付 2400 万元的购买不良资产款，根据 2018 年 3 月 8 日本行向河北银监局提出的《关于投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的请示》，实际向昌黎县联社的出资款为 4500 万元，购买昌黎县联社不良贷款 1350 万元，故在 2017 年末形成与昌黎县联社的往来款 4,550.00 万元；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减少了 10,999.91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90.40%，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3 月实际支出的业务及管理费大幅减少，以及 2018 年 1-3 月实际支付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3,789.22	98,213,083.29	71,111,780.43
固定资产折旧	4,464,553.98	14,336,862.45	11,822,903.62
无形资产	95,812.12	383,248.41	383,24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979.48	4,797,897.08	4,660,5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796,846.92	-313,505.7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190,000.00	—	8,59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	-9,762,194.81	-64,497,640.88	-36,218,8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5,824.88	-22,764,923.85	-84,20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346,935.94	-849,708,480.71	-2,528,303,38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0,009,798.89	1,183,601,537.35	3,126,702,6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12,030.10	617,296,570.59	828,904,262.79

报告期内，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数等不影响现金流量的费用增加，以上费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计提数进行核对，并考虑投资损失或收益的变化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净利润考虑以上因素的影响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匹配的。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3,496,367.39	90.04	531,034,046.68	86.84	413,749,054.17	8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614.27	3.76	16,324,363.34	2.67	10,313,838.20	2.24
投资收益	9,762,194.81	6.13	64,497,640.88	10.55	36,218,885.91	7.86
其他业务收入	113,571.43	0.07	446,095.24	0.07	172,000.00	0.04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796,846.92	-0.13	313,505.71	0.07
合计	159,368,747.90	100.00	611,505,299.22	100.00	460,767,283.9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89.80%、86.84%和90.04%，主营业务突出。

1、利息净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13,621,260.32	898,736,720.35	658,208,044.63
存放同业	46,032,718.50	216,586,888.87	139,074,048.36
存放中央银行	5,309,427.69	18,720,650.20	15,508,71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279,114.13	663,339,370.46	503,542,86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810.82	82,410.96
利息支出	70,124,892.93	367,702,673.67	244,458,990.46
同业存放	11,993,451.81	128,800,682.44	69,014,774.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7,500.01	13,205,430.55	4,498,013.89
吸收存款	51,688,187.69	207,182,253.11	160,471,18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7,092,444.55	3,235,526.30
发行债券	3,005,753.42	11,421,863.02	7,239,493.06
利息净收入	143,496,367.39	531,034,046.68	413,749,054.17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3,749,054.17元、531,034,046.68元和143,496,367.39元。公司

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和当地的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本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是公司管理账目的月均余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年月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37,795.94	13.29%	530.94	2.49%	1.40%
存放同业款项	79,959.18	28.12%	4,603.27	21.55%	5.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635.03	58.59%	16,227.91	75.97%	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合计	284,390.15	100.00%	21,362.13	100.00%	7.51%
计息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7,189.47	9.42%	1,199.35	17.10%	4.41%
吸收存款	243,158.52	84.26%	5,168.82	73.71%	2.13%
中央银行借款	12,500.00	4.33%	343.75	4.90%	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债券	5,750.00	1.99%	300.58	4.29%	5.23%
合计	288,597.99	100.00%	7,012.49	100.00%	2.4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年月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46,292.77	12.07%	1,872.07	2.08%	1.28%
存放同业款项	455,503.19	37.58%	21,658.69	24.10%	4.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9,891.42	50.32%	66,333.94	73.81%	1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16	0.02%	8.98	0.01%	3.29%
合计	1,211,960.54	100.00%	89,873.67	100.00%	7.42%
计息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95,068.36	23.21%	12,880.07	35.03%	4.37%
吸收存款	891,827.04	70.16%	20,718.23	56.35%	2.32%
中央银行借款	49,733.33	3.91%	1,320.54	3.59%	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90.28	1.01%	709.24	1.93%	5.50%
应付债券	21,550.68	1.70%	1,142.19	3.11%	5.30%
合计	1,271,069.69	100.00%	36,770.27	100.00%	2.8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月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27,158.55	12.74%	1,550.87	2.36%	1.22%
存放同业款项	374,703.16	37.55%	13,907.40	21.13%	3.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818.42	49.68%	50,354.29	76.50%	1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29	0.03%	8.24	0.01%	2.55%
合计	998,003.42	100.00%	65,820.80	100.00%	6.60%
计息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76,472.58	25.54%	6,901.48	28.23%	2.50%
吸收存款	759,508.13	70.16%	16,047.12	65.64%	2.11%
中央银行借款	16,850.00	1.56%	449.80	1.84%	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14.92	1.17%	323.55	1.32%	2.56%
应付债券	17,046.43	1.57%	723.95	2.96%	4.25%
合计	1,082,492.06	100.00%	24,445.90	100.00%	2.26%

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平均利率分别为 6.60%、7.42%和 7.5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0.82%，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利率增加了 0.72%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利率增加了 1.04%，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为 49.68%和 50.32%，所占比重最大，其次为存放同业款项，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放同业款项占生息资产的比重为 37.55%和 37.85%，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主要影响因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类资产的利率变化和存放同业款项资产的利率变化；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生息资产平均利率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计息负债平均利率分别为 2.29%、2.89%和 2.4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0.60%，主要是因为吸收存款平均利率增加了 0.21%和同业存放款项平均利率增加了 1.87%，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是在计息负债中所占比重最大的两项，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吸收存款占计息负债的比重均为 70.16%，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同业存放款项在计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54%和 23.31%，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主要受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存放的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 1-3 月计息负债平均利率较 2017 年减少了 0.46%，主要受吸收存款利率变化影响较大，2018 年 1-3 月吸收存款在计息负债中的比重为 84.26%，2018 年 1-3 月吸收存款的利率减少了 0.19%。

相关指标计算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喀什银行（871122）、汇通银行（872386）和如皋银行（871728）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本行	14,349.64	53,103.40	41,374.91
净利差(%)	本行	5.08	4.53	4.31
	喀什银行	--	3.46	4.20
	汇通银行	--	3.82	4.28
	如皋银行	--	2.21	1.98
净息差(%)	本行	5.05	4.38	4.15
	喀什银行	--	5.78	6.29
	汇通银行	--	3.94	4.42
	如皋银行	--	2.43	2.18

注：(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差分别为 4.31%、4.53%和 5.08%，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喀什银行、汇通银行和如皋银行相比，2016 年度本行的净利差与喀什银行和汇通银行基本一致，2017 年度本行的净利差比喀什银行和汇通银行高 1 个百分点左右，本行获取净利的能力稍强，如皋银行的净利差比喀什银行、汇通银行以及本行均低。2016 年和 2017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60%和 7.42%，2017 年比 2016 年高 0.82%，这也是 2017 年本行净利差略高喀什银行和汇通银行的原因。2018 年 1-3 月本行净利差比 2017 年高 0.55%，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高 0.09%，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18 年 1-3 月比 2017 年低 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息差分别为 4.15%、4.38%和 5.05%，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喀什银行、汇通银行和如皋银行相比，本行低于喀什银行，与汇通银行基本一致，高于如皋银行，本行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及利率变化的影响，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受规模和利率的变化而变化的，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额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233.44	87.78	321.21
存放同业款项	2,997.68	4,737.23	7,734.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89.82	4,391.22	15,98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	2.02	0.74
合计	14,819.66	9,218.25	24,037.91
计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89	5,517.78	5,982.67
吸收存款	2,791.93	1,872.84	4,664.77
中央银行借款	877.98	-4.97	87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	378.97	386.02
应付债券	191.29	226.94	418.24
合计	4,333.15	7,991.56	12,324.71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1）利息收入分类分析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比 2016年度增 长率（%）	2016年度
存放同业	46,032,718.50	216,586,888.87	55.73	139,074,048.36
存放中央银行	5,309,427.69	18,720,650.20	20.71	15,508,71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279,114.13	663,339,370.46	31.73	503,542,86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810.82	8.98	82,410.96
利息收入	213,621,260.32	898,736,720.35	36.54%	658,208,044.63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658,208,044.63元、898,736,720.35元和213,621,260.32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240,528,675.72元，增加的比例为36.54%，其中对利息收入金额增加贡献最多的是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增加了77,512,840.51元和159,796,503.90元，而从增幅上看，对利息收入增幅贡献最大的是存放同业利息收入，2017年度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较2016年度增幅为55.73%。

A、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0%、73.81%和 75.97%，是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03,542,866.56 元、663,339,370.46 元和 162,279,114.13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 31.73%。贷款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月均余额从 2016 年的 495,818.42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609,891.42 万元，平均增长了 23.01%。贷款日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本行的知名度，公司自身提高服务水平，在保持谨慎的风险控制监控下，努力拓展公司的信贷业务，同时加大力度吸收存款，保证足够头寸用于业务的开展。2016 年和 2017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0.16% 和 10.88%，2017 年度平均利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0.72%，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利率小幅增长，基本保持平稳，不影响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获取利息收入的增长。

B、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39,074,048.36 元、216,586,888.87 元和 46,032,718.50 元，2017 年度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金额为 77,512,840.51 元，增加比例为 55.73%，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主要是受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影响较大，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占存放同业款项的比例在 92%-96%之间，存放同业存款的利率较高，虽然 2017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但是 2016 年末的存放同业的定期存款在年末增加的较多，而一般存放同业定期存款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或利随本清，并且一般同业存放定期存款的期限为 1 年以内，导致存放同业定期存款的有效计息期限在 2017 年较多，同时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定期存款的利率也有所增加，2016 年有效计息期限内的利率低于 3%的较多，而 2017 年有效计息期限内的利率 3%至 4%的较多，以上综合因素导致 2017 年度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C、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5,508,718.75 元、18,720,650.2 元和 5,309,427.69 元。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这部分利率较低，但出于法定要求必须配置，报告期内较平稳。

D、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利息收入金

额为 82,410.96 元、89,810.82 元和 0.00 元，2018 年 1-3 月未发生，2017 年度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89,810.82 元，公司共购买返售的债券 6 笔，共投资 409,050,000.00 元，投资期限 1-7 天，到期结算金额共 409,139,810.82 元，到期后超过本金的部分计入利息收入；2016 年度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82,410.96 元，公司共购买返售的债券 6 笔，共投资 46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 1-10 天，到期结算金额共 460,082,410.96 元，到期后超过本金的部分计入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分类分析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率 (%)	2016 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1,993,451.81	128,800,682.44	86.63	69,014,774.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437,500.01	13,205,430.55	193.58	4,498,013.8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688,187.69	207,182,253.11	29.11	160,471,18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7,092,444.55	119.21	3,235,526.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05,753.42	11,421,863.02	57.77	7,239,493.06
利息支出合计	70,124,892.93	367,702,673.67	50.41	244,458,990.46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60,471,182.60 元、207,182,253.11 元和 51,688,187.69 元，2017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9.1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通过加大业务宣传，采用较高的定期存款利率吸收存款，积极开拓储蓄市场，为储户提供热情的服务，并保持稳定的利率市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吸收存款月平均余额分别 759,508.13 万元和 891,827.04 万元，2017 年度吸收存款月均余额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7.42%，公司吸收存款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主要是定期存款占比较大，存款结构稳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吸收存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2.11%和 2.32%，2017 年度增加了 0.21%，增加的幅度不大，进而可见公司存款结构稳定，在存款规模增加的前提下，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的利率，从而使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B、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9,014,774.61 元、128,800,682.44 元和 11,993,451.81 元，2017 年度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59,785,907.83 元，增长了 86.63%，公司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同业存放的利率增加所致，2017 年度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利率为 4.37%，2016 年度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利率为 2.50%，2017 年度同业存放款项平均利率较 2016 年增加的比例为 74.80%，与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的增幅基本一致。

C、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498,013.89 元、13,205,430.55 元和 3,437,500.0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D、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照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是本行将投资的 15 国开 18 债券、16 国开 06 债券、16 农发 05 债券、16 农发 08 债券和 16 农发 18 债券卖出后约定固定期限固定金额回购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E、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分别发行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001 期同业存单 2 亿元，发行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债券期限 6 个月，2016 年度产生债券利息 2,475,493.06 元；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001 期同业存单 3 亿元，发行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债券期限 6 个月，2016 年度产生债券利息 4,764,000 元；2017 年 1 月 24 日，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3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5.3%，期限 10 年，本次债券发行按照债券面值评价发行，采用固定利率，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4 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 2017 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11,421,863.02 元，2018 年 1-3 月确认利息支出 3,005,753.42 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3,202.35	27,379,398.44	20,002,297.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97,693.65	9,624,814.64	9,457,390.6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986,454.08	16,133,829.19	8,470,615.27
银行卡手续费	2,041,211.40	1,375,806.54	1,770,470.41
其他	117,843.22	244,948.07	303,820.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588.08	11,055,035.10	9,688,459.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614.27	16,324,363.34	10,313,838.20
营业收入	159,368,747.90	611,505,299.22	460,767,28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2.67	2.24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公司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银行卡手续费和其他。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313,838.20元、16,324,363.34元和5,996,614.2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2.24%、2.67%和3.76%，占比较低且变动不大。

3、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00	12,894,667.00	14,265,106.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831,888.94	13,065,91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01.53	192,148.74	136,799.65
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251,381.55	37,029,372.23	9,993,478.64
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05,724.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3,511.73	549,563.97	-536,685.24
合计	9,762,194.81	64,497,640.88	36,218,885.9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265,106.97元、12,894,667.00元和250,000.00元，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联合投资计划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被投资公司的分红。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065,910.74元、13,831,888.94元和0.00元，均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收

到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与持有产品的到期日有关。

(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799.65 元、192,148.74 元和 47,301.53 元。报告期内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为持有河北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变动不大，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993,478.64 元、37,029,372.23 元和 8,251,381.55 元，2017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与本行取得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的时间有关，本行取得上述投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之间，因此 2016 年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取得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而 2017 年为全年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的投资收益是本行投资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券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应收款项类投资”。

(5) 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705,724.85 元，2016 年度公司产生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是 2015 年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到期后获得收益以及 2016 年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处置后取得的收益。

(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3 月 10 日，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保定清苑区邢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正和信审字（2017）第 025 号），保定清苑村镇银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1,341,713.09 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536,685.24 元。

②2018 年 3 月 14 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保定清苑区邢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 023 号），保定清苑村镇银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6,989,352.18 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 2,795,740.87 元；2018 年 3 月 14 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 024 号），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5,722,191.88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2,288,876.75元;2018年3月15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025号),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106,749.64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42,699.85元。综上所述,本行按照权益法核算计算2017年度的投资收益合计为549,563.97元。

③2018年5月24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保定清苑区邢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044号),保定清苑村镇银行2018年第一度的净利润为643,059.79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257,223.92元;2018年5月16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042号),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2018年第一度的净利润为1,966,282.94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786,513.18元;2018年5月28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047号),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2018年第一度的净利润为1,602,941.71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641,176.68元;2018年5月29日,邢台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度审计报告(邢同会审字(2018)第040号),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2018年第一度的净利润为-2,357,010.23元,按照本行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471,402.05元。综上所述,本行按照权益法核算计算2017年度的投资收益合计为1,213,511.73元。

4、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113,571.43	446,095.24	172,0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房屋租金,金额分别为172,000.00元、446,095.24元和113,571.43元,公司取得的租金情况分别为:(1)本行将位于邢台市辛庄南路临街门市共267.40平米其中的80平米的房屋租给好日子便利店,租赁协议每年签一次,2016年至2018年的年租金均为1.20万元;(2)本行将位于邢台市中兴大街466号共1800平米其中的1500平米的房屋租给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邢台办事处,年租金16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2017年本行与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邢台审计中心签订房

屋租赁合同，出租的房屋将位于邢台市中兴大街 466 号的二层至五层，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年租金 46.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0.00	638,950.18	8,638,90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354.49	2,478,350.96	2,012,221.57
教育费附加	526,973.18	1,772,096.02	1,437,301.13
房产税	437,480.18	1,301,457.62	652,636.98
土地使用税	56,581.49	224,893.28	150,907.47
印花税	2,608.80	381,291.70	53,417.50
车船使用税	--	1,320.00	1,320.00
水资源税	340.20	13,041.34	--
合计	1,760,338.34	6,811,401.10	12,946,714.32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1,867.79	1.06	2,812,705.51	1.71	6,078,809.78	4.11
业务费用	9,441,014.80	25.55	54,145,666.58	32.99	44,059,111.67	29.79
员工费用	21,951,521.62	59.42	87,672,972.16	53.41	80,886,693.22	54.69
折旧及摊销	5,160,345.58	13.97	19,518,007.94	11.89	16,866,679.89	11.40
合计	36,944,749.79	100.00	164,149,352.19	100.00	147,891,294.56	100.00
营业收入	159,368,747.90	--	611,505,299.22	--	460,767,283.99	--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	23.18	--	26.84	--	32.10	--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比例 (%)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0%、26.84%和 23.18%，所占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业务费用、员工费用和折旧及摊销，其中电子设备运转费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研究开发费和交通工具耗电费；业务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钞币运送费、安全保卫费、保险费、公证费、审计费、咨询费、差旅费、水电费、绿化费、物业费、取暖费、劳务派遣费等；员工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以及辞退福利和利润分享等；折旧及摊销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报告期内，业务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9.79%、32.99%和 25.55%，员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4.69%、53.41%和 59.42%，上述两类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电子设备运转费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11%、1.71%和 1.06%。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89%和 13.97%。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电子设备运转费的金额分别是 6,078,809.78 元、2,812,705.51 元和 391,867.79 元，2017 年度电子设备运转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3,266,104.27 元，减少了 53.7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为 2017 年减少了邢襄小贷部门开发的同方微小企业贷款管理系统、开发校园一卡通系统和开发省联社支付系统代理接入村镇银行支付系统等支出，2016 年对邢台市第五中学、邢台市技师学院以及宁晋中学等学校投入一卡通系统，2017 年仅对邢台市第三中学投入，投入量大幅减少。2018 年 1-3 月电子设备运转费发生额较小，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1.06%，占比大幅减少，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 1-3 月未进行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投入。

(2) 报告期内的业务费用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业务费用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金额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业务宣传费	726,957.00	7.70	4,458,897.83	8.24	3,409,367.16	2.31
广告费	839,260.64	8.89	3,547,879.77	6.55	1,695,316.66	1.15
印刷费	128,923.51	1.37	7,661,234.69	14.15	2,803,106.53	1.90
业务招待费	120,893.80	1.28	1,243,015.51	2.30	639,547.99	0.43
钞币运送费	655,993.74	6.95	1,556,162.92	2.87	908,747.74	0.61
安全保卫费	433,456.76	4.59	1,712,331.22	3.16	1,778,832.56	1.20
保险费	509,763.05	5.40	1,421,714.16	2.63	1,090,336.93	0.74
邮电费	132,365.66	1.40	939,785.79	1.74	1,122,051.13	0.76
诉讼费	--	--	--	--	3,100.00	0.00
公证费	--	--	--	--	600.00	0.00
咨询费	79,792.23	0.85	1,913,163.77	3.53	2,176,313.16	1.47
审计费	--	--	1,138,063.12	2.10	217,957.10	0.15
公杂费	126,288.86	1.34	1,271,606.79	2.35	1,160,133.95	0.78
差旅费	37,408.47	0.40	389,612.25	0.72	741,874.47	0.50
水电费	264,666.20	2.80	1,155,623.87	2.13	1,045,430.36	0.71
会议费	--	--	20,033.04	0.04	3,801.55	0.00
绿化费	--	--	151,723.56	0.28	210,887.37	0.14
会费	--	--	497,000.00	0.92	377,000.00	0.25
税费	--	--	--	--	241,261.83	0.16
管理费	870,566.00	9.22	3,934,734.38	7.27	3,334,286.30	2.25
物业费	106,764.78	1.13	779,099.37	1.44	599,167.16	0.41
劳动保护费	280,205.25	2.97	774,887.73	1.43	2,002,996.69	1.35
取暖及降温费	43,147.42	0.46	589,281.41	1.09	510,448.34	0.35
租赁费	1,182,231.43	12.52	5,442,623.69	10.05	5,608,984.38	3.79
修理费	20,330.23	0.22	814,892.53	1.51	1,210,597.17	0.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753,257.57	1.39	1,075,856.65	0.73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1,421,694.67	15.06	9,210,180.84	17.01	6,903,678.73	4.67
其他费用	1,460,305.10	15.47	2,768,860.77	5.11	3,187,429.76	2.16
合计	9,441,014.80	100.00	54,145,666.58	100.00	44,059,111.67	29.79

报告期内，业务费用的金额分别是 44,059,111.67 元、54,145,666.58 元和 9,441,014.80 元。2017 年度业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0,086,554.91 元，增加的比例

是 22.89%，变动的主要是：①2017 年业务宣传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1,049,530.67 元，增加的比例为 30.78%，业务宣传费增加的原因是本行为了鼓励支行网点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业务宣传费增加投入，并开展交取暖费赠赠品活动，县域支行开业定制宣传品的增加；②2017 年广告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1,852,563.11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9.28%，广告费增加的原因是本行通过 2017 年本行通过增加广告费扩大影响力，分别采用冠名广场舞大赛、“文明驾驶百日竞赛”、“36 计变形生存挑战”、5 辆公交车车体广告和 2 个主要路口 LED 屏等播放广告；③2017 年印刷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4,858,128.16 元，增加的比例为 173.31%，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本行向邢台县桥西区、隆尧县共发行居民健康卡 59.83 万张，鼓励当地人民办理该卡，该卡具有医院医疗服务、健康保健、就医身份识别功能，同时还具有金融服务等功能，2017 年本行向省联社支付的印刷该卡的费用为 677 万元；④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603,467.52 元，增加的比例为 94.3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营业网点随着客户的增加，为了维护客户随之增加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以及 2017 年春节为员工发放酒的支出；⑤钱币运送费增加了 647,415.18 元，增加的比例为 71.2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押运车价格和寄库费均有所增长，以及新增 3 个县域支行运送钱币的费用；⑥审计费增加了 920,106.02 元，增加的比例为 422.15%，增加的原因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68.3 万元，付网点装修审理费 14.4 万元；⑦劳动保护费减少了 1,228,108.96 元，减少了 61.3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支付工装 47.14 万元，仅做衬衫，2016 年支付工装 170.47 万元，包括西装和衬衫；⑧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增加 2,306,502.11 元，增加了 33.4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上半年新增 39 位劳务派遣人员，新增人员初始工资较低，成熟人员的绩效工资占比较多，因此 2017 年上述新增人员业务熟练后，工资随之增长。

2018 年 1-3 月业务费是 2017 年度业务费的 17.44%，2018 年 1-3 月业务费占到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25.55%，2018 年 1-3 月的业务费较少，主要是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较少。其中：2018 年 1-3 月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占 2017 年度的 15.44%，占比较低，主要是本行 2018 年初对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增量存款每万元由上年度的 125 元下调到 80 元，存量存款每万元由上年度的 10 元下调到 7 元，因此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较去年下降。

(3) 报告期内，员工费用的金额分别是 80,886,693.22 元、87,672,972.16 元和 21,951,521.62 元，2017 年度员工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6,786,278.94 元，增加的比例为 8.39%，员工费用总额变动不大，增加的员工费用主要是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

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利润分享等，其中主要是职工工资增加 6,282,298.69 元，增加的比例为 14.57%，而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1,759,090.83 元，减少比例为 14.15%，基本养老保险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应省社保局要求按 2015 年利润分享的基本养老基数补缴基础养老保险，而 2017 年不存在补缴的情形。2018 年 1-3 月员工费用是 2017 年度员工费用的 25.04%，基本接近 25%，员工费用的发生和变动比较均衡。

(4)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的金额分别是 16,866,679.89 元、19,518,007.94 元和 5,160,345.58 元，2017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 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增加了 2,651,328.05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增加所致。2018 年 1-3 月折旧及摊销是 2017 年度业务费的 26.44%，基本接近 25%，折旧及摊销的发生和变动比较均衡。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6,846.92	313,50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88,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143.79	-2,214,645.01	-351,997.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3,143.79	-3,011,491.93	149,608.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5,785.95	-752,872.98	37,402.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357.84	-2,258,618.95	112,206.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357.84	-2,258,618.95	112,206.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693,067.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率的比例	-0.41	-0.90	0.07%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24,479.12	--	--
政府补助	--	--	188,100.00

其他	--	65,016.35	890.00
合计	124,479.12	65,016.35	188,990.00

其中，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局稳岗补贴		--	188,100.00
合计		--	188,100.00

2016年9月19日，本行收到河北省邢台市社保局的援企稳岗补贴款188,100.00元。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支出	587,622.91	899,517.07	188,533.46
罚款	--	1,380,144.29	--
其他	--	--	164,353.90
合计	587,622.91	2,279,661.36	352,887.36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2,887.36元、2,279,661.36元和587,622.91元，具体如下：（1）2016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公司自查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的滞纳金188,533.46元，向侯尊起支付关于档案丢失的赔款100,000.00元，捐赠支出64,353.90元。（2）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①2017年1月23日，本行自查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补缴企业所得税552,125.00元，形成所得税滞纳金55,488.29元；②2017年3月14日，地税局稽察组查出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交税情况，发现存在有部分少缴税金的情况，具体：营业税638,950.18元、城建税44,726.52元、教育费附加19,168.51元、地方教育附加12,779.00元、产权转移印花税50,000.00元、个人所得税1,969,831.44元，由此形成滞纳金343,516.98元，形成罚款1,380,144.29元；③2017年7月补缴2015年所得税197,694.21元，形成滞纳金36,771.12元，补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462,390.49元，形成滞纳金181,719.46元，补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490,823.38元，形成滞纳金281,978.03元。以上滞纳金的形成是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吸收存款业务中定期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利息支出后，跨年度后在未到期前支取导致以上年度多计提利息支出，省联社统一冲回该部分利息支出而形成的补缴所得税及缴纳滞纳金。④由于社保年度调整，导致账款到账日延迟，延迟缴纳失业保险84,629.97元，并形成滞纳金43.19元，2017

年7月补缴上述失业保险以及滞纳金。(3) 2018年1-3月营业外支出全部为本行由于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吸收存款业务中定期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利息支出后,跨年度后在未到前支取导致以上年度多计提利息支出,因此导致缴纳滞纳金587,622.91元。

2017年公司被地方税务局处罚1,380,144.29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以及业务的不精通,对不经常涉及到的业务不熟悉,具体包括:(1) 2013-2015年表外应收未收利息未按规定申报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 因2013年和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房产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3) 因2015年分配股利未按税法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补缴了税款。本行已聘请石家庄瑞安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的税务顾问,并对财务人员加强了税务政策的培训,严防出现税务风险。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流转税应税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的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该政策继续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40,904.07	28,321,438.64	21,964,044.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70,616,025.61	1,204,681,159.55	1,043,261,376.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9,659,374.45	768,881,229.49	314,950,875.9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4,000.00	--	--
合 计	1,570,260,304.13	2,001,883,827.68	1,380,176,297.2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本行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执行的人民币法

定存款准备金率均为 13.50%。

公司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3.80 亿元、20.02 亿元和 15.70 亿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22 亿元, 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32 亿元, 变动较大。变动主要的原因是:

(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分别为 0.22 亿元、0.28 亿元和 0.30 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仅 2018 年 4 月末有余额, 为 4.40 万元, 库存现金变化不大,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的余额较小;

(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分别为 10.43 亿元、12.05 亿元和 12.71 亿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61 亿元, 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0.66 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主要与公司的存款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存款逐年增加, 各年度增加的幅度不同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增加的金额不同,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为每旬调整一次, 按照每旬核心系统平均存款余额乘以存款准备金率向人民银行缴存;

(3)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3.15 亿元、7.69 亿元和 2.70 亿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54 亿元, 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99 亿元, 变动比较大, 是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变动的主要因素,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公司根据自身规模及日常头寸流动性维护需要进行调整, 一般会留存 2-3 亿资金存放至人民银行留作头寸临时补充备用的资金, 2017 年末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54 亿元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 2017 年末银监会邢台监管分局的指导意见, 所有农信法人机构 2017 年底存放同业资金规模不得高于 2016 年底规模, 因此公司 2017 年末将存放同业的款项到期后在调整头寸后全部存入人民银行, 以达到监管要求, 降低资金业务规模, 2018 年 3 月末大幅增加是由于监管属于年末监管, 公司留存 2.70 亿元以备维持日常流动性, 在满足公司日常头寸流动性维护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将剩余的存放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存放同业等支出。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存放境内同业	3,021,487,206.03	3,231,188,248.38	3,350,868,122.05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011,487,206.03	3,221,188,248.38	3,350,868,122.05

存放境内同业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
存放同业定期存款	2,785,000,000.00	3,095,000,000.00	3,209,670,000.00	-114,670,000.00	-3.57
存放同业活期存款	236,487,206.03	136,188,248.38	141,198,122.05	-5,009,873.67	-3.55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011,487,206.03	3,221,188,248.38	3,350,868,122.05	-129,679,873.67	-3.87

本行存放境内同业款项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29,679,873.67元，减少比例3.87%，变动不大。本行存放境内同业款项2018年3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09,701,042.35元，减少比例6.51%，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逐年减少，是因为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针对金融市场业务采取强监管、防风险、压规模的基本方略，制定了多项约束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扩张的制度文件，地方监管部门对存量资产提出不许新增，到期赎回的要求，所以本行存量同业存放资产持续下降；另外，受同业资金不能出省的限制约束，本行对外省的同业存放业务极大受限，省内金融机构报价相较于原全国询价价差较大，本行原吸收省内同业存放资金存出省外银行的模式无法实现赚取利差的目的，因此减少了新增存放同业的业务。

2018年5月29日，本行收回施秉金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回的100,000,000.00元本金，以及利息合计5,576,388.89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利率 (%)	成交日	到期交割日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	施秉金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50%	2016/12/15	2017/12/15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7/9/26	2018/9/26	按季结息	180,000,000.00
3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7/9/27	2018/9/27	按季结息	150,000,000.00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利率(%)	成交日	到期交割日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4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7/9/27	2018/9/27	按季结息	160,000,000.00
5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10%	2017/10/16	2018/4/18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6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7/11/23	2018/11/23	按季结息	350,000,000.00
7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50%	2017/11/29	2018/5/29	利随本清	20,000,000.00
8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50%	2017/11/29	2018/5/29	利随本清	30,000,000.00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5%	2017/12/12	2018/6/12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1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5%	2017/12/14	2018/6/14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	5.45%	2017/12/19	2018/4/3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1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5%	2017/12/19	2018/4/10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1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55%	2017/12/20	2018/6/20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1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55%	2017/12/22	2018/6/22	利随本清	200,000,000.00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0%	2017/12/26	2018/6/22	利随本清	200,000,000.00
16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7/12/28	2018/12/28	按季结息	230,000,000.00
1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00%	2018/1/3	2018/4/3	利随本清	300,000,000.00
1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4.95%	2018/1/9	2018/4/4	利随本清	130,000,000.00
19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30%	2018/1/16	2018/4/16	利随本清	20,000,000.00
20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25%	2018/1/29	2018/4/27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21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0%	2018/2/8	2018/8/8	利随本清	30,000,000.00
22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5.40%	2018/2/8	2018/8/8	利随本清	20,000,000.00
23	任县邢农商村	定期	5.00%	2018/3/26	2018/5/25	利随本清	15,000,000.00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利率(%)	成交日	到期交割日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活期	0.72%	--	--	--	23,345.90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	0.72%	--	--	--	2,031.34
26	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0.72%	--	--	--	1,521,783.96
27	隆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0.72%	--	--	--	678,742.25
28	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0.72%	--	--	--	1,448,119.15
29	巨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0.72%	--	--	--	1,470,999.73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育才支行	活期	0.72%	--	--	--	6,083.14
3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0.72%	--	--	--	139.41
3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活期	0.72%	--	--	--	209,335,961.15
33	存放省联社互助资金	活期	0.72%	--	--	--	22,000,000.00
合计		--	--	--	--	--	3,021,487,206.03

(三) 应收利息

1、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利息	25,191,448.33	18,740,563.81	22,723,30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2,498.92	115,197.39	114,882.6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9,948,250.00	9,516,858.89	9,030,127.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6,672,255.25	24,809,964.71	18,583,966.18
利息账面价值	71,974,452.50	53,182,584.80	50,452,282.54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存放同业款项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74,452.50	100.00	53,182,584.80	100.00	50,452,28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均为一年以内的。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55.26亿元、64.65亿元和68.38亿元。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5,972,389,850.74	87.35	5,683,176,793.15	87.90	5,033,180,610.24	91.08
贷款	5,972,389,850.74	87.35	5,683,176,793.15	87.90	5,033,180,610.24	91.08
个人	865,231,337.09	12.65	782,000,707.97	12.10	492,672,220.19	8.92
住房按揭	126,644,896.06	1.85	132,697,105.24	2.05	143,142,378.10	2.59
消费贷款	166,415,267.49	2.43	162,142,464.80	2.51	36,960,623.32	0.67
经营贷款	572,171,173.54	8.37	487,161,137.93	7.54	312,569,218.77	5.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37,621,187.83	100.00	6,465,177,501.12	100.00	5,525,852,830.4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4,014,499.78	--	328,801,970.91	--	262,535,330.52	--
其中：单项计提数	119,283,795.04	--	126,453,647.25	--	99,672,561.95	--
组合计提数	214,730,704.74	--	202,348,323.66	--	162,862,768.57	--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6,503,606,688.05	--	6,136,375,530.21	--	5,263,317,499.91	--

公司客户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91.08%、87.90%和87.35%，余额分别为50.33亿元、56.83亿元和59.72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金额增加了6.50亿元，增加的比例为12.91%；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的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金额增加了2.89亿元，增加的比例为5.09%，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有：一、近年来本行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

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二、公司为更好贯彻其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的宗旨，进一步加大向小微企业贷款力度；并根据邢台的经济发展特点，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是个人的住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和经营性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8.92%、12.10%和12.65%，余额分别为4.93亿元、7.82亿元和8.65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增加了2.89亿元，增加的比例为58.73%，增加的较多，主要是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减少了1,044.53万元，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了12,518.18万元，个人经营贷款增加了17,459.19万元；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增加了8,323.06万元，增加的比例为10.64%，主要是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减少了605.22万元，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了427.28万元，个人经营贷款增加了8,501.00万元。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中，住房按揭贷款逐年减少，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行着重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优化营销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个人贷款结构，促进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健康快速增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按揭贷款逐年减少原因：一、目前住房按揭贷款主要是在前几年发放的贷款，近年来发放的按揭贷款逐渐减少，现房按揭贷款金额主要为存量按揭贷款，每年贷款本金陆续归还；二、住房按揭贷款收益低，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低，本行从多角度考虑，调整放贷方向，减少办理住房按揭贷款；三、调整放贷投放方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大向经营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

(2) 消费贷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本行2017年对贷款投放的结构进一步调整，鉴于个人消费贷款收益相对稳定、对象广泛、单笔体量小、风险分散、风险相对较小的特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是利率市场化下极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因此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受到重视，特别是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传统贷款业务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将进一步开展；另外，随着个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理念的转变，贷款消费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3) 经营贷款逐年增加原因：经营类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最主要产品，经营贷款主要对象为个体私营业主。为响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政策，加大了向经营性的企业、个体、小商户投放力度。本行向从事合法经营的个人发放的贷款，用于满足经营流动资金

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本行所辖范围为邢台市中心及周边经济发达地区，以个体和私营为主要经营形式。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逐步围绕个体和私营经营者开展邢襄小贷模式，开发并大力推进针对优质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随着本行邢襄小贷模式的持续推广和不断推出优质的信贷产品，促使经营类贷款逐渐增长。

2、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投向分类

单位：元

行业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2,714,061,613.17	39.69	2,481,026,138.50	38.38	1,758,259,725.76	31.81
建筑业	1,125,267,690.60	16.46	985,039,267.97	15.24	988,736,177.27	17.89
制造业	943,792,304.78	13.80	923,506,921.58	14.28	857,238,954.87	15.51
房地产业	678,997,016.18	9.93	654,993,469.18	10.13	530,398,445.86	9.60
农、林、牧、渔业	374,510,455.96	5.48	372,502,314.31	5.76	319,897,373.71	5.79
消费贷款	293,060,163.55	4.29	294,839,570.04	4.56	180,103,001.42	3.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100,000.00	2.31	202,700,000.00	3.14	214,485,000.00	3.88
采矿业	134,000,000.00	1.96	134,000,000.00	2.07	148,633,927.14	2.69
住宿和餐饮业	130,752,220.96	1.91	126,754,248.75	1.96	164,444,416.34	2.9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5,200,032.66	1.54	109,889,033.68	1.70	75,204,186.59	1.3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080,000.00	0.88	59,300,000.00	0.92	57,720,000.00	1.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999,690.76	0.78	52,896,537.90	0.82	86,595,776.85	1.57
教育	18,900,000.00	0.28	19,700,000.00	0.30	19,100,000.00	0.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99,999.21	0.26	18,569,999.21	0.29	18,000,000.00	0.3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600,000.00	0.24	16,460,000.00	0.25	22,000,000.00	0.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00,000.00	0.19	13,000,000.00	0.20	25,035,844.62	0.4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	--	--	--	60,000,000.00	1.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37,621,187.83	100.00	6,465,177,501.12	100.00	5,525,852,830.43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4,014,499.78	--	328,801,970.91	--	262,535,330.52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503,606,688.05	--	6,136,375,530.21	--	5,263,317,499.91	--

批发和零售业是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行业，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1%、38.38%和 39.69%，公司贷款最大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的具体原因是：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客户占比较大，包括从事五金、服装、建材等产品销售的客户。批发和零售业是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行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占各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10%的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公司向这三个行业发放贷款的合计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1%、67.90%和 69.95%。详细分析各行业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增加了 7.23 亿元，增加比例为 41.11%，2018 年 3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增加 2.33 亿元，增加比例为 9.39%，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批发和零售业是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中长期宏观环境；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的贷款变化不大，2018 年 3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的贷款增加了 1.40 亿元，增加比例为 14.24%，随着近年来邢台市城镇化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交通设施的改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等，随着民生工程的建设、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建筑业的投资需求增加，固定资产类的投资相应增加，资金需求增加。目前，建筑业正在平缓的发展态势，固定类的投资比较稳定，相应的资金需求比较稳定。综上，导致建筑业的贷款持续稳定增加，建筑业的贷款占总的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增加；

(3) 其他行业贷款变动较大的分析：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4 亿元，增加的比例为 23.49%，2018 年 3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0.24 亿元，增加的比例为 3.66%，本行在银监的监管下，房地产行业符合不超银监百分之二十的监管指标要求。2017 年末房地产业贷款增加的原因是：一、2017 年邢台市的整体房价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邢台市的房产主要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住房的刚需购买；二、随着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将会有较大提高，居民消费重点会转向住、行等

方面。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转型，将较大幅度地提高住房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例，增加住房消费的总量。三、近年来，随着邢台市城镇化继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将形成巨大的住房需求。

②2017年12月31日农、林、牧、渔业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0.53亿元，增加了16.44%，增加的原因是：一、根据《河北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确保全年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二、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为市场主体，不断创新业务品种、完善服务功能；三、为了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精准的服务“三农”，本行调整政策，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经营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农产品收购、种植企业等。

③2017年12月31日消费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1.15亿元，增加了63.71%，增加的原因是：消费贷款是本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贷款。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邢台市经济受环保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企业受到政策限制，在经济形势不好的情况下，本行及时调整信贷结构。一、本行成立了邢襄小贷中心，邢襄小贷中心以“机制灵活、方便快捷、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构建了服务高效、管理审慎、风险可控的新型小贷管理体系；二、依托省联社信贷管理系统大力拓展“农贷宝、商贷宝、消贷宝”等个人特色信贷业务，为辖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及较好的国企单位量身定制了用于住房装修、消费品购置、旅游、子女婚嫁等方面有消费信贷；三、通过扫街、发放宣传单页等形式，积极宣传本行消费贷款，使消费贷款持续增长。

④2017年12月31日住宿和餐饮业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0.38亿元，减少了22.92%，减少的原因是：一、本行住宿和餐饮业贷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占比较低，住宿和餐饮业贷款到期还款或发放新贷款，都会导致住宿和餐饮业贷款的占比波动较大；二、十八大后，国家对公款吃喝、公款消费等腐败奢靡现象进行整治，很多高档餐饮、酒店受政策影响相继倒闭，导致企业对住宿和餐饮业的需求相对减少，本行也主动对住宿和餐饮业的贷款进行压缩。

⑤2017年12月31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0.35亿元，增加了46.12%，增加的原因是：一、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贷款占总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变化不大，2017年12月31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贷款1.10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1.70%，2016年12月31日居民服务和

其他服务业贷款 0.75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 1.36%；二、由于本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贷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占比较低，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到期还款或发放新贷款，都会导致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占比波动较大。

⑥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34 亿元，减少的比例是 38.92%，减少的原因是：一、本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占比较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到期还款，都会导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的占比波动较大；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到期收回大额贷款 1 笔，该笔贷款主要经营物流运输行业，共 0.06 亿元，贷款到期收回后，2017 年末前未向本行提出贷款需求，导致 2017 年底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⑦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12 亿元，减少了 48.07%，减少的原因是：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占总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变化不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3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 0.20%，2016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5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 0.45%，2017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较年初减少了 0.12 亿元；二、本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占比较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到期还款或发放新贷款，都会导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的占比波动较大；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到期收回 3 笔大额的健身、娱乐业贷款，贷款到期收回后，2017 年底未向本行提出贷款需求，导致 2017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较年初下降。

3、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性质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516,806.20	0.05	2,925,500.00	0.05	25,800.00	0.00
保证贷款	4,984,827,636.11	72.90	4,706,138,066.63	72.79	3,917,225,779.09	70.89
附担保物贷款	1,849,276,745.52	27.05	1,756,113,934.49	27.16	1,608,601,251.34	29.11
其中：抵押贷款	1,793,725,642.88	26.23	1,730,028,545.03	26.76	1,570,088,020.71	28.41
质押贷款	55,551,102.64	0.81	26,085,389.46	0.40	38,513,230.63	0.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37,621,187.83	100.00%	6,465,177,501.12	100.00	5,525,852,830.43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4,014,499.78	--	328,801,970.91	--	262,535,330.52	--
合计	6,503,606,688.05	--	6,136,375,530.21	--	5,263,317,499.91	--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70.89%、72.79%和72.90%，保证贷款占比最大，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0.00%、0.05%和0.05%。公司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提供服务的重点之一是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保证贷款以缓解三农、小微企业抵押难、质押难的现状，从而实现公司的社会职责；（二）公司发放贷款的对象集中在河北省邢台市，公司服务局域的限定导致公司有能力和精力对当地客户和担保人更准确、深入的了解，从而能够有效管理保证贷款业务，把控保证贷款业务的风险；（三）实际业务中，公司服务的三农、小微企业等客户可供抵押、质押的物品较少。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附担保物贷款余额分别为16.09亿元、17.56亿元和18.49亿元，报告期末的余额变化不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1%、27.16%和27.05%，附担保物贷款占比不大。附担保贷款中主要是抵押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银行的保证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72.90%	72.79%	70.89%
喀什银行	--	29.62%	14.59%
汇通银行	--	7.78%	8.63%
如皋银行	--	47.96%	46.44%

通过分析，与喀什银行、汇通银行和如皋银行相比，本行的保证贷款所占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的公司，且本行保证贷款占比逐年增加，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本行的保证贷款在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保证人进行严格调查、评价，包括确认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评价保证人的代偿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保证人资信、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本行2017年度共核销了13笔不良贷款，全部为保证贷款，金额为2,223.1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8.92%，影响较大。

4、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邢台地区内	6,742,121,187.83	98.60	6,371,177,501.12	98.55	5,393,852,830.43	97.61
邢台地区外	95,500,000.00	1.40	94,000,000.00	1.45	132,000,000.00	2.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37,621,187.83	100.00	6,465,177,501.12	100.00	5,525,852,830.43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4,014,499.78	--	328,801,970.91	--	262,535,330.52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503,606,688.05	--	6,136,375,530.21	--	5,263,317,499.91	--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北省邢台市，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97.61%、98.55%和98.60%，比例变动不大，主要是公司地处河北省邢台市，公司在该市有一定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

5、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别情况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占比(%)
正常贷款	6,314,047,579.26	92.34	126,280,951.59	2.00
关注贷款	353,799,012.59	5.17	88,449,753.15	25.00
次级贷款	73,317,861.44	1.07	36,658,930.72	50.00
可疑贷款	69,159,351.11	1.01	55,327,480.89	80.00
损失贷款	27,297,383.43	0.40	27,297,383.43	100.00
合计	6,837,621,187.83	100.00	334,014,499.78	4.8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占比(%)
正常贷款	5,968,798,837.96	92.32	119,375,976.77	2.00
关注贷款	331,889,387.60	5.13	82,972,346.90	25.00
次级贷款	18,595,508.04	0.29	9,297,754.02	50.00
可疑贷款	118,457,431.77	1.83	89,719,557.48	75.74
损失贷款	27,436,335.75	0.42	27,436,335.75	100.00
合计	6,465,177,501.12	100.00	328,801,970.91	5.0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占比(%)
正常贷款	5,003,975,414.83	90.56	100,079,508.30	2
关注贷款	418,555,068.48	7.57	62,783,260.27	15
次级贷款	7,300,482.92	0.13	3,650,697.75	50

可疑贷款	--	--	--	--
损失贷款	96,021,864.20	1.74	96,021,864.20	100
合计	5,525,852,830.43	100.00	262,535,330.52	4.75

根据银监会(2006)23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会(2007)54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银监发(2007)63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为促进商业银行完善信贷管理，科学评估信贷资产质量，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小企业贷款的管理，科学评估小企业贷款质量，为了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公司为了为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或通知，公司制定了《邢台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公司制定的《邢台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对贷款分类的基本特征和判断标准的具体规定如下：

正常类贷款的基本特征是一切正常。判断标准为借款人能够用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本息，无论从借款人本身还是从外部环境看，都不会影响贷款按时足额偿还。正常类贷款基本没有风险或风险极低。

关注类贷款的基本特征是潜在缺陷。判断标准为借款人能够用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潜在的缺陷，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分类时要抓住“潜在缺陷”这一基本特征。

次级类贷款的基本特征是缺陷明显，可能损失。次级类贷款的划分，要抓住“缺陷明显、可能损失”这一基本特征。借款人正常经营收入明显不足用于还清贷款本息，必须靠正常营业收入之外的其他来源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存在明显缺陷，有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的，至少应划分为次级类。

可疑类贷款的基本特征是肯定损失。判断的标准为除了具备次级类贷款表现的全部缺陷，还有更明显的严重问题。分类时要抓住“肯定损失”这一基本特征。

损失类贷款的基本特征是损失严重。

6、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26,453,647.25	202,348,323.66	328,801,970.91
本期计提	-7,719,549.13	12,382,381.08	4,662,831.95
本期收回	549,696.92	--	549,696.92
本期核销	--	--	--
期末余额	119,283,795.04	214,730,704.74	334,014,499.7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99,672,561.95	162,862,768.57	262,535,330.52
本期计提	48,655,949.19	39,485,555.09	88,141,504.28
本期收回	356,791.80	--	356,791.80
本期核销	22,231,655.69	--	22,231,655.69
期末余额	126,453,647.25	202,348,323.66	328,801,970.9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8,698,708.25	152,625,010.76	191,323,719.01
本期计提	60,914,588.70	10,237,757.81	71,152,346.51
本期收回	59,265.00	--	59,265.00
本期核销	--	--	--
期末余额	99,672,561.95	162,862,768.57	262,535,330.52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是按照组合和单项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并提取减值准备，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邢台农商行风险抵御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

发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具体如下：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类贷款不低于 1.5%（含 1.5%）不高于 5%（含 5%），关注类贷款不低于 10%（含 10%）不高于 30%（含 30%），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按贷款户风险程度逐笔计提，计提比例不得低于 50%（含 50%）不高于 100%（含 100%）”。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7、不良贷款

（1）不良贷款的主要内容、对象、行业和地区分布、原因以及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主要内容和对象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39,191,794.36	81.99	133,422,927.46	81.11	80,850,677.73	78.25
贷款	139,191,794.36	81.99	133,422,927.46	81.11	80,850,677.73	78.25
个人贷款	30,582,801.62	18.01	31,066,348.10	18.89	22,471,669.39	21.75
住房按揭	-	0.00	--	--	--	--
消费贷款	171,939.67	0.10	81,994.27	0.05	--	--
经营贷款	30,410,861.95	17.91	30,984,353.83	18.84	22,471,669.39	21.75
合计	169,774,595.98	100.00	164,489,275.56	100.00	103,322,347.12	100.00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按行业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52,344,173.02	30.83	79,977,840.01	48.62	28,711,194.15	27.79
制造业	73,781,807.91	43.46	45,196,325.8	27.48	27,525,279.33	26.64
房地产业	7,000,000.00	4.12	7,000,000.00	4.26	21,945,424.37	2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7,316,395.59	7.08
住宿和餐饮业	16,345,620.96	9.63	16,045,648.75	9.75	6,045,648.75	5.85
建筑业	5,792,691.60	3.41	2,036,250.69	1.24	3,347,677.27	3.24
农、林、牧、渔业	2,047,916.65	1.21	2,847,917.65	1.74	2,610,294.34	2.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5,535.91	0.58	1,091,093.23	0.66	2,564,309.89	2.4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1,200,000.00	1.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94,911.05	2.24	7,212,205.95	4.38	1,119,923.43	1.08
采矿业	--	--	--	--	936,200.00	0.91
消费贷款	171,939.67	0.1	81,994.27	0.05	--	--
教育	4,500,000.00	2.65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9,999.21	1.77	2,999,999.21	1.82	--	--
合计	169,774,595.98	100.00	164,489,275.56	100.00	103,322,347.1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发生不良贷款的行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上述三个行业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75.67%、80.36%和78.41%，房地产行业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不良贷款率不高，2016年房地产业不良贷金额2,194.54万元，占当年末不良贷款的比例为21.24%，该不良贷款主要是因房地产业资金周转困难形成的，2017年经过本行的催收以及房地产业的转好，除了河北捷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贷款700万仍为不良贷款，其他均已偿还本行，目前该河北捷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法院处于执行阶段。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的不良贷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最大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占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9%、48.62%和30.83%，主要原因是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发放贷款规模占总贷款金额最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主要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批发和零售业受经济大环境影响较大，实体经济不景气影响批发和零售业的经营，且批发和零售业受个体经营管理水平差异影响较大，因此该行业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对较

高。近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批发与零售业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影响较大，该行业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具有轻资产、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等特点，现金周转情况至关重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灵活，但经营稳定性较差，因此各银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

其次，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2,752.53万元、4,519.63万元和7,378.18万元，分别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26.64%、27.48%和43.46%，占比属于不良贷的第二大行业，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制造业属于大行业，近年来全国的传统制造业都不景气、市场低迷，且在国家对生产制造业的环保要求趋紧的环境下，邢台市地区属于京津冀地区，环保政策要求更紧，邢台市的钢铁、玻璃等传统制造业以及产能过剩产业较多，新兴制造业较少，因而导致本行的制造业不良贷款每年都较多，占比较大。

除以上行业对不良贷款的影响外，还有住宿和餐饮业对不良贷款的影响，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住宿和餐饮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9.75%和9.63%，占比不小，主要是近年来，住宿和餐饮业特别是中高档场所的经营不佳，具体原因是：①中央的“八项规定”立竿见影，公务宴请明显减少；②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响应中央的号召，大力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精简会议，压缩开支，住宿业特别是中高档住宿场所经营首当其冲；③受市场环境、企业成本上升、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

（2）目前的不良贷款收回情况及其应对措施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10,332.23万元、16,448.93万元和16,977.46万元，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2.54%和2.48%，报告期末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变化不大。

公司根据《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制定了不良贷款的清收措施，不良贷款清收管理以银行资产损失最小化为目标，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力求实效。具体措施如下：

①依法催收，适用于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诉讼时效有效、借款人确有可执行财产的不良贷款。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法律措施，对不良贷款进行催收：a、无担保人的借款，以借款人为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b、有担保人的主债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保证人；c、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抵销权 and 不安抗辩权；d、申请破产；e、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的财产

或申请生效的法律文书。

②保全信贷资产。对无效担保贷款，补办有关手续，重新确定担保方式和签订担保合同。对已失去诉讼时效或超过保证期间的贷款，向债务人、保证人主张债权，重新恢复诉讼时效或延续保证期间。

③借助社会力量清收。a、在逃废悬空银行债权严重，社会信用环境差的地区，可通过人民银行、银行同业公会和新闻媒体，采取包括联合制裁、内部发布黑名单、公告催债、公开曝光等方式间接清收。b、对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当地经济支柱企业的企业的不良贷款，以及因逃废悬空银行债权而形成的不良贷款，可借助地方政府行政力量清收。

④以资抵债。对现有抵债资产，采用租赁、拍卖和变卖等方式，加快处置步伐。债务人无货币清偿能力，现有财产又暂时难以变现的，可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裁决，形成生效法律文书，以企业的有效资产办理以资抵债手续。抵债资产接收、管理、处置和财务处理按照相关省联社执行。

（3）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拨贷比分别为4.75%、5.09%和4.8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4.09%、199.89%和196.74%，均高于监管标准，计提充分。

（4）核销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核销13笔贷款，所涉及的金额共为22,231,655.69元，2016年和2018年1-3月均未核销贷款，2017年度共核销贷款22,231,655.69元，具体核销贷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起止期限	不良贷款金额（元）	无法回收的原因	五级分类
林长更	保证	2007年2月15日至2008年2月15日	45,000.00	借款人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同时因病住院给家庭带来较多困难，家庭生活因病致贫，2011年10月01日死亡，2010年7月15日申请强制执行，仍无力偿还，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郝贵苏	保证	2010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4日	170,000.00	法院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仍无力偿还，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李继海	保证	2011年5月31日至	30,851.22	借款人从事的行业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同时借款人患	损失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起止期限	不良贷款金额(元)	无法回收的原因	五级分类
		2013年5月30日		病, 家庭收入仅可维持生活, 2016年6月2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张文锁	保证	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55,000.00	借款人经营不善, 亏损严重, 2016年11月29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张月芳	保证	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	59,806.67	借款人经营不善, 亏损严重, 2016年6月18日申请强制执行,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王书梅	保证	2011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5日	173,950.63	借款人经营不善, 亏损严重, 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杨晓民	保证	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	270,000.00	借款人从事化肥经营, 赊账较多, 款项无法收回, 同时身患重病, 家庭收入入不敷出, 不能偿还借款。2017年4月18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任建文	保证	2006年12月30日至2008年12月30日	105,000.00	借款人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2016年11月10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11月核销。	损失
邵老河	保证	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	71,400.00	借款人因病死亡, 无力偿还借款, 2013年5月31日法院作出判决, 申请执行部分款项后, 借款人无其他资产可供执行, 于2017年11月核销	损失
王月敏	保证	2009年5月30日至2010年5月30日	175,086.78	借款人经营不善, 无力偿还借款, 2011年6月9日法院作出判决, 申请执行部分款项后, 借款人无其他资产可供执行, 于2017年11月核销。	损失
沙河市暖家园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	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	1,090,973.39	借款人经营不善, 亏损严重, 不能按时偿还借款, 本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作出判决, 2017年10月18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 仍无力偿还, 于2017年11月核销。,	损失
邢台金丰球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	9,991,957.00	借款人从事钢铁行业, 近年来钢铁行业受市场影响, 造成价格波动较大, 造成巨大亏损, 企业在治污染方面投入巨大,	损失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起止期限	不良贷款金额(元)	无法回收的原因	五级分类
				没有能产生任何效益,同时企业股东之间因利益问题产生矛盾,造成企业经营不稳定,最终使企业停止生产。2017年5月9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仍无力偿还,于2017年5月27日核销。	
邢台金星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	9,992,630.00	借款人从事钢铁行业,行业处于低谷,亏损严重,且污染严重,环保投入较大,应收款项较多无法收回,无法正常生产,面临倒闭,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定,仍无力偿还,于2017年6月28日核销。	损失
合计	--	--	22,231,655.69		--

上述不良贷款核销均已通过邢台农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根据《河北农村信用社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本行呆账核销的组织形式是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呆账核销程序包括组织审查材料、合规审查、申报审批、会计审查及账务处理四个阶段。

A、本行呆账核销的组织形式:

风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年度呆账核销建议,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机构准备呆账核销材料并进行初审,准备呆账核销上会材料等。

信贷管理部门(或贷款管户部门)负责配合风险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符合核销条件的证明材料及进行材料初审等。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办理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对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结合财务、监管等指标进行可行性分析,涉及税前扣除的,对核销贷款是否符合税前扣除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出具或负责协调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规部门负责对核销的呆账进行合规审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县级行社未单独设立合规部门的,由稽核部门进行合规审查。

稽核部门负责对呆账核销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呆账核销违规违纪行为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B、本行呆账核销的具体程序：

组织审查材料。由风险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拟核销呆账材料，并经初步审核后，编制拟核销呆账清单，提交合规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合规审查。合规（稽核）部门对拟核销呆账进行合规审查，核实呆账形成的原因，对于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检查是否已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是否按照省社联社相关文件进行了责任追究。同时对每笔拟核销呆账是否符合核销条件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呆账核销申报审批（备案）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申报审批。风险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合规审查意见，对认定符合核销条件并同意核销的呆账进行汇总和整理，填制呆账核销清单，连同装订整齐的核销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主任办公会同意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会计审查及账务处理。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结果，财务会计部门对准予核销的呆账进行会计审查，符合入账要求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呆账核销申报审批（备案）表附在入账凭证后备查。

8、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5.02%	5.12%	7.0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17%	5.02%
河北恒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河北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邢台市名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邢台第一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邢台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邢台市恒杰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86%	3.70%
邢台卓典商贸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85%	3.64%
邢台益博贸易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85%	3.64%
合计	609,000,000.00	8.91%	38.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24%	5.12%
河北恒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91%	3.78%
河北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91%	3.78%
邢台第一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91%	3.78%
邢台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91%	3.78%
邢台市恒杰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59,000,000.00	0.91%	3.78%
邢台市天天便利商贸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90%	3.71%
河北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90%	3.71%
邢台县国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90%	3.71%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0	0.90%	3.71%
合计	607,000,000.00	9.39%	38.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45%	7.07%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9%	5.30%
河北蓝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07%	5.22%
河北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07%	5.22%
邢台第一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07%	5.22%
邢台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07%	5.22%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邢台驰宇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1.05%	5.13%
邢台东铁工贸有限公司	58,000,000.00	1.05%	5.13%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1.05%	5.13%
邢台市玉泉山渡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1.05%	5.13%
合计	608,000,000.00	11.00%	53.77%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均为 8,000.00 万元，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 7.07%、5.12%和 5.02%；向最大一家客户发放贷款金额均为 8,00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 7.07%、5.12%和 5.02%，均符合监管规定。

9、逾期贷款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94,202,942.22	31,949,102.67	6,830,886.72	3,827,764.12	136,810,695.73
抵押贷款	75,304,249.86	25,946,562.63	20,250,568.89	400,000.00	121,901,381.38
质押贷款	49,771.79	—	—	—	49,771.79
合计	169,556,963.87	57,895,665.30	27,081,455.61	4,227,764.12	258,761,848.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3,419,223.30	47,207,651.82	6,446,297.82	3,871,155.12	70,944,328.06
抵押贷款	2,060,000.00	27,634,680.11	17,598,012.73	400,000.00	47,692,692.84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5,479,223.30	74,842,331.93	24,044,310.55	4,271,155.12	118,637,020.9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逾期 90 天至 360	逾期 360 天至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天(含 90 天)	天(含 360 天)	3 年(含 3 年)		
保证贷款	98,172,751.68	17,369,407.63	17,646,864.63	4,860,570.62	138,049,594.56
抵押贷款	49,300,225.83	29,783,689.22	20,940,303.71	400,000.00	100,424,218.76
质押贷款	-	-	-	136,200.00	136,200.00
合 计	147,472,977.51	47,153,096.85	38,587,168.34	5,396,770.62	238,610,013.32

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600.00	38,900.00	--	--	65,500.00
保证贷款	149,937,147.28	24,428,090.98	--	--	174,365,238.26
抵押贷款	69,471,138.51	32,001.91	--	15,000,000.00	84,503,140.42
质押贷款	4,853,971.93	--	--	--	4,853,971.93
合 计	224,288,857.72	24,498,992.89	--	15,000,000.00	263,787,850.61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81,615,126.26	22,443,775.05	800,000.00	--	104,858,901.31
抵押贷款	4,006,663.66	48,032,002.91		15,000,000.00	67,038,666.57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85,621,789.92	70,475,777.96	800,000.00	15,000,000.00	171,897,567.8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376,775,185.15	61,497,151.17	6,000.00	-	438,278,336.32
抵押贷款	20,546,095.73	13,000,000.00	15,000,000.00	-	48,546,095.73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397,321,280.88	74,497,151.17	15,006,000.00	-	486,824,432.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金部分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2.39 亿元、1.19 亿元和 2.59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1.84%和 3.78%，利息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4.87 亿元、1.72 亿元和 2.64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2.66%和 3.86%，逾期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比例不小。本金逾期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 1.03 亿元、1.05 亿元和 1.31 亿元，本金逾期贷款中不良贷款占本金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43.3%、88.69%和 50.47%，本金逾期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22 亿元、0.86 亿元和 1.25 亿元；利息逾期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 0.00 亿元、0.59 亿元和 0.39 亿元，利息逾期贷款中不良贷款占利息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0%、34.48%和 14.83%，利息逾期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41 亿元、0.72 亿元和 0.58 亿元。

综上所述，逾期贷款中不良贷款占比较大，因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完善，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对不良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呆账的管理和核销程序完善，因而对公司的经营将不会有太大不利影响。

9、发放贷款的审批权限

(1) 公司金融部：由信贷审批小组在授权范围内，按权限审批公司类贷款业务。

a、存单质押（不含他行存单质押）授信审批权限：单笔 2000 万元（含）以下；

b、抵押类信贷业务（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审批权限：单户 200 万元（含）以下；

c、保证类信贷业务（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审批权限：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

d、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委托贷款类低风险中间业务。

(2) 个人金融部：由信贷审批小组在授权范围内，按权限审批个人类贷款业务。

a、存单质押（不含他行存单质押）授信审批权限：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

b、抵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单户 200 万元（含）以下；

c、保证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单户 50 万元（含）以下；

(3) 邢襄小贷事业部：

a、存单质押（不含他行存单质押）授信审批权限：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

b、抵押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单户 200 万元（含）以下；

c、保证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单户 50 万元（含）以下。

(4) 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

a、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汽车消费等按揭类合作协议审批权限：单户 2000 万元；

b、公司、个人类信贷业务（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审批权限：单户 1000 万元

(含)。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超过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包括公司类信贷业务、个人类信贷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直贴、转贴业务），组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省联社邢台办事处限定权限之外的信贷业务，逐级审批通过后，报上级有权审批部门咨询。

取消各支行行长审批权限。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邢襄小贷事业部超授权范围的授信业务，需上报授信审批部逐级审批。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500,000.00	-	85,5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85,500,000.00	-	85,5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534,906,353.64	-	534,906,353.64	528,935,155.51	-	528,935,155.51
合 计	620,406,353.64	-	620,406,353.64	555,935,155.51	-	555,935,155.51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528,935,155.51	-	528,935,155.51	449,322,339.98	-	449,322,339.98
合 计	555,935,155.51	-	555,935,155.51	476,322,339.98	-	476,322,339.98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是公司持有的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其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不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没有证据表明该理财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下，按照预期收益率*持有期间确认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投

资按照成本计量。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行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投资 100 万元，投资比例 0.48%；本行向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投资比例 11.03%。

2018 年 3 月 8 日，本行向河北银监局提出《关于投资入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请示》，拟参股昌黎县联社股权 45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9.86%，4500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购买，需出资 4500 万元，另出资 1350 万元用于购买昌黎县联社不良贷款，共出资 5850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与赵永媚签订关于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转让协议，赵永媚将其持有的股权 4500 万股，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行；2018 年 3 月 30 日，河北银监局出具《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参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额的批复》冀银同意将参股昌黎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8000 万股股份变更为参股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万股股份，变更后，参股金额占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9.86%；2018 年 4 月 4 日，秦皇岛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赵永媚持有的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万股股份，占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9.86%；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昌黎县联社支付 8000 万元的投资款，支付 2400 万元的购买不良资产款，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回入股昌黎联社部分资金 4550 万元，合计支付出资款共 5850 万元。

为了做强品牌、做大资产，同时响应监管部门倡导低风险机构帮扶高风险机构的号召，公司拟通过受让昌黎县联社的原股东赵永媚所持股份的方式入股昌黎县联社；此次受让股份总额存在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4500 万股的过程，原因在于昌黎县联社主管机构秦皇岛银监局未批准受让 8000 万股的申请，公司遂将受让股份总额调整为 450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昌黎县联社每股净资产 1.09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昌黎县联社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份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了河北银监局以及秦皇岛银监分局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金额	期限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恒丰银行-共盈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	1,182,822.22	125,182,822.22

系列 C 计划(机构投资者) 2016 第 5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GYC16049			日至2018年9月24日		
恒丰银行-共盈系列 C 计划(机构投资者) 2016 第 5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GYC16050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1,182,822.22	125,182,822.22
泰信中融景诚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1,122,602.74	51,122,602.74
华创证券邢台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077,534.25	51,077,534.25
天弘债券启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421669	资产管理计划、浮动收益	99,463,124.03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1,918,412.04	101,381,536.07
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赢-联合投资计划” 2015 年第一期	非保理财	3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21,000.00	29,979,000.00
共赢成长-联合投资计划项目(第四期)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980,036.14	50,980,036.14
合计	—	527,463,124.03	—	7,443,229.61	534,906,353.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金额	期限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恒丰银行-共盈系列 C 计划(机构投资者) 2016 第 5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GYC16049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128,822.22	124,128,822.22
恒丰银行-共盈系列 C 计划(机构投资者) 2016 第 5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GYC16050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128,822.22	124,128,822.22
泰信中融景诚固收 1 号资产管理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444,520.55	50,444,520.55

计划			2018年11月3日		
华创证券邢台农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74,794.52	50,374,794.52
天弘债券启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421669	资产管理计划、浮动收益	99,463,124.03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	569,528.57	100,032,652.60
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赢-联合投资计划”2015年第一期	非保理财	3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405,000.00	29,595,000.00
共赢成长-联合投资计划项目(第四期)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230,543.40	50,230,543.40
合计	--	527,463,124.03	--	1,472,031.48	528,935,155.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金额	期限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恒丰银行-共盈系列C计划(机构投资者)2016第5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GYC16049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128,822.22	124,128,822.22
恒丰银行-共盈系列C计划(机构投资者)2016第5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GYC16050	非保理财	12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128,822.22	124,128,822.22
天弘债券启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421669	资产管理计划、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2月23日	197,260.27	50,197,260.27
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赢-联合投资B计划”2014年第一期	非保理财	20,000,000.00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7日	71,527.02	20,071,527.02
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赢-联合投资B计划”2014年第二期	非保理财	20,000,000.00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	520,000.00	20,52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理财	30,000,000.00	2014年12月	107,290.54	30,107,290.54

“合作共赢-联合投资 B 计划” 2014 年第一期			22日至2017年2月27日		
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共赢-联合投资计划” 2015 年第一期	非保理财	3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111,000.00	30,111,000.00
共赢成长-联合投资计划项目(第四期)	非保理财	50,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57,617.71	50,057,617.71
合计	—	448,000,000.00	—	1,322,339.98	449,322,339.98

邢台农商银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按照监管文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15号）的要求，设立专门部门、岗位归口管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规范业务流程及审批制度。同业投资标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单笔5000万元（含）以下，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单笔5000万元以上，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业投资标的为非保本型金融产品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时，按照监管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产品的种类、投资范围进行有效识别。对拟投资非银机构进行了同业授信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资产为中低风险产品，底层资产均为银行存款、AA级以上债券等标准化资产；对于投资证券、信托、基金等公司产品，均按照穿透原则要求相关管理方出具了底层资产投资清单。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含资管计划）是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核算的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理财产品，故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期末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的是保本浮动收益类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其属于回收金额不是固定或可确定的理财产品，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故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680,000.00	--	6,680,000.00	6,680,000.00	--	6,680,000.00
其中：其他债券	6,680,000.00	--	6,680,000.00	6,680,000.00	--	6,68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合 计	6,680,000.00	--	6,680,000.00	6,680,000.00	--	6,680,00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680,000.00	--	6,680,000.00
其中：其他债券	6,680,000.00	--	6,68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合 计	6,680,000.00	--	6,680,000.00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是公司持有的 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故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名称	投资面额	票面利率 (%)	期限	信用评级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730,000.00	2.54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460,000.00	2.68	2016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1,640,000.00	3.00	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100,000.00	3.10	201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50,000.00	2.54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430,000.00	2.68	2016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760,000.00	3.06	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	AAA
2016年河北省政府专项	310,000.00	3.14	2016年4月15日至	AAA

债券（四期）			2026年4月15日	
合计	6,680,000.00	--	--	--

本行投资的以上债权均有意愿且有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按照持有目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本行将其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核算。

（七）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302,146,000.00	605,586,000.00	615,503,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551,563,307.63	551,894,522.60	553,228,568.40
其他债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856,209,307.63	1,159,980,522.60	1,171,231,568.4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856,209,307.63	1,159,980,522.60	1,171,231,568.40

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是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金融机构债券和2016年河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没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故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参阅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上市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金融机构债券均在此科目核算。

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券。其中：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券变化不大；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变化不大，2018年3月31日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减少了3.03亿元，主要是从安图农商行购买的中信盈时产品到期所致。

1、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成交金额	合同利率（%）	期限	投资标的
福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华创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5.45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3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300,000.00	6.90	2017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46,000.00	5.35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35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小计		302,146,000.00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成交金额	合同利率(%)	期限	投资标的
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1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5.10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福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华创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5.45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3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300,000.00	6.90	2017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40,000.00	5.20	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4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5.20	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4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46,000.00	5.35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盈时-邢银2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35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小计	—	605,586,000.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成交金额	合同利率(%)	期限	投资标的
天津金城银行	银河期货-邢农商2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4.50	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天津金城银行	银河期货-邢农商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968,000.00	4.50	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	非银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4,755,000.00	4.00	2016年3月17 日至2017年3 月17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50,000,000.00	4.00	2016年3月17 日至2017年3 月17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6,822,000.00	4.20	2016年4月29 日至2017年4 月24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2,831,000.00	4.00	2016年5月25 日至2017年5 月25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50,000,000.00	4.00	2016年5月25 日至2017年5 月25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福鼎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852,000.00	4.07	2016年6月24 日至2017年6 月19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福鼎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50,000,000.00	4.05	2016年9月6 日至2017年9 月6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275,000.00	3.70	2016年10月 10日至2017 年4月7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3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50,000,000.00	3.70	2016年10月 10日至2017 年4月7日	非银金融 机构同业 存款
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	前海金鹰粤通 19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50,000,000.00	4.20	2016年4月29 日至2017年4 月24日	协议存款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9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30,000,000.00	4.00	2016年2月26 日至2017年2 月17日	协议存款
福鼎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前海金鹰粤通 19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50,000,000.00	4.07	2016年6月24 日至2017年6 月19日	协议存款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粤通 19 号 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3.90	2016年8月25 日至2017年2 月27日	协议存款
小计	—	615,503,000.00	—	—	—

2、金融机构债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融机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东方证券股份	15 国开 18	20,821,460.00	3.20	-119,542.70	2016年10月	政策性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有限公司					27日至2025年9月10日	金融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 18	20,836,840.00	3.19	-121,561.42	2016年10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政策性金融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6	30,147,570.00	2.84	-50,488.48	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2月18日	政策性金融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7	50,490,600.00	3.07	-110,432.21	2016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51,197,550.00	3.04	-177,471.91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10,154,730.00	3.14	-20,669.51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464,190.00	3.14	-62,007.15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5	102,462,900.00	3.02	-375,551.80	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1月6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51,320,550.00	3.05	-195,405.21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30,804,780.00	3.04	-119,147.43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20,536,520.00	3.04	-79,433.55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18	103,805,300.00	3.11	-497,460.12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1日	政策性金融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527,340.00	3.11	-77,850.88	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小计	553,570,330.00	--	-2,007,022.37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 18	20,821,460.00	3.20	-98,390.39	2016年10月27日至2025	政策性金融债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年9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 18	20,836,840.00	3.19	-100,011.57	2016年10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政策性金融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6	30,147,570.00	2.84	-42,414.85	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2月18日	政策性金融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7	50,490,600.00	3.07	-93,485.00	2016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51,197,550.00	3.04	-149,747.77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10,154,730.00	3.14	-17,072.64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464,190.00	3.14	-51,216.54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5	102,462,900.00	3.02	-307,938.52	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1月6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51,320,550.00	3.05	-165,275.57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30,804,780.00	3.04	-100,774.91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20,536,520.00	3.04	-67,184.60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18	103,805,300.00	3.11	-416,548.10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1日	政策性金融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527,340.00	3.11	-65,746.94	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小计	553,570,330.00	—	-1,675,807.4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 18	20,821,460.00	3.20	-15,846.16	2016年10月27日至2025年9月10日	政策性金融债

交易对手	证券名称及类别	成交金额(元)	合同利率(%)	利息调整(元)	期限	投资标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 18	20,836,840.00	3.19	-15,876.33	2016年10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政策性金融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6	30,147,570.00	2.84	-9,905.25	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2月18日	政策性金融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7	50,490,600.00	3.07	-22,600.47	2016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51,197,550.00	3.04	-37,088.85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10,154,730.00	3.14	-2,284.62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464,190.00	3.14	-6,853.09	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5	102,462,900.00	3.02	-71,356.57	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1月6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51,320,550.00	3.05	-41,402.13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30,804,780.00	3.04	-25,279.55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08	20,536,520.00	3.04	-16,852.59	2016年8月1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政策性金融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发 18	103,805,300.00	3.11	-60,250.9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1日	政策性金融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进出 03	30,527,340.00	3.11	-16,165.00	2016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2日	政策性金融债
	小计	553,570,330.00	—	-341,761.60	—	—

2016 年末本行将其中面值 370,000,000.00 元的债券进行了卖出回购债券质押，2017 年 6 月末本行将其面值 293,000,000.00 元的债券进行了卖出回购债券质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其他债券核算的是 2016 年河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

2016年2月17日，公司投资该债券，投资金额2,500,000.00元，年利率2.96%，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019年2月17日到期，报告期内尚未产生处置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22,516,279.55	22,259,055.63	19,463,314.76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18,497,636.43	17,711,123.25	20,000,000.00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20,683,876.53	20,042,699.85	20,000,000.00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19,528,597.95	20,000,000.00	--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	20,000,000.0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1,226,390.46	80,012,878.73	59,463,314.76

1、2015年12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5】66号），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在保定清苑区、任县、邢台县三地拟设立三家村镇银行，已经银监会备案核准。

依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3号令）要求，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5%，三家村镇银行每家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占比40%。”

2、本行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为40%，出资额2000万元。2016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保定监管局下发《关于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保局复【2016】21号），同意筹建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7日，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取得邢台市工商局下发注册号为91130600MA07MY7N9G的《营业执照》。本行2016年1月6日向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支付投资款2000万元。

3、本行于2016年9月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为40%，出资额2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局下发《关于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邢银监复【2016】95号），同意筹建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2日，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取得邢台市工商局下发注册号为91130500MA0854CB97的《营业执照》。本行2016年11月25日向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支付投资款2000万元。

4、本行于2016年9月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持股

比例为 40%，出资额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邢台监管局下发《关于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邢银监复【2016】94 号），同意筹建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0 日，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取得邢台市工商局下发注册号为 91130500MA084QE14H 的《营业执照》。本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

5、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出资额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保定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银监复〔2017〕139 号），同意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2018 年 1 月 8 日，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局下发注册号为 91130629MA09MT2QXD 的《营业执照》。

6、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出资额 2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衡水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衡银监复〔2018〕20 号），同意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2018 年 4 月 27 日，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册号为 91131100MA0A2R6L00 的《营业执照》。本行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3、投资收益”之“（6）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各联营企业登记状态，均为正常经营存续；（2）关注各联营企业所处行业以及行业政策。各联营企业均为村镇银行，所处行业为金融业。作为主要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的行业；（3）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各联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信息；（4）取得各联营企业审计报告，关注财务报告数据。公司所投资的各联营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经营状况稳定。因此，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3	4.85-19.40
机械和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他	5	3	19.4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0,978,010.45	--	--	20,775.23	210,957,235.22
机器设备	7,460,022.79	--	--	--	7,460,022.79
运输设备	397,086.00	--	--	--	397,086.00
电子设备	22,717,898.46	9,765.37	--	--	22,727,663.83
其他	4,903,401.46	11,796.11	--	--	4,915,197.57
合计	246,456,419.16	21,561.48	--	--	246,457,205.41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抵债资产转入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5,234,529.91	14,393,925.62	23,581,605.28	24,000,000.00	6,232,050.36	210,978,010.45
机器设备	5,931,072.44	1,528,950.35	--	--	--	7,460,022.79
运输设备	397,086.00	--	--	--	--	397,086.00
电子设备	20,412,127.95	2,305,770.51	--	--	--	22,717,898.46
其他	3,240,738.28	671,513.45	991,149.73	--	--	4,903,401.46
合计	185,215,554.58	18,900,159.93	24,572,755.01	24,000,000.00	6,232,050.36	246,456,419.16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4,534,529.91	20,000,000.00	80,700,000.00	--	155,234,529.91
机器设备	5,178,045.45	753,026.99	--	--	5,931,072.44
运输设备	1,563,572.00	--	--	1,166,486.00	397,086.00
电子设备	15,542,326.54	4,869,801.41	--	--	20,412,127.95
其他	3,008,645.52	232,092.76	--	--	3,240,738.28
合计	79,827,119.42	25,854,921.16	80,700,000.00	1,166,486.00	185,215,554.5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2,527,626.44	2,945,170.00	--	35,472,796.44
机器设备	3,833,962.16	251,302.54	--	4,085,264.70
运输设备	283,633.78	9,519.34	--	293,153.12
电子设备	11,754,802.76	1,134,672.38	--	12,889,475.14
其他	2,929,631.49	123,889.72	--	3,053,521.21
合计	51,329,656.63	4,464,553.98	--	55,794,210.61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738,568.57	9,224,261.31	5,435,203.44	32,527,626.44
机器设备	2,886,117.03	947,845.13	--	3,833,962.16
运输设备	222,831.32	60,802.46	--	283,633.78
电子设备	8,047,635.13	3,707,167.63	--	11,754,802.76
其他	2,532,845.57	396,785.92	--	2,929,631.49
合计	42,427,997.62	14,336,862.45	5,435,203.44	51,329,656.63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665,681.61	7,072,886.96	--	28,738,568.57
机器设备	2,196,684.35	689,432.68	--	2,886,117.03
运输设备	1,012,576.71	89,345.35	879,090.74	222,831.32
电子设备	4,271,850.94	3,775,784.19	--	8,047,635.13
其他	2,337,391.13	195,454.44	--	2,532,845.57
合计	31,484,184.74	11,822,903.62	879,090.74	42,427,997.6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5,484,438.78	178,450,384.01	126,495,961.34
机器设备	3,374,758.09	3,626,060.63	3,044,955.41
运输设备	103,932.88	113,452.22	174,254.68
电子设备	9,838,188.69	10,963,095.70	12,364,492.82
其他	1,861,676.36	1,973,769.97	707,892.71
合计	190,662,994.80	195,126,762.53	142,787,556.96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142,787,556.96元、195,126,762.53元和190,662,994.80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及其他等，其中各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占

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9%、91.45%和 92.04%，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是传统银行的信贷业务，公司的固定资产用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7.36%，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83.18%，固定资产成新率与房屋建筑的成新率匹配，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30,000.00	-	-	2,23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45,610.15	-	-	1,745,610.15
合计	3,975,610.15	-	-	3,975,610.15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30,000.00	-	-	2,23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45,610.15	-	-	1,745,610.15
合计	3,975,610.15	-	-	3,975,610.15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30,000.00	-	-	2,230,000.00
软件使用权	1,745,610.15	-	-	1,745,610.15
合计	3,975,610.15	-	-	3,975,610.15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02,800.33	11,150.01	--	813,950.34
软件使用权	1,015,945.07	84,662.11	--	1,100,607.18
合计	1,818,745.40	95,812.12	--	1,914,557.52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58,200.29	44,600.04	--	802,800.33
软件使用权	677,296.70	338,648.37	--	1,015,945.07

合 计	1, 435, 496. 99	383, 248. 41	—	1, 818, 745. 40
-----	-----------------	--------------	---	-----------------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13, 600. 25	44, 600. 04	—	758, 200. 29
软件使用权	338, 648. 36	338, 648. 34	—	677, 296. 70
合 计	1, 052, 248. 61	383, 248. 38	—	1, 435, 496. 99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 416, 049. 66	1, 427, 199. 67	1, 471, 799. 71
软件使用权	645, 002. 97	729, 665. 08	1, 068, 313. 45
合 计	2, 061, 052. 63	2, 156, 864. 75	2, 540, 113. 16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2,540,113.16元、2,156,864.75元和2,061,052.63元，公司无形资产分别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其中地处邢台市东马路街的土地使用权是邢台农商行桥东支行在用；软件使用权是公司办公用系统软件。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 032, 901. 48	64, 258, 225. 38	241, 140, 203. 54	60, 285, 050. 89
工资薪金	32, 096, 331. 09	8, 024, 082. 77	49, 972, 328. 54	12, 493, 082. 14
小计	289, 129, 232. 57	72, 282, 308. 15	291, 112, 532. 0	72, 778, 133.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443, 229. 61	1, 860, 807. 40	1, 472, 031. 48	368, 007. 87
小计	7, 443, 229. 61	1, 860, 807. 40	1, 472, 031. 48	368, 007. 8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140,203.54	60,285,050.89	156,535,614.24	39,133,903.57
工资薪金	49,972,328.54	12,493,082.14	43,517,222.44	10,879,305.61
小计	291,112,532.08	72,778,133.03	200,052,836.68	50,013,2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2,031.48	368,007.87	1,322,339.98	330,585.00
小计	1,472,031.48	368,007.87	1,322,339.98	330,585.00

资产减值准备为其他应收款和贷款的损失准备，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工资薪金可抵扣暂时性的产生为按公司薪酬制度延期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十二）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714,696.36	126,172,380.62	23,877,892.23
减：坏账准备	300,906.30	289,949.03	218,370.02
长期待摊费用	3,483,872.01	3,852,783.53	6,973,704.46
待处理抵债资产	--	--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2,227.84	203,557.37	--
合计	28,069,889.91	129,938,772.49	54,633,226.67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财务应收款	24,714,696.36	126,172,380.62	23,877,892.23
减：坏账准备	300,906.30	289,949.03	218,370.02
合计	24,413,790.06	125,882,431.59	23,659,522.21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14,696.36	100.00	300,906.30	1.22	24,413,790.06
其中：账龄组合	878,458.87	3.55	300,906.30	34.25	577,552.57
押金及保证金	338,960.00	1.37	--	--	338,960.00
备用金及暂付款	22,066,827.49	89.29	--	--	22,066,827.49
其他应收款项	1,430,450.00	5.79	--	--	1,430,450.00
组合小计	24,714,696.36	100.00	300,906.30	1.22	24,413,79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714,696.36	100.00	300,906.30	1.22	24,413,790.06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72,380.62	100.00	289,949.03	0.23	125,882,431.59
其中：账龄组合	617,386.87	0.49	289,949.03	46.96	327,437.84
押金及保证金	308,960.00	0.24	--	--	308,960.00
备用金及暂付	121,968,033.75	96.67	--	--	121,968,033.75
其他应收款项	3,278,000.00	2.60	--	--	3,278,000.00
组合小计	126,172,380.62	100.00	289,949.03	0.23	125,882,43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合计	126,172,380.62	100.00	289,949.03	0.23	125,882,431.59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77,892.23	100.00	218,370.02	0.91	23,659,522.21
其中：账龄组合	524,496.80	2.20	218,370.02	41.63	306,126.78

押金及保证金	2,702,600.00	11.32	-		2,702,600.00
备用金及暂付款	20,650,795.43	86.48	-		20,650,795.43
组合小计	23,877,892.23	100.00	218,370.02	0.91	23,659,52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合计	23,877,892.23	100.00	218,370.02	0.91	23,659,522.21

(2)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3个月以内	301,872.00	34.36	--	--	301,872.00
3个月-6个月	109,350.91	12.45	2,187.02	2.00	107,163.89
6个月-1年	162,350.00	18.48	40,587.50	25.00	121,762.50
1-2年	93,508.36	10.64	46,754.18	50.00	46,754.18
2年以上	211,377.60	24.07	211,377.60	100.00	--
合计	878,458.87	100.00	300,906.30	34.25	577,552.57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3个月以内	109,350.91	17.71	--	--	109,350.91
3个月-6个月	16,800.00	2.73	336.00	2.00	16,464.00
6个月-1年	240,175.00	38.90	60,043.75	25.00	180,131.25
1-2年	42,983.36	6.96	21,491.68	50.00	21,491.68
2年以上	208,077.60	33.70	208,077.60	100.00	--
合计	617,386.87	100.00	289,949.03	46.96	327,437.84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3个月以内	57,937.00	11.05	--	--	57,937.00
3个月-6个月	196,546.20	37.47	3,930.92	2.00	192,615.28
6个月-1年	54,726.00	10.43	13,681.50	25.00	41,044.50
1-2年	29,060.00	5.54	14,530.00	50.00	14,530.00
2年以上	186,227.60	35.51	186,227.60	100.00	--
合计	524,496.80	100.00	218,370.02	41.63	306,126.78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司关系		的比例 (%)		
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3,310,600.00	53.86	2年以上	购房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	非关联 关系	2,611,698.00	10.57	3月以内	管理费
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778,471.91	7.20	3-6个月	押运费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419,674.30	5.74	3月以内	补充医疗保 险
邢台市保安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144,705.57	4.63	3-6个月	保安费
合 计	—	20,265,149.78	82.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非关联 关系	104,000,000.00	85.11	3个月以内	股权转让款 及投资款
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3,310,600.00	10.89	2年以上	购房款
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关系	2,434,465.65	1.93	3-6个月	押运费
邢台市保安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536,429.91	1.22	3-6个月	保安费
唐山国鼎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285,960.00	0.23	6个月-1年	保证金
合 计	—	121,567,455.56	96.3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13,310,600.00	55.74	1-2年	购房款
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 关系	5,613,635.24	23.51	6个月-1年	购房款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 司	非关联 关系	2,679,600.00	11.22	2年以上	保证金
王立军	非关联 关系	900,000.00	3.77	6个月-1年	装修材料费
河北顺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 关系	500,000.00	2.09	3个月以内	暂付款
合 计	—	23,003,835.24	96.33	—	—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公司向邢台佳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新世纪嘉园怡景苑 51 号楼一层商业 101、二层商业 201 房产，该房产位于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北侧、襄都路西侧，该地处于大梁庄村的繁华地段，交通便利，适合开立经营网点，本行购买其主要是为了经营所需。该房产建设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邢市国用（2010）第 9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740.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5 月 29 日，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13050120120110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130501S130410001，该商品房已由邢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邢房预售证第 2014003 号。根据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因此，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该房产合规。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付该房产，在该房产建设期间，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暂停施工一段时间，截至目前该房产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预计 2019 年 5 月份交房。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购房款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是用于购买桥西支行营业网点用房的款项，桥西支行的房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了固定资产，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泰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协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目前该房产正在装修。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金	8,542.44	--	1,067.81	--	7,474.63
装修费	3,844,241.09	231,067.96	598,911.67	--	3,476,397.38
合计	3,852,783.53	231,067.96	599,979.48	--	3,483,872.0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金	12,813.66	--	4,271.22	--	8,542.44
装修费	6,960,890.80	2,042,852.95	4,793,625.86	365,876.80	3,844,241.09
合计	6,973,704.46	2,042,852.95	4,797,897.08	365,876.80	3,852,783.5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金	232,084.88	72,714.51	291,985.73	--	12,813.66
装修费	7,876,201.31	3,453,231.65	4,368,542.16	--	6,960,890.80
合计	8,108,286.19	3,525,946.16	4,660,527.89	--	6,973,704.46

3、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产	--	--	24,000,000.00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
净额	--	--	24,000,000.00

本行 2016 年末待处理抵债资产全部为抵债资产—房产，共两处，分别为位于邢台市中华大街华苑小区临街 101 商铺和位于邢台市中兴大街 198 号一层 1191、1192 号商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 7 日，本行与借款人邢台市居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居合建筑”）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书，双方共同确认：居合建筑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从本行贷款 12,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2 月 4 日，居合建筑尚欠本行人民币贷款本金 12,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居合建筑自愿将其具有合法处分的位于邢台市中华大街华苑小区临街 101 商铺以评估价值 1244.13 万元的价格抵偿本行债权人民币本金 1200 万元，接收抵押物后，居合建筑所欠本行债务清偿完毕，不存在坏账的情形。

2013 年 2 月 5 日，邢台鑫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出具邢鑫诚[2013]估字第 0204-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资产抵债时，房屋主体结构已封顶，门窗尚未安装，该房产未使用，属于刚交付的房产，由于估价对象为商业用房，邢台市类似用途商业用房成交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该建筑总面积 473.90 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 1244.13 万元，单价为 26253.92 元/平方米，截至 2016 年末，该地区的房产价格与上述评估的价格基本一致，变化不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2) 2013 年 2 月 7 日，本行与邢台市教育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教育建筑”）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书，双方共同确认：教育建筑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从本行贷款 12,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2 月 4 日，教育建筑尚欠本行人民币贷款本金 12,000,000.00 元及其利息。教育建筑自愿将其具有合法处分的位于邢台市中兴大街 198 号一层 1191、1192 号商铺以评估价值 1242.16 万元的价格抵偿本行债权人民币本金 1200 万元，接收抵押物后，居合建筑所欠本行债务清偿完毕，不存在坏账的情形。

2013年2月5日,邢台鑫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出具邢鑫诚[2013]估字第020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资产抵债时,房屋主体结构已封顶,门窗尚未安装,该房产未使用,属于刚交付的房产,由于估价对象为商业用房,邢台市类似用途商业用房成交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该建筑总面积473.15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1242.16万元,单价为26253.92元/平方米,截至2016年末,该地区的房产价格与上述评估的价格基本一致,变化不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公司持有的上述抵债资产存在超过2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第十八条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2017年8月22日邢台农商行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23期,本行为了推动本地经济发展,更好地扶持小企业、微小企业,本行成立了中华路支行及小贷中心,需在邢台市区中心地段选址,因租赁商用门市租金价格较高,且上述抵债资产地理位置优越、繁华,如果长期闲置将无法产生经济效益,为了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将上述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经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拟购置该办公楼。根据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办公室文件《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信联办发[2017]248号的相关规定:“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转为自用,应按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地址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及时处置变相,确需转自用的,应履行固定资产购建审批程序”;固定资产购建的审批权限:“(一)固定资本比率40%(含)以下行社的房产、工作用车、设备设施等购建审批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房产:各市、县级农商行及监管评级4A(含)以上县级联社营业办公用房购建由各级行社自行审批,要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中行社本部购建营业办公用房项目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一周内同时向省、市上级机构备案。”本行报告期内的固定资本比率为13.07%、14.88%和14.00%,低于40%,另本行的监管评级为2C,也高于4A,因此本行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只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17年12月30日本行履行完毕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办公楼新增资产程序,并于2017年12月30日计入固定资产。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2,227.84	203,557.37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贷款减值准备	334,014,499.78	328,801,970.91	262,535,330.5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00,906.30	289,949.03	218,370.02
合计	344,315,406.08	339,091,919.94	262,753,700.5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的贷款全部为涉农贷款，均用于涉农再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贷款期间	贷款用途
1	35,000.00	2.75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发放涉农贷款
2	8,000.00	2.75	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发放涉农贷款
3	7,000.00	2.75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发放涉农贷款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11,526,077.54	1,386,743,425.12	1,134,807,994.06
其中：定期	490,000,000.00	1,068,000,000.00	1,100,000,000.00
活期	121,526,077.54	318,743,425.12	34,807,994.06
合计	611,526,077.54	1,386,743,425.12	1,134,807,994.06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1.35亿元、13.87亿元和6.12亿元。2017年末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2.52亿元，增加的比例为22.2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活期存款增加了2.84亿元，是本行新参股的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增加了0.49亿元，新参股的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增加了0.18亿元，新参股的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增加了2.14亿元，合计增加了2.80亿元。

2018年3月末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了7.75亿元，大幅度减少，减少的比例为55.90%，其中：定期减少了5.78亿元，活期减少了1.97亿元，减少的原因是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针对金融市场业务采取强监管、防风险、压规模的基本方略，制定了多项约束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扩张的制度文件，受同业资金不能出省的限制约束，本行对外省的同业存放业务极大受限，省内金融机构报价相较于原全国询价价差较大，本行原吸收省内同业存放资金存出省外银行的模式无法实现赚取利差的目的，因此，同业负债除了流动性管理外基本不再主动吸收同业存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8/3/26	2018/4/2	3.60%	利随本清	10,000,000.00
2	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8/3/27	2018/4/3	3.80%	利随本清	100,000,000.00
3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8/1/9	2018/4/4	4.75%	利随本清	130,000,000.00
4	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4/26	2018/4/26	4.90%	按季结息	50,000,000.00
5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12/26	2018/6/22	5.25%	利随本清	200,000,000.00
6	阜平大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1,443,254.49
7	河北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626,994.83
8	新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96,849.90
9	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014,571.50
10	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03,525.28
11	临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00.00
12	巨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4,886,264.23
13	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247,797.81
14	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41
15	河北临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669,581.24
16	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4,643,333.17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7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52,479.14
18	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542,578.72
19	隆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400,882.97
20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706,934.00
21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49,253,266.57
22	保定清苑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4,100.94
23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7,529,364.88
24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6,336,368.79
25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14,112.98
26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724,673.07
27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42%	按季结息	8,651,348.84
28	联行存放款项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67,592.78
合计		--	--	--	--	--	611,526,077.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1/20	2018/1/19	4.58%	按季结息	200,000,000.00
2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12/26	2018/6/22	5.25%	利随本清	200,000,000.00
3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2/24	2018/2/26	4.70%	按季结息	100,000,000.00
4	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4/26	2018/4/26	4.90%	按季结息	50,000,000.00
5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8/28	2018/3/7	4.8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6	河北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9/12	2018/3/12	4.9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7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8/10	2018/1/25	4.7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8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10/16	2018/3/16	4.90%	按季结息	50,000,000.00
9	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9/7	2018/1/8	5.05%	按季结息	50,000,000.00
10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7/11/1	2018/3/6	4.95%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11	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7/12/11	2018/3/12	5.15%	按季结息	50,000,000.00
12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7/12/11	2018/1/11	5.00%	利随本清	40,000,000.00
13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7/12/21	2018/1/19	5.30%	利随本清	40,000,000.00
14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7/12/25	2018/1/9	5.55%	利随本清	60,000,000.00
15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7/12/12	2018/1/12	5.00%	利随本清	10,000,000.00
16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定期	2017/12/20	2018/1/3	5.30%	利随本清	18,000,000.00
17	阜平大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755,818.59
18	河北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25,024.82
19	新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7,088,989.72
20	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1,885,335.66
21	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53,055.78
22	巨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258,278.83
23	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1,063,513.19
24	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1.41
25	河北临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668,378.16
26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利随本清	512,064.22
27	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554,732.31
28	隆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899,763.40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29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702,803.99
30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66,807,092.66
31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09,721.03
32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702,925.31
33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6,957,565.72
34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064,210.69
35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12,034,149.63
合计		--	--	--	--	--	1,386,743,425.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	邯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1/26	2017/1/26	3.80%	利随本清	30,000,000.00
2	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6/8/24	2017/2/27	3.3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3	沙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8/24	2017/2/27	3.3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4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3/3	2017/3/3	3.55%	按季结息	90,000,000.00
5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6/3/17	2017/3/17	3.1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6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10/10	2017/4/7	3.3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7	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4/28	2017/4/28	3.55%	按季结息	100,000,000.00
8	抚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6/5/10	2017/5/10	2.55%	按季结息	200,000,000.00
9	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5/25	2017/5/25	3.60%	利随本清	50,000,000.00
10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6/6/1	2017/6/1	3.10%	已付息	180,000,000.00
11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	2016/6/21	2017/6/20	3.00%	已付息	100,000,000.00

序号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息方式	期末余额
12	沙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期	2016/9/6	2017/9/6	3.50%	利随本清	150,000,000.00
13	阜平大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99,930.00
14	沙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847,831.94
15	新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0,059,829.01
16	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921,865.04
17	巨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203,348.80
18	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96,655.56
19	邢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41
20	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454,699.02
21	广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81,368.08
22	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81,594.06
23	隆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358,330.35
24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	--	0.42%	按季结息	296,576.57
25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8,356,719.21
26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活期	--	--	0.72%	按季结息	149,245.01
合计		--	--	--	--	--	1,134,807,994.06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	354,700,000.00
其中：金融机构债券	--	--	354,700,000.00
合计	--	--	354,7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债券名称	票面总额	交易金额	折算比例(%)	到期结算金额	回购利率(%)	期限
河南中牟农村	16国	3,000.00	2,910.00	97.00	16,668.65	5.30	2016年12

交易对手	债券名称	票面总额	交易金额	折算比例 (%)	到期结算金额	回购利率 (%)	期限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0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16 农 发 18	10,000.00	9,700.00	97.00			
	15 国 开 18	4,000.00	3,960.00	99.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 发 08	10,000.00	9,600.00	96.00	9,610.52	4.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农 发 05	10,000.00	9,300.00	93.00	9,344.44	5.45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	37,000.00	35,470.00	—	35,623.60	—	—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操作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即通过质押式回购业务操作进行资金融入，2017 年监管要求银行业脱虚向实，降杠杆，地方监管对债券业务采取了严格限制，限制操作的监管政策，我行基于综合考量，暂停了债券业务杠杆操作，2017 年 9 月以后本行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全部处理，不再开展新的业务。

(四) 吸收存款

1、各期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203,554,690.21	22.39%	2,327,074,121.13	23.86%
-公司类客户	1,537,330,528.12	15.62%	1,631,272,920.89	16.72%
-个人客户	666,224,162.09	6.77%	695,801,200.24	7.13%
定期存款	6,063,551,765.75	61.61%	5,877,406,519.95	60.25%
-公司类客户	615,183,449.47	6.25%	881,139,857.74	9.03%
-个人客户	5,448,368,316.28	55.36%	4,996,266,662.21	51.2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60,036,341.49	0.61%	53,840,059.39	0.55%
保证金存款	1,515,218,616.35	15.39%	1,496,095,613.14	15.34%
合计	9,842,361,413.80	100.00%	9,754,416,313.6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046,771,401.38	23.74%

-公司类客户	1,374,431,730.18	15.94%
-个人客户	672,339,671.20	7.80%
定期存款	4,994,775,905.86	57.94%
-公司类客户	1,660,758,099.81	19.26%
-个人客户	3,334,017,806.05	38.67%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76,827,672.15	2.05%
保证金存款	1,402,686,042.73	16.27%
合计	8,621,061,022.1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86.21亿元、97.54亿元和98.42亿元，2017年末吸收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1.33亿元，增加的比例为13.15%，2018年3月31日与2017年末的吸收存款变化不大，2018年3月末比2017年末增加了0.88亿元，增加的比例为0.90%。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吸收存款中定期存款分别是49.95亿元、58.77亿元和60.64亿元，占吸收存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57.94%、60.25%和61.61%，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的存款机构比较稳定。其中：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占定期存款的比例分别为33.25%、14.99%和10.15%，个人客户定期存款占定期存款的比例分别为66.75%、85.01%和89.85%，2017年末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较2016年末减少了7.80亿元，减少比例达到46.94%，2017年末个人类客户定期存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16.62亿元，增加的比例为49.86%，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持续减少，2017年末减幅较大，个人类客户定期存款持续增加，2017年末增幅较大，原因是公司类定期存款及非银约期存款陆续到期并支取，个人客户定期存款增加是本行的定期利率比同行业定期利率高，如本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40%，2017年增加定期存款9.83亿元。

(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吸收存款中活期存款分别是20.47亿元、23.27亿元和22.04亿元，占吸收存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23.74%、23.86%和22.39%，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不大，保持平稳。其中：公司类客户活期存款占活期存款的比例分别为67.15%、70.10%和69.77%，个人客户活期存款占活期存款的比例分别为32.85%、29.90%和30.23%，本行活期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类客户，公司类客户为了保证流动资金需要，其账面需要存放固定的活期存款以保证其需要，因此该部分存款结构也比较稳定，且2017年本行采取一系列营销方案来增加公司

吸收公司客户的存款，2017年末公司客户的活期存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2.57亿元，增加的比例为18.69%，增加的原因是本行通过宣传营销等手段吸收存款，具体为：策划了进企业为客户写春联、开立账户免费送百果园门票、免费洗车券、为客户组织免费高考志愿填报大讲堂等一系列宣传活动。

(3)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分别为1.77亿元、0.54亿元和0.60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2.05%、0.55%和0.61%，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较小，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了1.23亿元，减少的比例为69.55%，减少的原因是本行2017年开始实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因网上银行操作银行承兑汇票的错误率较低且时效性较强，因此待解付票据逐渐减少。

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所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变化不大。

(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保证金存款金额分别为14.03亿元、14.96亿元和15.15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16.27%、15.34%和15.39%，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所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变化不大。

2、保证金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9,165,302.50	1,473,422,193.29	1,384,403,551.40
担保贷款保证金	25,971,273.16	22,636,119.85	18,282,491.33
保函保证金	82,040.69	37,300.00	--
合计	1,515,218,616.35	1,496,095,613.14	1,402,686,042.73

3、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邢台市内	9,836,793,695.58	100.00	9,754,416,313.61	100.00	8,621,061,022.12	100.00
邢台市外	--	--	--	--	--	--
合计	9,836,793,695.58	100.00	9,754,416,313.61	100.00	8,621,061,022.12	100.00

因本行及其支行均设置在河北省邢台市，传统银行业务吸收存款基本以分行、支行等营业网点所在地区为来源，故本行的吸收存款均来自邢台市。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292,249.20	51,198,840.25	44,840,793.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88.96	24,996.63	18,570.30
合计	33,316,838.16	51,223,836.88	44,859,363.73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58,831.09	40,622,328.54	34,517,222.4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30,593.60	27,876.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 工伤保险费	--	30,593.60	27,876.20
3. 生育保险费	--	--	-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176,512.20	176,512.20	176,51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9,405.91	1,019,405.91	959,182.59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2,437,500.00	9,350,000.00	9,160,000.00
合计	33,292,249.20	51,198,840.25	44,840,793.43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24,588.96	24,996.63	18,570.3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 失业保险费	18,070.20	18,070.20	18,070.20
3. 企业年金缴费	6,518.76	6,926.43	500.10
合计	24,588.96	24,996.63	18,570.30

设定提存计划为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79,209.50	9,147,845.07	37,335,044.13
增值税	11,079,209.50	9,147,845.07	5,181,434.58
城建税	697,916.59	584,598.89	611,540.57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498,511.85	417,570.64	436,789.21
其他	8,148,995.22	5,209,740.42	2,320,778.30
合计	135,959,680.39	102,466,324.30	45,885,586.79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225,368,515.27	214,890,491.70	138,811,659.92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4,283,861.48	3,946,147.22	3,240,923.70
应付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	--	249,684.11
应付央行借款利息	420,138.89	388,055.55	420,138.89
应付债券利息	2,237,616.44	11,421,863.02	--
合计	232,310,132.08	230,646,557.49	142,722,406.62

应付利息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八)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2016年10月20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246号），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2016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79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17年1月24日，本行完成2.3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票面利率5.3%，期限10年，第5年末本行有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按照债券面值评价发行，采用固定利率，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 河北邢台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	230,000,000.00	2017年1月20日	10年	230,000,000.00

(九) 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6,026,165.33	43,362,569.57	38,807,351.47
应付股利	37,779,501.48	5,686,701.48	33,316,201.48
其他流动负债	330,684.81	301,140.36	3,080,781.99
合计	83,636,351.62	49,350,411.41	75,204,334.94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划分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7,952.37	39.13	17,042,136.84	39.30	31,167,910.25	80.31
1-2年	23,550,866.18	51.17	21,946,759.38	50.61	3,890,725.21	10.03
2-3年	426,199.17	0.93	475,860.09	1.10	1,541,931.89	3.97
3年以上	4,041,147.61	8.77	3,897,813.26	8.99	2,206,784.12	5.69
合计	46,026,165.33	100.00	43,362,569.57	100.00	38,807,351.47	100.00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43.45	1-2年	购房款
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60,000.00	2.95	1年以内	质保金
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1.96	3年以上	拆迁补偿款
邢台市保安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3,700.00	1.68	1年以内	质保金
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09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23,533,700.00	51.1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46.12	1-2年	购房款

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60,000.00	3.14	1年以内	质保金
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2.08	3年以上	拆迁补偿款
邢台市保安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3,700.00	1.78	1年以内	质保金
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15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23,533,700.00	54.27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51.54	1年以内	购房款
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2.32	2-3年	拆迁补偿款
邢台市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29	3个月	保证金
福建省榕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0.77	1-2年	装修质保金
邢台市捷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8,540.07	0.77	1-2年	装修质保金
合计	非关联关系	21,998,540.07	56.69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邢台蓝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是公司购买营业办公楼应付而未付的尾款，待取得产权证后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款90万元，拆迁的房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429号，为该行胡家营支行所有，因该房产已列入2012年胡家营乡政府危旧房改造项目，我行与邢台山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给予我行房屋搬迁补助费90万元，并置换商业门市600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9154元，总价549.24万元，进行置换，目前置换房产正在建设过程中。

本行其他应付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公司136万元，是该公司为本行提供押运和款箱寄存服务的质保金。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7,779,501.48	5,686,701.48	33,316,201.48

2016年公司向股东派发2015年度的现金股利30,841,500.00元，2017年公司向股东派发2016年及2017年1-5月的现金股利分别是27,757,350.00元和3,084,150.00

元，2018年1-3月公司向股东派发2017年的现金股利分别是37,009,800.00元。并于2016年向股东支付1,980,000.00元，2017年1月20日向股东支付58,471,000.00元，2018年代扣当年度分红涉及个人所得税2,950,200.00元，代扣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股票股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966,800.00元。并于2018年4月30日向股东支付股利37,009,800.00元。

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款项	330,684.81	301,140.36	3,080,781.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代理业务款项余额分别为3,080,781.99元、301,140.36元和330,684.81元，代理业务主要是代收水、电费等业务和代发工资业务，2016年末代理业务款项较大的原因是2016年末孔村支行为邢台市桥西区泉西街道孔村居民委员会代发补偿款、劳力费2,816,0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转入代发账户，因孔村村委提供的代发明细合计金额与代发账户的合计金额不符，2017年1月1日等邢台市桥西区泉西街道孔村居民委员会提供了正确的明细后才完成代发，造成2016年末余额较大。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814,215,600.00	740,196,000.00	616,830,000.00
资本公积	87,592,979.37	87,592,979.37	87,592,979.37
其他综合收益	5,582,422.21	1,104,023.61	991,754.98
盈余公积	81,476,259.66	81,476,259.66	56,262,445.61
一般风险准备	198,590,260.49	198,590,260.49	168,590,260.49
未分配利润	178,858,715.46	205,003,776.48	162,286,95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66,316,237.19	1,313,963,299.61	1,092,554,390.4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2,422.21	1,104,023.61	991,75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82,422.21	1,104,023.61	991,754.98
合计	5,582,422.21	1,104,023.61	991,754.98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98,590,260.49	198,590,260.49	168,590,260.49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公司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5%、2.24%和2.27%，均高于1.5%的监管指标。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003,776.48	162,286,950.00	108,593,41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003,776.48	162,286,950.00	108,593,41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84,338.98	252,138,140.53	170,553,15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13,814.05	17,055,315.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0,000,000.00	68,962,801.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09,800.00	30,841,500.00	30,841,5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019,600.00	123,366,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858,715.46	205,003,776.48	162,286,950.00

公司分配股利的情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行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1	富兴房地产	持有公司股份 5.35% 的股东、监事郝京茂控股 75% 的公司
2	家乐园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5.35% 的股东，董事廖礼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1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2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3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4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5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直系亲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1	王世峰	董事长
2	赵明柱	董事、行长
3	赵安鹏	董事赵明柱之子
4	徐彬	董事、副行长
5	张静	董事徐彬之配偶
6	赵力强	董事
7	周晓兰	董事赵力强之配偶
8	闫博	董事
9	闫士杰	董事闫博之父

10	苑福江	原董事
11	朱瑞勉	董事苑福江之配偶
12	刘伟	董事
13	刘顺年	董事刘伟之父
14	王灵巧	董事刘伟之母
15	吴小菲	董事刘伟之配偶
16	刘冠楠	董事刘伟之子
17	廖礼基	董事
18	张文霞	董事廖礼基之配偶
19	廖元凯	董事廖礼基之父
20	周明珍	董事廖礼基之母
21	廖青川	董事廖礼基之子
22	廖青南	董事廖礼基之子
23	赵德强	董事
24	郭强柳	董事赵德强之配偶
25	赵俊贝	董事赵德强之女
26	赵俊陆	董事赵德强之子
27	马国庆	董事
28	陈军霞	董事马国庆之配偶
29	马宪进	董事马国庆之子
30	郭剑飞	董事
31	郭文彬	董事郭剑飞之父
32	刘宝金	董事郭剑飞之母
33	朱丽荣	董事郭剑飞之配偶
34	郭超凡	董事郭剑飞之子
35	张培泉	董事
36	周须存	董事张培泉之母
37	祝书勉	董事张培泉之配偶
38	张少博	董事张培泉之子
39	张强	董事
40	白芬	董事张强之配偶
41	张树林	董事张强之父
42	刘玉荣	董事张强之母
43	张云泽	董事张强之子
44	张美泽	董事张强之女
45	张美姿	董事张强之女
46	王晓钰	独立董事
47	赵矗	独立董事

48	岳晓萍	监事长
49	杨晓斌	监事长岳晓萍之配偶
50	孙铁山	监事
51	田桂菊	监事
52	乔东辉	监事
53	唐明芳	监事乔东辉之配偶
54	王爱峰	监事
55	孙建芳	监事王爱峰之配偶
56	王跃山	监事王爱峰之父
57	张江芬	监事王爱峰之母
58	郝京茂	监事
59	段梅彩	监事郝京茂之配偶
60	康永革	监事
61	房丽玮	监事康永革之配偶
62	胡喜秀	监事康永革之母
63	康雅鑫	监事康永革之子
64	康佳鑫	监事康永革之子
65	张新辉	监事
66	张存亮	监事张新辉之父
67	董银雪	监事张新辉之母
68	高韶辉	监事张新辉之配偶
69	鲁江	董事
70	岳小娟	董事鲁江之配偶
71	贺志强	监事
72	王振海	外部监事
73	许超	外部监事
74	赵一	副行长
75	刘丽	副行长赵一之配偶
76	王海军	副行长
77	陈芳	董事会秘书
78	董景良	原董事长

说明：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监事任免的决议：自2017年4月28日始，赵力强、苑福江及其控制的企业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邢台福盛典当有限公司不再是本行关联方。

4、本行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	-------	-------

1	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兴房地产 100%控制的公司
2	上海邢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郝京茂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赵德强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3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郝京茂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董事张强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4	袁家村文化旅游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监事郝京茂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39%的股权
5	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郝京茂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的股权
6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家乐园集团 100%控股公司
7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乐园集团 100%控股公司
8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礼基持有该公司 83.39%的股权
9	沙河市家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0	上海家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1%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1	河北家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1%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2	上海艺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3	河北家乐园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4	邢台家乐园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5	宁晋县家乐园天一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6	河北家乐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7	清河县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8	河北家乐园大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19	内丘县家乐园大卖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20	沙河市万泽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21	邢台家乐园集团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22	沙河襄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礼基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23	沙河市金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公司，董事廖礼基实际控制该公司
24	南宫万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廖礼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5	北京蔻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廖礼基持有该公司 99.90%的股权
26	沙河市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廖礼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27	邢台洪信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廖礼基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福江 70%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9	邢台福盛典当有限公司	原董事苑福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30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强控制该公司 5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1	河北融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强之配偶白芬控制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2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马国庆控制该公司 9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33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国庆控制该公司 96%的股权
34	邢台玉泉山康年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马国庆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5	肃北中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企业（70%），马国强实际控制企业
36	河北天天智慧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国庆之配偶陈军霞控制该公司 59.5%的股权
37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控制该公司 60.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38	巨鹿县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
39	邢台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
40	邢台盛景爱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伟之父亲刘顺年控制该公司 80%的股权
41	邢台银泰铝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伟之母亲吴灵巧控制该公司 50.6%的股权
42	邢台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之母亲吴灵巧控制该公司 60%的股权
43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父亲刘顺年、配偶吴小菲担任董事，各持有其 45%的股权
44	邢台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伟配偶吴小菲担任董事
45	乾城烨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刘伟、吴小菲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吴小菲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46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现任该公司监事
47	深圳市丁点笑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8	石家庄麒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49	华夏麒麟国际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主席
50	华夏麒麟（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主席
51	河北优尔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主席
52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3	深圳市前海丁点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54	邢台孔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剑飞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55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康永革控制该公司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
56	沧州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且康永革实际控制的公司
57	北京永兴盛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控制的公司，且康永革实际控制的公司
58	聊城永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控制的公司，且康永革实际控制的公司
59	邢台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控制的公司，且康永革实际控制的公司
60	邢台市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控制的公司，且康永革实际控制的公司
61	邢台联谊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康永革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62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63	北京天海讯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64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66	邢台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及其配偶郭强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7	邢台和谐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德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68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9	奥创融资租赁邢台有限公司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董事赵德强实际控制该公司
70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的股权，赵德强子女赵俊贝持有其 41%的股权，董事赵德强实际控制该公司
71	河北古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董事赵德强实际控制该公司
72	邢台润兴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赵德强及其配偶郭强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73	河北顺柳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赵德强配偶郭强柳、子女赵俊贝控股企业，赵俊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4	邢台顺正商贸有限公司	赵德强子女赵俊贝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75	河北卓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赵德强子女赵俊贝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6	河北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德强子女赵俊贝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7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鲁江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8	北京邢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鲁江持有该公司 16.33%的股权
79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张新辉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0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张新辉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1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张新辉的配偶高韶辉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且其配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2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3	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持有该公司 81.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4	河北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持有该公司 7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
85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持有该公司 9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86	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87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88	河北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王爱峰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89	河北瑞联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培泉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90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91	邢台春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92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贺志强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贺志强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长
94	北京云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5	北京华夏家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96	北京京通俊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7	佛坪县惠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98	福海县宝德生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99	哈密金搏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00	河北古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控制的企业
101	河北腾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贺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河北邺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贺志强控制的企业
103	河北永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康永革控制的企业
104	清河县家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礼基控制的企业
105	乌鲁木齐北天山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06	乌鲁木齐博鳌矿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07	新疆汇宝矿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08	新疆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礼基控制的企业
109	邢台锦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0	邢台俊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控制的企业
111	邢台市嘉和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2	邢台市佳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礼基控制的企业
113	邢台市桥西区福施恩宝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邢台永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康永革控制的企业
115	焉耆天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16	珠海市鑫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17	珠海市筑邦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国庆控制的企业
118	北京华夏家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119	北京京通俊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德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表仅列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对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

本行主要从事存贷款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开展以上业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发放贷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兴房地产	1,020,425.00	1,954,070.28	612,743.75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72,715.85	2,119,951.95	384,000.00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1	5,663,583.36	4,565,933.34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	--	5,147,932.43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2,584.98	6,310,516.01	4,774,768.42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19,000.00	1,267,662.50	1,578,634.41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605.00	906,897.78	409,777.79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8,656.26	2,975,248.93	677,935.40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6,250.00	1,163,625.00	1,183,639.59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4,484.39	1,713,372.94	2,220,400.02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91,650.01	1,220,277.70	1,740,844.48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6,527.49	3,260,629.50	2,089,208.35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6,874.99	5,994,388.49	4,847,537.50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124.99	5,759,908.93	2,935,389.58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125.00	--	--
赵明柱	3,915.00	6,163.98	--
赵安鹏	3,915.00	8,881.05	--
赵力强	3,582.81	7,397.67	18,957.06
朱瑞勉	--	30,676.27	138,447.64
郭强柳	88,701.73	151,378.81	--
岳晓萍	1,566.00	359.60	627.85
孙铁山	3,915.00	15,747.00	15,334.45
田桂菊	--	--	1,998.10
乔东辉	3,661.25	2,697.00	6,368.94
孙建芳	28,765.95	133,367.40	161,499.29
赵一	3,988.88	15,369.28	11,631.41
刘丽	4,206.71	20,227.11	20,059.39
王海军	1,506.55	7,721.25	--
陈芳	1,808.16	--	11,823.32
祝书勉	3,600.06	9,080.15	--
合计	13,837,657.07	40,719,199.94	33,555,492.5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	9.48%	9.60%	9.29%
其中：对关联方非个人贷款利率	9.53%	9.65%	9.32%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9.74%	10.88%	10.16%
其中：对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	10.40%	10.24%	9.75%
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	4.35%	4.35%	4.35%（2015年10月24日起）

注：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与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相比较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与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的差分别为-0.87%、-1.28%和-0.26%，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个人贷款利率与对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的差分别为-0.43%、-0.59%和-0.88%。综合分析，对关

联方平均贷款利率与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相比较低有一部分原因是本行的贷款结构不同影响的，对公司客户的贷款利率高于对个人的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中本行对个人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1.53%、1.79%和 1.84%，而全部客户贷款中本行对个人的贷款比例分别为 8.92%、12.10%和 12.65%，而各报告期末本行对个人的贷款平均利率为 8.92%、8.78%和 8.86%，因此个人贷款的占比对整体利率有一定影响。对关联方非个人贷款利率略低于对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各个年度所低的比例均不足 1%，差异非常小，基本与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趋同。

(2) 存放同业款项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1,328,472.22	4,487,833.33	1,432,611.11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440,930.55	2,136,787.37	--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	102,555.56	--
合计	1,769,402.77	6,727,176.26	1,432,611.11

2016 年度，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全部为存放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共发生 4 笔定期存款，利率为 2.8%至 3.5%之间，4 笔存放同业金额合计 16,000.00 万元，期限在 31 至 123 天之间。2017 年度，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共 23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58,200.00 万元，其中：存放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款项共 16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43,000.00 万元，利率在 3.5%至 5.5%之间，期限为 7 至 184 天之间；存放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款项共 6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14,200.00 万元，利率在 4.6%至 5.2 之间，期限为 20 至 180 天之间；存放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款项共 1 笔，金额 1,000.00 万元，利率 5.2%，期限 71 天。2018 年 1-3 月，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共 12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29,500.00 万元，其中：本行存放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款项共 8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19,000.00 万元，利率在 3.5%至 5.5%之间，期限为 8 至 90 天之间；存放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款项共 4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10,500.00 万元，利率在 4.6%至 5.3 之间，期限为 4 至 75 天之间。

存放同业的利率是依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公司存放关联方同业定期存款的利率均不低于成交日 shibor 公布的利率，在此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具体的利率和存放的时间。因此，公司存放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和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的款项利率是公允的。

(3) 同业存放款项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158,230.11	582,633.36	17,380.97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74,559.00	1,435,613.22	--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267,378.74	5,711,591.08	--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	155,555.56	1,707,355.78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90	--	--
合计	500,380.75	7,885,393.22	1,724,736.75

报告期内，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款项，其中的活期存款利率全部为0.72%，存放款项主要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2016年度，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9笔，涉及的金额合计121,000.00万元，全部为南宫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定期款，利率在2.00%至4.00%之间，期限为1至314天之间。

2017年度，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350笔，涉及的金额合计906,108.00万元，其中：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27笔，涉及的金额合计51,000.00万元，利率在2.5%至5.55%之间，期限为1至21天之间；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185笔，涉及的金额合计601,308.00万元，利率在2.1%至5.3%之间，期限为1至19天；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136笔，涉及的金额合计233,800.00万元，利率在2.3%至5.3%之间，期限为1至30天；南宫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定期款项共2笔，涉及的金额均为20,000.00万元，利率分别为4.00%和4.70%，期限分别为14天和367天。

2018年1-3月，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21笔，涉及的金额合计67,300.00万元，其中：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2笔，涉及的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利率在5.3%至5.55%之间，期限均为7天；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5笔，涉及的金额合计21,300.00万元，利率在2.6%至5.3%之间，期限为1至7天；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存放定期款项共14笔，涉及的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利率在2.5%至5.0%之间，期限为1至14天。

同业存款活期利率是由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致，价格公允。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因此，同业存放款项的利率是公允的。

(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度	2016年度
富兴房地产	337.31	1,139.67	2,737.31
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	26.76	--
上海邢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9.61	3,026.22	365.43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80.23	55,843.66	15,980.12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50.86	250,612.19	45,955.24
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16	204.59	547.51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31	7,908.52	6,921.67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95.06	61,287.88	63,840.13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428.49	11,121.27	243,058.74
河北家乐园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55.73
邢台家乐园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637.30	7,184.30	7,746.89
河北家乐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362.73	2,531.14	5,445.07
清河县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	0.05	13.94
河北家乐园大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1,137.44	6,136.98
内丘县家乐园大卖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53	2,062.46	7,590.09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	--	151.44
邢台福盛典当有限公司	--	0.22	44.25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17.28	3,007.62	6,814.61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57.20	21,212.71	4,759.03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781.05	10,872.13	8,475.32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3.73	6,753.75	10,246.59
巨鹿县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0.62	10,112.83	--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7.12	5,065.62	--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067.97	177,272.48	111,687.34
华夏麒麟(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81	167,190.54	--
河北优尔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15	2,450.43	3,031.54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04.99	8,419.97	2,199.21
奥创融资租赁邢台有限公司	37,357.42	226,087.11	--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12.41	60,666.94	10,405.96
邢台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2.07	14,934.07	--
邢台市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8	82.84	84.33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7.23	12,185.95	74,806.32
邢台和谐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83	1,126.12	--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	34.28	27.37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20.77	16,143.91	30,888.20
邢台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1.02	414.34	2.58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度	2016年度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94	2,201.21	1,720.00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	233.67	1,115.59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3	387.41	0.67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259.22	1,164.43	1,187.86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4.39	353.45	60.56
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08.98	13.18	8,780.18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	46.19	42,290.12
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1.96	8.42	8.58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25	324.52	133.12
河北天天智慧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00.60	2,105.40	2,339.81
邢台盛景爱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72	3,183.42	--
邢台银泰铝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321.59	5.95	13.08
邢台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7	818.92	93.84
邢台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9	2,920.00	--
河北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52	636.40	--
邢台春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308.18
沙河市万泽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50.86	179,689.88	60,359.53
河北古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33	12.00	18.27
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0.28	--	--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25	--	--
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3.14	--	--
邢台玉泉山康年酒店有限公司	--	65.23	159.2
董景良	23.05	285.10	337.13
赵明柱	12.32	7.99	4.52
赵安鹏	1.42	50.13	10.67
杨晓斌	0.10	70.45	--
徐彬	67.83	141.23	125.36
张静	1.34	29.97	--
赵力强	28.11	154.12	25.43
周晓兰	171.61	91.56	10.29
闫博	35.01	378.97	45.12
闫士杰	0.18	94.95	52.47
苑福江	--	24.47	68.59
刘伟	10.34	69.20	124.83
王灵巧	0.05	0.20	--
吴小菲	241.59	1,076.69	1,177.74
廖礼基	167.53	555.50	314.92
张文霞	1.84	247.51	96.34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度	2016年度
赵德强	1,492.91	5,989.65	1,639.01
郭强柳	956.61	3,842.13	3,017.56
马国庆	220.30	782.23	412.83
陈军霞	54.48	239.25	150.42
郭剑飞	24.27	120.30	52.43
刘宝金	12.10	29.76	44.09
朱丽荣	2.99	118.86	214.85
张培泉	164.00	659.52	314.12
祝书勉	20.24	77.54	2.25
张少博	4.91	22.29	--
张强	4.65	34.26	8.38
刘玉荣	0.44	--	--
王晓钰	18.60	75.81	106.69
赵矗	25.82	375.16	176.97
岳晓萍	44.93	52.06	10.98
孙铁山	320.23	483.14	14.75
田桂菊	107.71	293.71	117.12
乔东辉	13.18	395.16	32.42
唐明芳	0.02	0.08	--
王爱峰	72.73	148.11	484.85
孙建芳	3,270.78	11,058.97	4,713.53
张江芬	--	49.41	--
郝京茂	38.31	126.04	369.96
段梅彩	0.07	0.30	0.19
康永革	39.98	388.52	521.92
胡喜秀	0.09	1.89	4.24
张新辉	224.05	798.36	521.92
鲁江	76.59	507.58	67.36
岳小娟	66.43	246.17	567.57
王振海	540.60	677.54	521.92
许超	8.15	26.89	28.65
赵一	59.60	204.54	21.50
刘丽	4.28	13.63	12.46
王海军	24.85	268.91	353.96
陈芳	23.96	720.41	12.31
贺志强	59.73	--	--
合计	324,991.15	1,374,395.91	805,618.1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及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9	27	2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8,644.54	6,683,102.09	6,472,646.07

(6) 业务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26,400.19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共建“智慧小区”合作协议，公司为了促进小区业主办理本行的信通卡来缴纳物业费，双方协商决定采用缴纳物业费打九折的推广活动，对于折扣金额由本行补贴，在签署协议之前，公司支付给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70,000.00元，待该活动执行完毕后，由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42,547.50	170,190.00	170,190.00

公司向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石门镇和谐城小区6#、7#门市两间房屋，建筑面积共567.30平方米，租赁期10年，期限从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其中：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以房屋每平方米25元计算支付租金，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房屋每平方米30元计算支付租金，即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税后租金170,190.00元，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税后租金204,228.00元。

2、关联交易余额

(1) 信贷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兴房地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3,750,000.00	46,750,000.00	60,000,000.00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	--	11,999,172.62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58,000,000.00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00,000.00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17,000,000.00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26,000,000.00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99,998.40	--	--
赵明柱	300,000.00	300,000.00	--
赵安鹏	300,000.00	300,000.00	--
郭强柳	4,768,399.10	4,856,577.91	--
赵力强	423,646.41	--	431,421.16
朱瑞勉	--	--	2,316,234.82
岳晓萍	300,000.00	120,000.00	40,000.00
田桂菊	--	--	300,000.00
孙铁山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乔东辉	250,000.00	300,000.00	--
孙建芳	2,042,026.56	2,180,925.30	2,718,216.54
祝书勉	200,000.00	200,000.00	--
赵一	320,000.00	348,000.00	200,000.00
刘丽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王海军	100,000.00	90,000.00	--
陈芳	195,000.00	--	100,000.00
合计	535,099,070.47	522,595,503.21	440,255,045.14

(2)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兴房地产	120,803.30	125,165.17	95,470.52
邢台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8.90	5,932.67	--
上海邢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1,653.93	571,054.31	814,301.80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6,250.06	13,997,016.63	45,384,452.51
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843.69	51,065.50	23,345.37
邢台家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852.60	1,911.60	851,174.58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90,904.22	9,226,668.94	3,697,876.12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51.17	110,615.56	45,406,750.55
河北家乐园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0.45
邢台家乐园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84,213.32	937,874.34	2,871,363.44
河北家乐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60,133.24	377,728.29	444,244.88
清河县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	--	13.94
河北家乐园大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1,371,289.93
内丘县家乐园大卖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678.06	213,158.03	828,714.43
邢台福盛典当有限公司	--	--	53.71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8,738.48	5,489,100.15	365,280.87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85,130.39	6,268,888.68	30,259,633.15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260,484.55	907,848.10	3,283,798.73
河北天天智慧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3,227.06	705,082.41	176,666.93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479.00	25,480,228.64	599,071.07
巨鹿县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8,523.45	8,010,112.83	--
邢台盛景爱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4,949.13	116,081.41	--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342.28	7,677,423.44	--
邢台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369.50	111,615.65	--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659,630.88	42,977,836.71	5,364,751.88
华夏麒麟(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1,837.32	429,958.43	--
河北优尔玛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320.71	37,281.56	607,527.81
邢台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826,921.94	1,757,729.55	236,604.24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773,335.91	822,672.18	3,063,103.27
邢台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7,872.14	4,243,596.07	--
邢台市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82.57	18,363.29	18,280.45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0,599,386.07	30,009,965.42	30,016,093.94
邢台和谐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772.15	256,945.25	--
河北古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5.86	5,679.90	5,880.62
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4,349.75	3,467,844.06	5,106,110.04
邢台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974.74	973.72	559.38
奥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648,644.40	43,543.72	--
河北青园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831.59	412,297.96	874,947.04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80.11	6,299.96	7,900.98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45	341.47	152.22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348,286.19	912,684.50	273,594.85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3,715.83	13,701.44	13,347.99
邢台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3,141.91	1,882,832.93	1,882,819.75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7.22	10,236.47	10,190.28
天津市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1,870.20	1,868.24	1,859.82
邢台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6.74	42,361.48	21,492.65
河北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94,351.84	135,136.24	--
沙河市万泽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33,847.13	34,840,467.72	19,384,405.02
邢台银泰铝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321.59	1,320.20	1,314.25
河北古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09.47	2,239.74	2,776.66
邢台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60.90	22,737.03	20,250.90
邢台春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588.21
奥创融资租赁邢台有限公司	19,259,944.50	25,271,379.59	--
邢台瑞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00.28	--	--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064.10	--	--
邢台市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927.38	--	--
邢台玉泉山康年酒店有限公司	--	19,805.38	24,115.56
董景良	131,125.31	132,604.14	182,998.26
赵明柱	115,517.10	108,655.19	100,669.16
赵安鹏	522.74	1,036.32	137.05
徐彬	121,667.76	131,391.79	113,575.80
赵力强	12,877.65	--	23,327.51
周晓兰	192,612.12	--	82,954.13
闫博	8,731.01	55,407.41	5,241.44
闫士杰	174.20	21,074.03	20,979.08
苑福江	--	--	21,008.45
刘伟	13,919.23	9,454.89	14,325.69
王灵巧	44.68	44.63	--
吴小菲	230,334.96	230,093.37	269,016.68
廖礼基	166,186.34	156,863.81	404,726.72
张文霞	7.63	4,505.79	208,576.56
赵德强	1,474,239.78	1,353,121.36	316,676.87
郭强柳	920,213.44	903,506.68	804,990.85
赵俊贝	1.00	1.00	--
赵俊陆	1.00	1.00	--
马国庆	216,483.01	207,107.71	146,865.48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陈军霞	51,943.78	51,889.30	54,251.30
郭剑飞	23,822.18	24,642.91	49,002.67
刘宝金	15,957.27	8,150.73	297.37
朱丽荣	664.89	1,995.23	81,686.11
张培泉	24991.62	108,585.90	171,155.15
祝书勉	30,996.44	120,012.26	725.13
张少博	4,889.26	3,506.62	--
张强	7,663.43	8,403.78	6,478.52
白芬	40,000.00	40,000.00	--
张树林	110,000.00	100,000.00	--
张云泽	0.40	0.40	--
王晓钰	9,799.03	35,625.43	19,989.62
赵矗	31,076.17	21,895.35	72,060.19
岳晓萍	303,170.60	312,691.36	116,009.65
杨晓斌	400,096.00	300,095.90	431,005.99
孙铁山	482,508.43	246,630.78	73,179.01
田桂菊	529,964.88	392,167.54	467,466.00
乔东辉	17,861.94	3,062.61	139,388.49
唐明芳	150,015.31	150,015.29	150,015.21
王爱峰	75,793.13	66,565.40	6,957.29
孙建芳	1,961,887.92	6,252,237.57	4,217,348.98
王跃山	130,001.24	130,001.24	130,001.24
张江芬	5,746.01	5,746.01	5,696.60
郝京茂	24,485.41	38,488.10	28,876.06
段梅彩	66.95	66.88	64.58
康永革	28,176.15	35,197.17	139,499.85
胡喜秀	85.21	85.12	413.10
张新辉	220,062.95	210,683.90	146,865.48
鲁江	16,176.13	87,523.78	22,395.00
岳小娟	119,658.75	59,539.56	63,897.22
王振海	543,506.96	183,906.36	123,768.82
许超	7,076.22	11,413.07	10,926.18
张静	21,278.05	21,276.71	40,556.00
赵一	160,890.95	142,817.52	150,025.05
刘丽	156,684.94	105,887.38	154,400.86
王海军	35,338.32	44,671.85	105,437.11
陈芳	45,134.02	53,999.29	42,464.74
郭超凡	1.00	--	--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刘玉荣	6.34	--	--
贺志强	41,246.96	--	--
合计	239,393,553.40	240,727,019.98	213,350,555.09

(3)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10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35,000,000.00	45,0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以上存放同业款项全部为定期，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对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之“1、关联交易”之“（2）存放同业款项及利息收入”。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	49,267,367.51	167,016,813.69	18,505,964.22
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2,038,786.05	232,098,360.32	--
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	53,865,733.67	67,660,491.03	--
容城邢农商村镇银行	8,651,348.84	--	--
合计	113,823,236.07	466,775,665.04	18,505,964.22

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期末余额按照存款方式的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	10,000,000.00	168,000,000.00	--
活期	103,823,236.07	298,775,665.04	18,505,964.22
合计	113,823,236.07	466,775,665.04	18,505,964.22

活期存款利率为0.72%，同业存款活期利率是由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价格公允。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因此，同业存放款项的利率是公允的。

(5)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兴房地产	1,980,000.00	--	1,650,000.00
家乐园集团	1,980,000.00	--	1,650,000.00
邢台福盛工贸有限公司	--	--	550,000.00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	--	330,000.00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	--	825,000.00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	--	550,000.00
河北中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	--	1,320,000.00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	1,375,000.00
临西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30,000.00
河北中北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	--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	--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	--	--
天津市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	--
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	--	--
邢台尊荣商贸有限公司	396,000.00	--	--
董景良	29,700.00	--	24,750.00
赵明柱	29,700.00	--	24,750.00
徐彬	29,700.00	--	24,750.00
赵力强	13,200.00	--	11,000.00
闫博	528,000.00	--	440,000.00
张培泉	468,600.00	--	390,500.00
张强	99,000.00	--	82,500.00
岳晓萍	19,800.00	--	16,500.00
乔东辉	19,800.00	--	16,500.00
鲁江	264,000.00	--	220,000.00
赵一	29,700.00	--	24,750.00
王海军	19,800.00	--	16,500.00
陈芳	19,800.00	--	16,500.00
合计	14,836,800.00	--	9,889,000.00

(6)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兴房地产	--	--	--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河北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河北永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0	100,5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承兑到期日均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和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保证金余额	授信余额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保证金余额	授信余额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邢台远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500,000.00	65,500,000.00	35,0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保证金余额	授信余额
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兴房地产	677,750.00	677,750.00	677,750.00

公司应付富兴房地产 677,750.00 元，是公司购买世贸天街项目应付的尾款，待取得产权证后向开发商支付尾款。

(8) 理财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17年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邢台农商行‘安赢’理财 2017002 期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风险等级为极低风险产品，投资标的为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产品，产品起息日：2017 年 2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9)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500,000.00	--	--

(10)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情况
董景良	7,920.00	19,800.00	--	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偿还。
赵明柱	7,920.00	19,8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徐彬	7,920.00	19,8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赵力强	3,520.00	8,8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部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偿还剩余部分。
闫博	140,800.00	352,000.00	--	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偿还。
张培泉	124,960.00	312,400.00	--	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偿还。
张强	26,400.00	66,000.00	--	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偿还。
岳晓萍	5,280.00	13,2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乔东辉	5,280.00	13,2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还。
鲁江	70,400.00	176,000.00	--	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已于2018年6月30日偿还。
赵一	7,920.00	19,8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2018年6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王海军	5,280.00	13,2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2018年6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陈芳	5,280.00	13,200.00	--	为公司员工，已于2018年6月发放工资时，以个人工资偿还。
合计	418,880.00	1,047,2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为代垫分配股票股利个人应承担的所得税。本行分派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股利时，分配的现金股利均代扣了个人部分的所得税，分配股票股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当时分配时未代扣，通过以扣减2018年分配2017年度个人现金股利部分进行代扣，未扣完的部分，属于职工股东的通过代扣工资的形式进行代扣，属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通过其个人汇款至本行进行代扣；2017年分配的两次现金股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均已代扣；2018年的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也均已代扣。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各期交易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6,837,621,187.83	6,465,177,501.12	5,525,852,830.43
关联贷款余额	535,099,070.47	522,595,503.21	440,255,045.14
关联贷款占比	7.83%	8.08%	7.97%
存款余额	9,842,361,413.80	9,754,416,313.61	8,621,061,022.12
关联存款余额	239,393,553.40	240,727,019.98	213,350,555.09
关联存款占比	2.43%	2.47%	2.47%
存放同余额	3,011,487,206.03	3,221,188,248.38	3,350,868,122.05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存放同业余额	135,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关联存放同业占比	4.48%	3.57%	2.39%
同业存放余额	611,526,077.54	1,386,743,425.12	1,134,807,994.06
关联同业存放余额	113,823,236.07	466,775,665.04	18,505,964.22
关联同业存放占比	18.61%	33.66%	1.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13,621,260.32	898,736,720.35	658,208,044.63
关联方利息收入	15,607,059.84	47,446,376.20	34,988,103.62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比	7.31%	5.28%	5.32%
利息支出	70,124,892.93	367,702,673.67	244,458,990.46
关联方利息支出	825,371.90	9,259,789.13	2,530,354.90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比	1.18%	2.52%	1.04%

注：关联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关联方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7%、8.08%和7.83%，占比不大，比较稳定；关联方存款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2.47%和2.43%，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在关联方存放款项占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9%、3.57%和4.48%，关联方在本行存放的款项占同业存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3%、33.66%和18.61%，本行在关联方存放款项占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不大，全部为定期，是本行灵活调整头寸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的结果。关联方在本行存放的款项占同业存放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关联单位保定清苑村镇银行、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和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等三家银行刚设立，业务刚开展，没有形成较成熟的存款客户以及贷款客户，头寸时多时少，且目前不能够较好处理自身头寸，故导致在本行存款波动较大，2016年占比很少主要是2016年1月保定清苑村镇银行成立，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和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是2017年1月正式成立，全部为保定清苑村镇银行的活期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存放同业款项”和“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5.28%和 7.31%，关联方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和 2.52%和 1.18%，以上占比均不大，即虽然关联方在本行存放的款项占同业存放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但关联方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不大，对利息支出影响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方存款类业务、贷款类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同业存放、存放同业、购买房产、租赁房屋和合作推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和吸收存款业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均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利率确定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存在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9.29%、9.60%和 9.48%，而公司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10.16%、10.88%和 9.74%，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公司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稍低于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关联方中个人贷款的占比与对全部客户中个人贷款的占比不同导致的，对关联方非个人贷款利率略低于对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各个年度所低的比例均不足 1%，差异非常小，基本与全部客户非个人贷款利率趋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喀什银行、汇通银行和如皋银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具体数据如下：

银行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喀什银行	6.31%	7.05%
汇通银行	7.60%	8.76%
如皋银行	6.03%	5.99%

通过对比分析，本行 2016 年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与汇通银行基本一致，均比喀什银行和如皋银行的高，2017 年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比同类可比公司的均高，与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所执行的利率与第三方客户的利率一致，是按照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存款利率执行的。因此，经分析，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高于贷款基准利率，也基本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率，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基本一致，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关联方按照规定向本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根据行情在 50%-100%之间，该业务是公司日常的经营业务，发生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全部为定期。2016 年度，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全部为存放保定清苑商村镇银行，共发生 4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16,000.00 万元；2017 年度，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共 23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58,200.00 万元；2018 年 1-3 月，本行存放关联方同业款项共 12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29,500.00 万元。存放同业的利率是依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公司存放关联方同业定期存款的利率均不低于成交日 shibor 公布的利率，在此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具体的利率和存放的时间。因此，公司存放保定清苑邢农商村镇银行、任县邢农商村镇银行司和邢台县邢农商村镇银行的款项利率是公允的。

同业存款活期利率是由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致，价格公允。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因此，同业存放款项的利率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款项，其中的活期存款利率全部为 0.72%，利率是由中央人民银行确定的，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致，价格公允。存放款项主要为定期存款，其中：2016 年度，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 9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121,000.00 万元；2017 年度，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 350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906,108.00 万元；2018 年 1-3 月，同业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定期存款共 21 笔，涉及的金额合计 67,300.00 万元。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报价的不同期间的利率。因此，同业存放款项的利率是公允的。

公司向河北青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石门镇和谐城小区 6#、7#门市两间房屋，是由邢西支行使用，该地为城乡结合部商业集中地段，周边经营个体门市较多，新住宅小区已成型，人口流动量大，发展空间较大，因此经考虑在此处设立网点。本行租赁该处门市时，咨询周边门市的租赁价格均在每平方 30 元左右，与本行租赁的两间门市租赁价格一致，因此租赁房屋价格比较公允。该业务合同签署年限较长，持续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为了促进小区业主办理本行的信通卡来缴纳物业费，邢台家

乐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决定采用缴纳物业费打九折的推广活动，对于折扣金额由本行补贴，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的粘性，很有必要性，价格是经过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的，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只发生一次上述业务，不再持续，金额不大，对公司业绩和利润影响不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商业银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负责对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批准，还需向监事会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需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未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前不得提交到董事会。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含）以上的交易。”

2、《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条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

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3、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

贷款的发放条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披露，公司发放贷款均是按照上述条件发放的，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发放贷款的条件一致。

贷款发放的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披露，该流程是公司向所有客户发放贷款所依据的基本流程，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除了执行以上流程外，还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规定流程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均按照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进行了相关审查、审批等程序，同时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还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并向监事会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同业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批、审议及备案，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不存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诉讼 8 笔，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起诉本金 (万元)	贷款减值损失 计提(万元)	五级分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 日最新进展
冯华清	40	40	损失	已立案
刘军波	18.49	18.49	损失	已立案
冯云涛	40	40	损失	已立案
贾楠	37.945	37.945	损失	已立案
沙河市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450	360	可疑	已立案
沙河市隅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	240	可疑	已立案
沙河市金鹏贸易有限公司	127.55	102.04	可疑	已立案
翟宁	75	75	损失	已立案
合计	1,088.985	913.475	--	--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 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73笔，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23,031.85万元，案由均为客户贷款拖欠，主要诉讼请求均为要求还本付息。

借款人	起诉本金 (万元)	贷款减值损失 计提(万元)	五级分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最新进展
刘会荣	6.00	6.00	损失	执行阶段
武海军	3.00	3.00	损失	执行阶段
邢台市桥西鑫昌合金厂	160.00	160.00	损失	执行阶段
庞民锁	187.20	187.20	损失	执行阶段
许增军	26.60	20.30	损失	执行阶段，已还6.3万
吕先娥	8.54	8.54	损失	执行阶段
张宾	29.00	29.00	损失	执行阶段，已还1.8万
范拉祥	206.40	206.40	损失	执行阶段，已还本金17.42万元
沙河市暖家热力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损失	执行阶段
冀建军	118.70	118.70	损失	执行阶段
张文锁	5.50	5.50	损失	执行阶段
任建文	10.50	10.50	损失	执行阶段
苑桂欣	40.00	40.00	损失	执行阶段
邢台品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损失	执行阶段

借款人	起诉本金 (万元)	贷款减值损失 计提(万元)	五级分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最新进展
景益民	17.11	8.88	损失	执行阶段, 已还本金 8.23 万元
王长江	140.00	110.87	损失	执行阶段, 已还本金 29.13 万元
吴首维	25.99	25.99	损失	执行阶段
张月芳	5.98	5.98	损失	执行阶段
李继海	3.00	3.00	损失	执行阶段
毛军平	17.10	17.10	损失	执行阶段
王立潮	16.99	16.99	损失	执行阶段
王志平	10.43	10.43	损失	执行阶段
宋军辉	9.55	9.55	损失	执行阶段
宋鹏飞	9.55	9.55	损失	执行阶段
王建彬	13.51	13.51	损失	执行阶段
王万国	13.51	13.51	损失	执行阶段
相志涛	9.00	9.00	损失	执行阶段
闫红飞	85.00	75.00	损失	进执行阶段
牛晓玉	89.83	89.83	损失	执行阶段
史秋兰	19.00	14.66	损失	执行阶段, 已收回 4.34 万元
河北捷超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700.00	700.00	损失	执行阶段
胡立平	39.98	39.98	损失	执行阶段
宋延强	29.76	29.76	损失	执行阶段
翟毅	70.00	70.00	损失	执行阶段
杨飞达	84.99	84.99	损失	执行阶段
河北汇成线缆有限公司	97.74	97.74	损失	执行阶段
武万军	49.00	49.00	损失	执行阶段
张慧英	49.56	49.56	损失	执行阶段
张英彩	29.80	29.80	损失	执行阶段
闫东	30.00	30.00	损失	执行阶段
李赞	25.00	12.50	可疑	执行阶段
师立群	20.00	16.00	可疑	已结清
豆建坡	30.00	24.00	可疑	执行阶段
邢台市华锐冶金设备有限 公司	900.00	720.00	可疑	执行阶段
河北盛都温泉假日酒店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损失	已结清
闫小鹰	39.32	39.32	损失	已结清

借款人	起诉本金 (万元)	贷款减值损失 计提(万元)	五级分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最新进展
程宏强	22.67	22.67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阴紫柱	29.88	29.88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赵景贞	99.625	99.625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郭超	78.00	78.00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郭晓彬	72.00	72.00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刘计敏	109.28	87.42	可疑	已开庭, 未出判决
童瑞改	29.98	29.98	损失	已开庭, 未出判决
吉德林	15.00	15.00	损失	已结清
冀桂贞	17.965	17.965	损失	已起诉, 未开庭
程红雨	20.00	16.00	可疑	法院调解, 未到还款期
沙河市千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9.00	2,375.82	可疑	已开庭, 未出判决
合计	7,765.54	6,886.00	--	--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

上述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均为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依法提起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借款人还本付息。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市场的活跃以及投资、消费理念的转换,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越来越普遍。然而金融借款合同非即时履行的合同, 其存在一定的履行期限, 而借款人的资产状况并非恒定不变。银行债权能否实现, 银行对债权安全与否的判断所依据的只能是借款人对债权产生时资产状况、清偿能力的初判及对期限内资产状况、清偿能力变化情况的预估。如果债权实现时借款人的清偿能力发生与债权产生时预估不同的情形, 即导致债权出现客观或主观履行不能, 从而引发金融借款纠纷。近年来国内与国际市场呈现出经济增速下滑趋势, 企业由此面临的各类商事经营风险提高进而导致逃债违约的风险趋于明显。因此, 公司作为一家商业银行, 不可避免的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类纠纷的诉讼, 这符合银行业的特征。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执行)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依法向被告主张, 诉讼标的额占公司 2018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的 0.60%, 资本净额的 4.87%; 占公司 2018 年 1-3 月利息净收入的 54.12%。上述未决诉讼(执行)案件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拟从如下方面进行改进:

(1) 加强对信贷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完善风险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全面提高信贷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意识，建立健全对信贷人员的约束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 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科学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管理，以有效地识别、监测和控制贷款风险为目标，建立科学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的风险检查与控制，强化信贷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信贷行为。贷前审查，要全面评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资信能力，严格授信额度的把关与审批，坚决杜绝违规贷款行为的发生；贷后监督，要密切关注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发现贷款人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苗头时，或有逃贷行为时，可申请法院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发现借款人或保证人有转移、抽逃资金等行为的应及时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以防止和减少财产损失。

2、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325,447,740.00	1,489,165,302.50	64.04
开出保函	82,040.69	82,040.69	100.00
合计	2,325,529,780.69	1,489,247,343.19	64.04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264,702,193.29	1,473,422,193.29	65.06
开出保函	37,300.00	37,300.00	100.00
合计	2,264,739,493.29	1,473,459,493.29	65.06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128,603,551.40	1,384,403,551.40	65.04

根据《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的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应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收取保证金。

（一）评级为B级以上（含）的客户可以申请办理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准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二）评级为A级以上（含）的客户可以申请办理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准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差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零余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三）未评级客户根据其提供的担保覆盖风险敞口程度，合理确定其缴存保证金的比例，原则上未评级客户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低于50%。

第十四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应确保风险敞口全覆盖，客户按规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应当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客户均未进行评价，其缴存的保证金均不少于50%，且敞口部分均与其客户签订了担保合同。因此，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与保证金比例匹配并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定期分析客户偿付能力，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表外银行承兑汇票五级分类都为“正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授信违约。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开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开出保函的金额与相对于的保证金金额完全一致，不存在敞口。

截至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分别为74,420.00万元、79,128.00万元和83,628.24万元，在余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4.96%、34.94%和35.96%。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为275家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共33笔，票面金额总计232,544.774万元，其中，缴存100%保证金的涉及9家客户，共17笔，票面金额合计25307.774万元，占比10.88%；缴存50%-60%保证金的涉及17家客户，共17笔，票面金额合计2012500000万元，占比89.12%。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为25家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共33笔，票面金额总计232,544.77万元，其中：缴存100%保证金涉及8家客户，共16笔，票面金额合计25,294.77万元，占比10.88%；缴存50%-60%保证金的涉及17家客户，共17笔，票面

金额合计 207,250.00 万元，占比 89.12%。

(2) 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的受托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7,832,346.56	120,570,438.34	203,726,600.79
委托贷款资金	107,832,528.29	120,570,438.34	203,726,600.79
委托投资	--	--	403,045,000.00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行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行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 表外理财业务

2016年度，本行共计发行表外理财产品6期，募集资金45,411.00万元，年末余额40,304.50万元；2017年度，共计发行表外理财产品2期，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年末余额为零，2018年1-3月，本行未发行新的表外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金额(万)	客户收益率
1	安赢稳健 2016001(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95	2016/8/19	2016/11/22	5,000.00	3.70%
2	安赢稳健 2016001(个人)	非保本浮动型	95	2016/8/19	2016/11/22	106.50	3.80%
3	安赢稳健 2016002(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375	2016/10/24	2017/11/3	5,000.00	4.20%
4	安赢稳健 2016002(个人)	非保本浮动型	365	2016/11/15	2017/11/15	104.50	4.00%
5	安赢稳健 2016003(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404	2016/11/4	2017/12/13	20,000.00	4.80%
6	安赢稳健 2016004(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365	2016/11/15	2017/11/15	5,000.00	4.10%
7	安赢稳健 2016005(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99	2016/11/22	2017/3/1	5,200.00	3.80%
8	安赢稳健 2016006(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84	2016/12/2	2017/2/24	5,000.00	4.10%

9	安赢稳健 2017001(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182	2017/2/23	2017/8/24	10,000.00	4.80%
10	安赢稳健 2017002(对公)	非保本浮动型	92	2017/8/23	2017/11/23	10,000.00	5.00%

本行通过专户管理自主发行管理理财资金，将产品所募集资金投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我国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除以上表外理财业务之外，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信托、托管、财务管理等表外业务。

（4）资本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3,414,855.00	53,414,855.00	55,927,767.29

报告期内资本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本承诺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承诺金额
2016年12月1日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购买钢铁北路万城新天地北侧孔村商务楼一至二层北侧商	18,017,000.00	--	18,017,000.00
2015年1月19日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南大汪旧村改造A区	11,984,520.00	--	11,984,520.00
2014年12月26日	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购买新世纪嘉园怡景苑51号楼1层商业101/2	13,841,550.00	13,310,600.00	530,950.00
2016年12月21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钢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1层	7,577,680.00	--	7,577,680.00

2016年12月20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铁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2层201	5,422,320.00	--	5,422,320.00
2016年12月22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铁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3层	5,111,550.00	--	5,111,550.00
2016年12月22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铁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4层	4,770,835.00	--	4,770,835.00
合计		--	--	66,725,455.00	13,310,600.00	53,414,855.00

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本承诺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承诺金额
2016年12月1日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购买钢铁北路万城新天地北侧孔村商务楼一至二层北侧商业	18,017,000.00	--	18,017,000.00
2015年1月19日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南大汪旧村改造A区	11,984,520.00	--	11,984,520.00
2014年12月26日	邢台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购买新世纪嘉园怡景苑51号楼1层商业101/2层商业201	13,841,550.00	13,310,600.00	530,950.00
2016年12月21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铁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1层101	7,577,680.00	--	7,577,680.00

2016年12月20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钢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2层201	5,422,320.00	--	5,422,320.00
2016年12月22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钢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3层301	5,111,550.00	--	5,111,550.00
2016年12月22日	邢台市荣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桥西区邢州大道与钢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易融城市商业综合体会所4层401	4,770,835.00	--	4,770,835.00
合计		--	--	66,725,455.00	13,310,600.00	53,414,855.00

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承诺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承诺金额
2016年11月3日	河北绿洲千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对原有的墙面、隔墙、门窗进行改造	731,753.57	329,618.74	402,134.83
2014年2月3日	河北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威县支行装饰装修	1,088,405.65	--	1,088,405.65
2013年3月15日	河北洪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巨鹿支行装饰装修	1,022,371.81	--	1,022,371.81
2016年12月1日	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购买钢铁北路万城新天地北侧孔村商务楼一至二层北侧	18,017,000.00	--	18,017,000.00
2015年1月19日	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南大汪旧村改造A区	11,984,520.00	--	11,984,520.00

2014年 12月26 日	邢台佳禾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 联关 系	购买新世 纪嘉园怡 景苑51号 楼1层商	13,841,550.00	13,310,600.00	530,950.00
2016年 12月21 日	邢台市荣达 昌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 关系	桥西区邢 州大道与 钢铁路交 叉口西南 角易融城 市商业综 合体会所	7,577,680.00	--	7,577,680.00
2016年 12月20 日	邢台市荣达 昌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 关系	桥西区邢 州大道与 钢铁路交 叉口西南 角易融城 市商业综 合体会所	5,422,320.00	--	5,422,320.00
2016年 12月22 日	邢台市荣达 昌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 关系	桥西区邢 州大道与 钢铁路交 叉口西南 角易融城 市商业综 合体会所	5,111,550.00	--	5,111,550.00
2016年 12月22 日	邢台市荣达 昌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 关系	桥西区邢 州大道与 钢铁路交 叉口西南 角易融城 市商业综 合体会所	4,770,835.00	--	4,770,835.00
合计		--	--	69,567,986.03	13,640,218.74	55,927,767.29

(5)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631,941.22	2,104,884.67	2,006,646.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275,899.73	4,750,093.63	3,742,001.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198,493.72	3,611,612.17	3,150,891.83
以后年度	7,130,824.13	4,956,067.33	5,215,197.84
合计	20,237,158.80	15,422,657.80	14,114,737.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的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若有历年亏损，则先弥补历年亏损。弥补历年亏损后的剩余利润按规定继续分配；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一般准备；
-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⑤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提取
- 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提取是指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采取回购本行股份等方式用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股权激励。

2、具体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本行应当按照股东原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派发红利时，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股东。本行分派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股利时，分配的现金股利均代扣了个人部分的所得税，分配股票股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当时分配时未代扣，通过以扣减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度个人现金股利部分进行代扣，未扣完的部分，属于职工股东的通过代扣工资的形式进行代扣，属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通过其个人汇款至本行进行代扣；2017 年分配的两次现金股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均已代扣；2018 年的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也均已代扣。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方式分配红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职工奖金与经营业绩挂钩，按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每年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15 年度股金分红比例确定为 5%，根据《201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决定以 2015 年末在册的总股本 616,830,000.00 股为基数，分配 2015 年现金股利 30,841,5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比例确定为 24.5%，根据《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决定以 2016 年末在册的总股本 616,830,000.00 股计算，分红总额 151,123,350.00 元，其中：现金分配股金红利 27,757,350.00 元，转增股本 123,366,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节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通过 2017 年 1-5 月份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共计分红 3,084,150.00 元；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2017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决定以 2017 年末在册的总股本 740,196,000 股计算，分红总额 111,029,400.00 元，其中：现金分配股金红利 37,009,800.00 元，转增股本 74,019,6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分析

（一）股权冻结、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冻结、质押的股份分别为 7994.64 万股、11,804.76 万股，分别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82%、14.50%，占比较高。目前本行被冻结、质押的股份较分散，且主要存在于法人股东，一旦未来本行被冻结、质押的股份被拍卖，则本行的股东将发生变化，尽管目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股东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通过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两种方式解决。在自有房产中，存在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房屋出售方无法出具产权证明文件等问题；在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若公司经营场所因上述问题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质在于主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经营场所虽然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但若相关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经营场所的问题，对此，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现已租赁房产的年平均租金约为 19 万元/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 25 处，租金合计约 475 万元/年，公司购买的作为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使用的房产的平均成本约为 1243 万元/处，该类房产共计 4 处，合计成本约 497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 25,213.81 万元，因此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因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的情形，且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对此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拟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尽快将其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成本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将以无限连带责任替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公司股权分散，且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导致经营管理及决策效率延缓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业务和投资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融资授信人不能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行资产将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30.3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5.0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88%。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

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良贷款的增加将会使本行按规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7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34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4.88%，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196.74%。

（2）贷款客户集中风险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高于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高于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07%、5.12%和 5.0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07%、5.12%和 5.0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其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或者区域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3）保证贷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三方提供保证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之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39.17 亿元、47.06 亿元和 49.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0.89%、72.79%和 72.90%，占比较高；本行不良贷款中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5,204.22 万元、8,076.46 万元和 7,964.55 万元，分别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50.37%、49.10%和 46.91%，保证贷款在不良贷款中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经营状况有一定影响；2016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未核销不良，2017 年度公司共核销了 13 笔不良贷款，全部为保证贷款，金额为 2,223.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92%，对公司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的保证贷款在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保证人进行严格调查、评价，包括确认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评价保证人的代偿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保证人资信、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但是依然存在不可控的因素，依然存在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4) 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表外授信业务及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属时间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8,603,551.40	1,384,403,551.40	65.04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4,702,193.29	1,473,422,193.29	65.06
2018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5,447,740.00	1,489,165,302.50	64.04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3.2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14.89亿元，保证金余额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64.04%。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投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33.51亿元、32.21亿元和30.11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90%、23.65%和23.10%，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存放银行的款项。随着我国银行业各种政策的逐渐放开以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银行业面临的风险会越来越大，本行不排除未来存放同业会面临一定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6亿元、5.56亿元和6.2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4.08%和4.76%，本行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8万元、668万元和6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5%和0.05%，本行投资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71亿元、11.60亿元和8.5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8.52%和6.5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持有

至到期投资均投资信用评级为 AAA 的政府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投资标的为协议存款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本不保息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本行不排除以上投资可能存在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本行无外汇兑换业务，不涉及汇率带来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较大的利率政策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因此，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行。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计财部和金融市场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4.70%	93.77%	95.17%

流动性比例是流动性风险指标的重要的一项，是衡量企业财务安全状况和短期偿债

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5.17%、93.77%和 94.70%，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较好，但是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的持续性，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金融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本行的存贷比率有上升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86.2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98.42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增加了 12.21 亿元，增加了 14.17%，存款增长较快。然而，某些客观因素，如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央行存款准备金政策、客观经济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都会改变吸收存款的规模。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八）股份转让受限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九）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在强化全员操作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改进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操作性风险防范体系。另外，本行通过滚动式检查、确定各营业网点内控等级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操作风险进行控制。

作为河北省试点单位，2014年10月本行上线了金融操作风险实时预警系统，实现了前台业务风险监控全覆盖，将风险防控由分散变为集中，由事后变为事中，由人为变为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的运行，对违规和可疑交易进行实时预警，实时下发“风险提示督办表”，提高了全员对操作风险的防范意识，从而使预警提示信息量大幅度下降。

（十）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2006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我国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规范员工行为，本行依据《河北省联社员工管理办法》，强调员工在日常业务中熟悉国家金融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本行管理制度，做到遵章守纪、合规经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2012年12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了《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遵守有关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准则及要求，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

（十一）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邢台地区

本行为区域性的小型商业银行，受银行业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主要的贷款资产和客户集中于邢台地区。虽然本行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粘性，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邢台地区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制约。如果邢台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邢台地区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

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部分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6.08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1.00%，本行向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 36.0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5.21%，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6.07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9.39%，本行向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 43.90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7.90%，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6.09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91%，本行向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 47.83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9.95%，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如果本行最大单一或集团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批发零售、建筑业和制造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也可能对本行向此类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行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

本行由邢台城郊农信联社演变而来，虽然本行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但本行作为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时间较短。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130.39 亿元，存款余额为 98.42 亿元，贷款余额为 68.3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67 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十四）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和河北省农信联社。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透明化的推进，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

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不清晰，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金融电子化风险

本行目前接受河北省农信联社的统一指导，使用的经营系统为河北省农信联社统一的系统，由于河北省农信联社在金融电子化方面较本行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使用河北省农信联社的统一经营系统，降低了本行系统被入侵等风险。但不行无法排除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固有风险，比如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备份数据丢失，因认为操作失误导致交易异常而增加的监管风险等。

第五节 有关说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 全体董事签字：

王世峰

赵明柱

徐彬

赵力强

刘伟

廖礼基

赵德强

马国庆

郭剑飞

张培泉

张强

鲁江

闫博

赵矗

王晓钰

3、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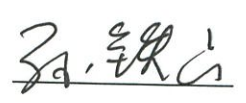
岳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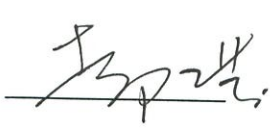
田桂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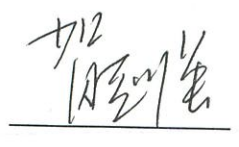
乔东辉



孙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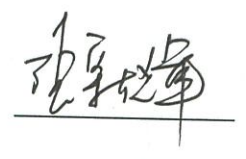
郝京茂



贺志强



康永革



张新辉



王爱峰



王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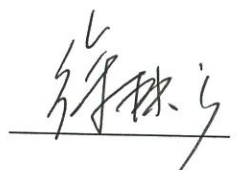


许超

4、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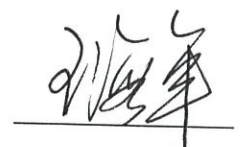
赵明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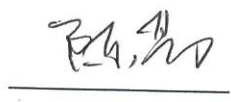
徐彬



赵一



王海军



陈芳

5、 签字日期

2018年 10月 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东清 李清 樊素秋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洪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熊川

熊川

余洪彬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8年10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